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 壹、研究背景

商業週刊<sup>1</sup>曾專題報導世界上最快樂的國家為『不丹』，經仔細研讀過後發現，不丹國家雖小、雖窮，但街上沒有乞丐、遊民，暗巷裡沒有娼妓、毒梟交易。觸目所及，猶如瑞士般的優美國度，從城鎮到鄉間，這裡沒有高級豪宅，也看不到破爛不堪，無法遮蔽風雨的房子。因為不丹國王畢生追求的是，政府該替人民創造出整體的幸福感，而不只是物質上的滿足。基此，國王提出「國家快樂力」取代「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讓不丹成為平等尊重與平衡發展的國家。這是全球第一個提出「快樂立國」觀念的執政者。居住在此的人民，教育及醫療是完全免費；為了保育林相，貧窮的不丹嚴格規定不准砍伐樹林；同時政府亦不惜放棄開採山中的珍貴礦產。甚至連在山中溪裡釣魚都是非法的行為，這措施為的是保育稀有的喜馬拉雅山系魚種。

在這個國度裡，從國王到富豪，沒有人炫耀財富。這裡也不會出現精品名牌、沒有豪華名車；不管你是全世界多有錢的企業，一旦進入不丹，街頭所有廣告招牌都整齊劃一。因為，沒有高物質慾望、沒有貪婪，相對的，犯罪率也比其他國家低。一如晉朝詩人陶淵明筆下「桃花源記」的「夜不閉戶，路不拾遺」。

---

<sup>1</sup> 林正峰，〈快樂國不丹〉，《商業週刊》，第 1000 期，2006，頁 34-42。

反觀今日之台灣，一方面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相互勾結，造成貪污腐化的政局；另一方面國家舉債沉重，造成後代子孫的負擔，由原來的亞洲四小龍之首，驟變成亞洲四小龍之末，是否還位居四小龍內，或許還須評估吧！這種急速經濟衰退的情形，已經嚴重衝擊到台灣首要的民生問題，接踵而來所衍生的社會問題，已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赤字日益擴大，首當其衝的是學生和弱勢族群；以仁愛鄉發祥國小因有些學童上學跋涉約兩小時路程，縱然有善心人士捐獻校車，但校方仍憂心，可能付不出油錢和司機之費用；另外，失業率每年不斷攀升，導致盜匪橫行，台電這三年內電纜被偷的公里數，幾乎可以繞台灣十三圈；此外，南投縣鳳鳴國中校長也曾親眼看到一甲的鳳梨園，小偷在一夜之間，可以偷到一顆不剩；再者，近日運鈔車接二連三被搶；詐騙集團詐騙手法日益翻新更是令人防不勝防。從政治、經濟、社會、到環境，均已亮起紅燈，警政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亦未能提出有效的方案，整個台灣似乎處在無政府狀態。很多人不禁問，「還有人在治理我們的國家嗎？」居住在這樣的環境裡人民真的會『快樂』嗎？

政府也許從領導到體制、組織、及政府的效能都在萎縮的狀態，顯然已達到失靈效應；此時，政府更應該積極有效重建政府效能，恢復良好治理能力，再造台灣奇蹟。人民不應該袖手旁觀、沉默以對，最重要的是不能放棄公民參與應盡之權利與責任，惟有藉著公民參與，督促政府改變迂腐的政策，才能改善人民的生活。基此，人民要拒絕政府貪污腐敗、突破無力；要讓改變看得見，這希望不是只有仰賴政府官員，而是來自人民，也就是說，要快樂就要自己去營造，只要心境改變，觀念轉換。

在台灣，有一群人在社區默默付出，只為營造一個既安全又

快樂的居住環境；這一群由白璐博士領軍的團隊，<sup>2</sup>其中也包含了筆者之指導教授李宗勳博士…等等，他們在臺灣推動了「臺北市內湖區」、「臺中縣東勢鎮」、「嘉義縣阿里山鄉」及「花蓮縣豐濱鄉」等四個不同類型的安全社區，<sup>3</sup>於民國 94 年通過了世界衛生組織(WHO)的國際認證，這消息令所有正在推動安全社區之夥伴均深表欣慰，深信用心耕耘一定會得到豐碩之成果。

基於安全社區推展的成功經驗，不僅激勵參與推動人員，也讓政府體會到要扭轉民眾對政府失靈的不良印象，可以藉由推動「安全社區」，讓居民立即感受到政府的治理效能，際此，透過有效整合相關資源、鼓勵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等因勢利導方式下，而能有效建構一個「健康臺灣」，這也是行政院推動「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的積極目標。

「不丹王國」的經驗提醒我們，快樂不是隨機降臨在人們身上，他是來自明智選擇的結果，來自他們清楚知道「要」與「不要」之間的抉擇：在追求平等之際，他們不會因為過度追求經濟發展，而產生失衡的社會與環境。

---

<sup>2</sup> 臺灣對安全社區的概念來自於「臺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理事長、國防醫學院公共衛生系副教授白璐博士，白博士在 2002 年 5 月於加拿大參與第 11 屆「安全社區國際會議」(11th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afe Communities)返台後，基於「世界衛生組織」(WHO)所轄的「安全社區推廣協進中心」(Collaboration Centre on Community Safety Promotion)正在大力推動安全社區認證，於是她也在台灣致力推動安全社區認證活動至今，寄望掌握將我國邁向國際舞台的良機。

<sup>3</sup> 在 1970 年代，「安全社區」的概念開始萌芽，經過世界衛生組織(WHO)大力的推動，開始有了國際性的組織，「WHO 社區安全促進推廣協進中心」(WHO Collaborating Center on Community Safety Promotion)，需經由認證來取得入會資格，以「社區」為單位，不分國籍均可申請。「安全社區」建置的目標在藉由爭取國際安全社區認證，改善社區安全狀況，提高社區人員安全意識和社區安全保障，以降低和預防傷害事故，為社區居民創造安全、和諧的生活環境。

## 貳、研究動機

因緣際會下修了李宗勳老師所開之『危機管理』課程，老師總是以熱情及對宗教信仰的熱忱帶領學子們進入知識之殿堂；偶而會與我們分享營造「安全社區」之心路歷程，從設計、執行、觀察等等…到最後認證成功，那種得到認同的喜悅，深深感染也感動了每一位學子。因為每一個人（包含自己）都生活在社區中，都是社區的一份子，卻從未參與過社區內之活動，也吝於對社區付出或貢獻，而通過認證的社區（內湖、東勢、阿里山、豐濱）裡之居民卻可以拋開「個人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觀點，進而轉化為彼此信任、彼此關懷、彼此用心的去營造一個安全的家園，讓居住在其中的居民都能享受「共好」的成果。基此，讓筆者興起想探究社區的魅力面紗，全國共有 369 個社區，注入不同元素，就會營造不同的感覺，而其中影響的元素是什麼？此乃本文研究動機之一。

此外，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特別在 94 年公開徵求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希望能夠整合社區資源，降低社區主要事故傷害，此次計畫共計有 10 個社區獲得補助，<sup>4</sup>執行 95 年至 96 年事故傷害防制計畫。同年(94)行政院又推出六星計畫，<sup>5</sup>其中社區治安為其重要之一顆星，希冀能透過政府的重視，讓台灣社區能積極參

<sup>4</sup> 通過認證的四個安全社區接續成立「台灣社區安全推廣北、中、南、東區支援中心」積極協助輔導台北市中正區與桃園縣八德市大智里（以上兩個社區由「北區支援中心」）；台中縣石岡鄉、台中市北屯區社區健康營造中心、台中市南區永和社區（以上三個社區由「中區支援中心」）；嘉義縣新港鄉、台南市北區長榮社區、高雄市左營區原生植物園創價協會（以上三個社區由「南區支援中心」）；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宜蘭縣冬山鄉東城社區健康營造中心（以上兩個社區由「東區支援中心」）等十個新興加入的社區推動「安全社區」國際認證。

<sup>5</sup> 係行政院 94 年 4 月 14 日以院臺文字第 0940014390 號函頒「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核定的重要政策，其目標在於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健康社區。

與並投入社區治安之評鑑，試圖挽救治安日漸敗壞的窘境，由於這些社區的積極投入，使得台灣正一步步朝著「健康臺灣」的目標邁進。而其中也涵蓋了臺中市南區永和社區及北區錦平社區，前者為何會獲得補助及被推薦為安全社區國際認證之夥伴？及該社區如何朝台灣安全社區的目標邁進及推動？後者在治安社區評鑑中為何能頻頻得獎？其組織平台為何？此乃本文研究動機之二。

近年來政府持續尋求提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果的主流思維「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其不僅於「合產」(corporation)強調交易與交換關係對價值與利益結合的關聯性，顯現出的是一種基於相互認同的目標，而建立在不同行動者間的動態關係；此「動態關係」包括相對自主、公平參與、明確課責、透明程序的相互「鑲嵌」(embedded)與「認同允諾」(identify and commit)的新相互關係，<sup>6</sup>衍生出一種需要更多包容適應、欣賞學習與異質交流的「資源連結」與「組織學習」的轉換過程。

公私共治時代的來臨勢不可擋，因為「協力夥伴」是一種基於相互認同的目標，而建立在不同行動者間（政府、營利部門與第三部門）的動態「互動」關係；這種互動關係的產生主要是源自於具有互助互賴共同關係的一群人，基於共同利益、共同問題、共同需要而逐漸產生共同意識的凝結與集體行動。並且透過與民眾、政府部門及第三部門、營利部門的互動對話結果，以達成風險分擔的目標，建立社區居民培能培力，以及達成責任歸屬明確與資源整合、運用的平衡目標。因此在協力互動的過程中，如何推動治安社區化，此乃本文研究動機之三。

---

<sup>6</sup> 李宗勳，《警察與社區風險治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2005，頁42。

##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壹、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進行研究，希望能達到下列目的：

- 一、透過相關法令探討與文獻分析，瞭解公私協力互動模式。
- 二、透過深度訪談，瞭解公私部門協力互動過程中之合作模式，及其面臨之困境。
- 三、透過理論分析，深度訪談與參與觀察過程，瞭解個案中治安社區化之內涵及成效。
- 四、透過個案觀察，瞭解協力互動與社區治安之關聯，及在推動治安社區化過程中，協力互動之重要性。

### 貳、研究問題

- 一、社區內公私部門是否能建立互信機制並推動有效的協力互動關係？
- 二、推動治安社區化過程中是否能吸引社區內公民走出家庭、進入社區？並凝聚社區意識？
- 三、社區內資源的有效整合是否能建構網絡互惠？並進而強化居民社區關懷的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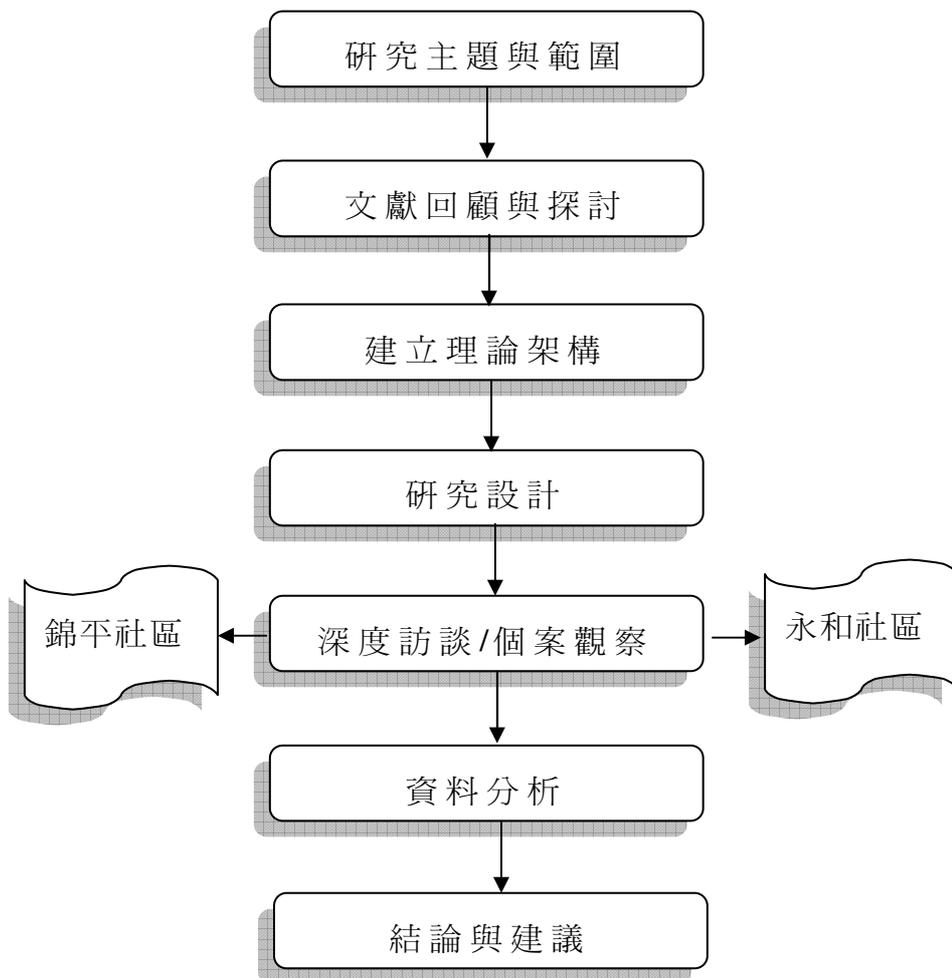
##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 壹、研究流程

確立本研究主題之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以為探討分析，並

建立理論架構，進行研究設計與深入訪談，最後分析資料，提出論文的結論及建議。本研究之流程，如下圖所示：

圖 1-3-1：本論文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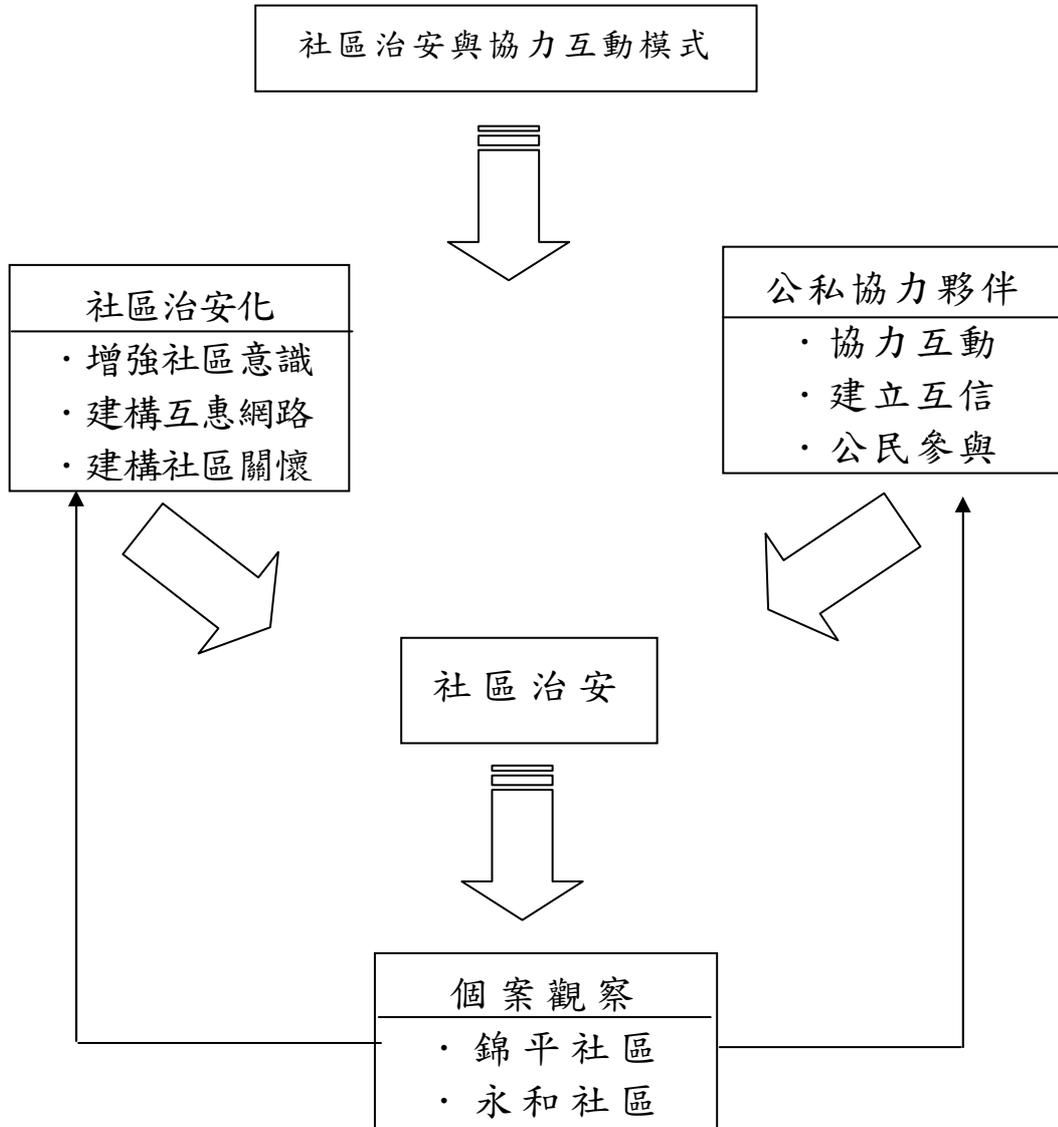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貳、研究架構

本研究的研究架構推理理念，是經由公、私部門與受惠者對社區治安、協力夥伴關係間關聯架構的彙整，透過以公、私部門與受惠者互動關係為分析途徑，而能將上述理論基礎變成個案的觀察架構。期進一步做為探究觀點與理論的論證及個案推動治安

社區化的協力互動關係。本文研究架構如圖 1-3-2 所示。

圖 1-3-2：研究架構圖



資料來源：研究生自繪

## 第四節 研究設計與限制

### 壹、研究設計

##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擬採取文獻分析法、個案回顧與分析及深度訪談調查途徑。分述如下：

### (一) 文獻分析法

文獻分析擬蒐集他人先前所做的相關研究分析，分析他人先前所做的研究結果與建議，作為自己研究的基礎與參考，本研究擬採類似的學說或理論與相關之科學研究報告、期刊、刊物、博碩士論文及一般的論著等。首先蒐集彙整與本研究相關之國內外期刊與專書，以瞭解社區治安、協力夥伴關係之相關理論與背景，予以整理、分析已有的相關理論、文獻，加以整合為本研究分析之理論基礎，藉以做為訪談問題之基礎。個案文獻資料則以蒐集永和社區、錦平社區相關之介紹及出版的刊物、專書與報章雜誌之相關資料，以詳實瞭解實際運作情形。期能從文獻的資料，做為理論與實務分析評述之依據，以利探究公私部門協力互動的概況，期能建構以協力互動與社區治安的運作模式。

個案研究是針對一群單獨的個體、團體或社會，所進行的表意式檢視；其目的雖然是在於描述，但也可以試著提出解釋。<sup>7</sup>本研究以特定「台中市南區永和社區」及「台中市北區錦平社區」為研究個案，擬先從該社區中之相關刊物、雜誌、專書、一般報章等相關論著，蒐集個案的相關背景、資源整合、人力等相關資料予以整理，期完整呈現公私部門協力夥伴關係，並釐清應做

---

<sup>7</sup>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1998，頁422。

進一步深度訪談關鍵的實際參加者、觀察者、協助者與利害關係人等之受訪對象，做為訪談問題的基礎，並探討協力夥伴關係間的相關問題，以達實際與理論契合的目標。

## （二）深度訪談法

個別訪談的主要優點是可進行深入的探究，並能高度控制訪談過程，訓練過的訪談者可以應付各種不同的狀況；不過此方法的缺點是可能有訪談者偏差。<sup>8</sup>Herbert and Irene Rubin 曾表示：訪談可能是最古老的也是最常被利用來獲得資訊的方式，它具有客觀性測驗、量表與行為觀察所沒有的一些重要特質。<sup>9</sup>深度訪談的形式分為三種：結構式訪談(structured interview)、非結構式訪談(unstructured interview)及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up>10</sup>

結構式訪談是把問題標準化，然後由受訪者回答或選擇答案；非結構式訪談則能列出更多細節，以達到深度與廣度；半結構式訪談則是事先擬定原則性的問題，再針對個案的情況發展結構式的開放問卷，但於實際執行時可機動性的調整，以使問答雙方享有較大的彈性，以獲取更完整的資料。<sup>11</sup>本研究因對於研究的問題為初步接觸，且尚未有特定的發展方向，故將採用半結構式的訪談方式，以利協助研究者歸納出可能的研究方向。訪談內容擬以當事人的主要參與個案工作的內容與運作範圍為焦點，深

<sup>8</sup> 古永嘉譯，Donald R. Cooper & C. William Emorym 原著，《企業研究方法》。台北市：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頁193。

<sup>9</sup> 轉引自蘇俞如，〈新公共服務理論之政府與社區合作關係探討--以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3，頁75。

<sup>10</sup> 盧俊宏，〈警察行政中立之研究-以資訊公開、程序透明的政策課責觀點與個案檢證〉，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5，頁84。

<sup>11</sup> 同上註。

入個案狀況或議題的核心部份。

## 二、個案選擇理由

在眾多績優社區中，『錦平社區』、『永和社區』為何會成為筆者所觀察之個案呢？一是因為指導老師推薦：因緣際會下，跟隨李宗勳老師的團隊，<sup>12</sup>於96年1月23、24日參加了中部安全社區座談會，共參觀了四個社區：東勢、石岡、永和、錦平，其中東勢是於民國94年通過國際安全社區認證的社區；石岡、永和是目前東勢正在輔導的社區，希望能在2008年時通過國際認證；錦平里則是台中參加社區治安評薦績優之社區。二是地緣關係：筆者本身住在台中市南區，『永和社區』正位於台中市南區，除了距離近外，比其他人更瞭解該區之地理環境及人口分布狀況；至於『錦平社區』正巧位於筆者工作服務地點（臺中技術學院-簡稱中技）之區域，也就是說中技亦位於錦平社區中，惟礙於中技與社區互動不多，平常甚少往來，基此寄望因筆者之論文繕寫過程中能為兩者間搭起互動之橋樑。

## 三、研究範圍

本研究基於公私協力互動與社區治安之關聯性，因此，研究的範圍將以協力互動及治安社區化等兩個構面為主軸，因本研究係依據行政院94年所頒布之六星計畫而規劃之，其實施有效期程為自94年7月起，以6個月為1期，賡續辦理至97年度，之後再評估該計畫是否得以持續辦理。每期分別以輔導全國369個社區參與治

<sup>12</sup> 李宗勳教授主持之警政署委託研究案「社區治安協力夥伴之互動模式的實地觀察」，共參訪了北中南東共10個社區，由李老師領軍，成員尚有中央警察大學教授許福生、銘傳大學教授陳欽春、桃園大智里里長及七位研究生。筆者有幸隨同參與了在中部的四個社區的觀察與訪問。

安營造為目標，在本研究中則選擇台中市錦平社區及永和社區兩個社區為個案分析研究之對象，其選擇個案原因如上一段說明。

## 貳、研究限制

### 一、文獻之限制：

本研究以理論為基礎，並輔以個案探討，但在相關理論文獻的蒐集與整理，礙於時間上限制無法全面蒐集與整理，因此在理論分析上恐有疏漏之虞，另於文獻與個案資料蒐集的廣度方面或有不足。

### 二、研究對象之限制：

由於本研究深入訪談部份以參與該個案之相關人士為母體，且受訪人數參與該個案的參與者相當有限，所以在資料廣度上可能有所偏頗與不足。由於筆者與研究對象所有成員之間，尚未建立信任基礎，因此研究對象恐未能全般呈現其內心之真意、概念或想法，加上口語表達與接收之誤差，也會產生理解上之偏誤。而深度訪談涉及影響因素，如訪談者與受訪者關係、訪談氛圍、訪談情緒、訪談者主觀態度與技巧成熟度等等…，再加上研究者本身對訪談技巧純熟度的限制，故使訪談內容的呈現可能無法完全呈現出真實情形。

### 三、研究者之限制：

筆者雖力求公正、一致地去檢視，理論及個案，惟本身的主觀意識，可能在理解研究對象與個案的過程中，摻雜個人自身觀點，而導

致客觀性降低，或因對理論基礎的認知仍未全面，而可能有論點較為薄弱、浮面之問題，或提出不成熟的觀念與見解，這些都是筆者需要再加以磨練克服的。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藉由理論層面之說明，可使我們了解該理論之興起背景、緣由、功能、模式等基礎意涵，作為後續研究之基石；因此，本章將分為三個階段進行探討，首先針對治安社區化的相關概念作系統性之整理；其次為探究有關公私協力之相關基本概念；最後則為探討兩主題間之關聯性，同時歸納整理相關之研究成果。

### 第一節 社區相關概念

#### 壹、社區、社區治安之意涵

社區治安是指建構全民治安的環境及實施優質社區警政，其有別於傳統的警政策略，即專業化之警察，而改以走入社區，與社區結合，整合社區資源、民力、團體等形成「夥伴關係」，共同擔負預防犯罪，以期及早發現犯罪根源，提出問題，解決問題，期能共創安全、合諧、健康的社會。因此在本研究中為瞭解治安社區化之本質首先需理解何謂「社區」及「社區治安」，其概念分別敘述如下：

##### 一、社區之意涵

社區一詞是第二次世界大戰由聯合國所倡導的世界性活動的名詞，依照當時的解釋是指：人民與政府機構協同改善社區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情況，把社區與國家的生活合為一體，使他們能對國家的進步有充份的貢獻的一種區域，因此，從社會學的觀點社區有兩個要素：

- 1、具有地理的界線與物質環境的特點；
- 2、具有社會文化的共同性與自助互助與互動的行為。

「社區」一詞由英文community 一詞翻譯而來，原屬社會學範疇的專有名詞，後來也被用於行政事務上，例如：近年來各機關推行基層建設，就把一些工作稱為「社區建設」或「社區發展」。

由於社區之定義眾說紛紜，每位學者切入之角度，以及觀察之面向不同就會有不同之解釋，茲將學者對社區之定義說明如下，以供參考：

#### （一）林振春(1998)<sup>13</sup>

社區環境空間應歸社區居民共有共享，至於社區教育權的行使則由社區民眾自行解決。社區公共事務必須由社區居民平等參與的原則下共同承擔。除此之外，政府制定各項施政應以社區作為諮詢與服務的對象，並以實際行動，培養居民的社區意識與社區參與的習慣。若未經社區同意，政府不得干涉社區事務和侵犯居民權益。

#### （二）徐震(2002)<sup>14</sup>

社區是居住於某一地理區域，具有共同關係，社會互動及服務體系的一個人群。質言之，社區是一個人群，他們：

- 1、住於相當鄰接的地區，彼此常有往還。

<sup>13</sup> 林振春，〈社區警察與警察社區化〉，《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二期，1998，頁 34-40。

<sup>14</sup> 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正中書局，2002，頁 30-31。

- 2、具有若干共同的利益，彼此需要支援。
- 3、具有若干共同的服務：如交通、學校、市場等。
- 4、面臨若干共同的問題：如經濟的、衛生的、教育的等。
- 5、產生若干共同的需要：如生活的、心理的、社會的等。

社區居民基於這種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共同的需要，於是產生一種共同的社區意識。共同為了達成其目標，社區必須組織起來，互助合作，並採取集體行動，以求共同的發展。具備這些或其中一部分條件或具有其潛力的一群人，即可稱之為一個社區。社區無分地域大小或人口多寡的觀念，其大小視工作計畫的性質與目標而定。

### (三) 陳連禎(2004)<sup>15</sup>

社區內涵應具有五大要素：

- 1、居民：以居民的年齡、性別、教育水準、職業、收入、信仰、地位及社會態度的變數著手。
- 2、地區：社區的地理要素包括社區的自然形勢、天然資源、公共設施及交通、建築等。
- 3、共同的關係：過去對於社區的共同關係著重於共同的文化背景，但現在則以有共同的需求、共同的利益、共同的問題及共同的目標等後天性的關係為重要因素。
- 4、社區的組織：社區居民必然有若干共同關係的社會組織，以為其解決共同問題，達成共同目標的管道，並為其代表各種不同利益的關係。
- 5、社區意識：社區意識是指居住於某一社區的人，對於這個社

---

<sup>15</sup> 陳連禎，〈我國社區警政之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4，頁 3-12。

區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亦即所謂歸屬感。他對於這個社區擁有一種榮譽感及責任感，此種心理就是參與社區活動的動力。

#### (四) 李宗勳(2005)<sup>16</sup>

社區的意義係以部落、村里、社區的地方性組織為核心。換句話說，社區不單只是過去的「社區發展協會」，在提案機制上，也是「協會」的專利品。至於社區主義的核心價值包含下列三項主要價值觀：

- 1、以社區作為落實政府施政的基礎單位，強調社區的主體性及自主性。
- 2、培養社區自我詮釋的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3、培育社區營造人才，強調培力過程(empowerment)的重要性。

以上各種「社區」的定義仍然不甚符合本研究之精神，筆者認為已送立法院審查之「社區營造條例草案」對社區的定義應較為適當：<sup>17</sup>社區營造條例草案第二條：本條例所稱社區，指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就特定公共議題，並依一定程序確認，經由居民共識所認定之空間及社群範圍。

- 1、社區是指以公共議題所涵蓋並經居民共識認定之範圍為限，所要解決者或許只是一個街區之營造，或係一條河流沿岸居民之共識，故打破以往用特定行政區域之劃定方

<sup>16</sup> 李宗勳，〈協力夥伴跨域治理的挑戰與機會—以社區風險治理為例〉，《警政論叢》，第5期，2005，頁8-12。

<sup>17</sup> 社區營造條例草案：本條例之精神乃在於強化以地方社區為主體之政府施政，尊重地方的創意、多樣性、豐富性與獨特性，承認居民對於社區營造事務之提案發動權，充分反應地方居民意見，發揮社區社會之主動性與潛力。上開草案共計十五條。

式，並限定以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內為範圍。

2、要經一定程序：因議題所涉及之空間及社群，應由提案團體於申請書中載明，提供主管機關作為認定之依據。

## 二、社區治安之意涵

就字面的解釋，社區治安包含了硬體經營與軟體建設，<sup>18</sup>以及對社區未來的安全創造與建構。質言之，社區治安係以社區總體營造的操作模式，輔導社區居民強化對公共事務的參與，並依據社區的環境及治安特性，也就是說一因地制宜，並鼓勵社區採取由下而上的提案機制，培育社區自主解決各項治安問題的能力。其策略作法主要係藉由政策引導及專業分工輔導之模式，並整合政府著力於推動社區安全工作之相關資源，且以協力治理的概念，促成政府單位、第三部門及社區三者建構成為夥伴關係，期使擔負治安防範責任之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能夠自主運作、永續經營。

社區治安的目標不僅在營造建構一個實質安全的生活環境，最重要還是在於建立社區居民對於社區公共事務的參與意願，以及提升社區居民在生活情境的安全層次。這個策略的結果，實際上它是在營造一個新社會、新文化及全新的人。換言之，社區治安營造工作的本質，其重點就是在「造人」，其策略是要透過社區意識與社區公民倫理的重建，培養國人共同參與的意識，建立人與人，人與社區、社會和國家之間的現代權利義務關係。

---

<sup>18</sup> 李宗勳，〈都會治安與社區聯防〉，東海大學跨域都會治理：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東海大學主辦，2006，頁118。

綜上所述，社區治安的前提和目標是以營造安全的社區環境和凝聚社區安全意識為主，並從治安議題的角度切入，建立社區居民的共同體意識，激發社區自主及自發性，藉由社區居民參與地方的公共事務，凝聚社區預防犯罪的共識，針對影響社區治安的問題，利用社區營造的策略模式，提出解決方案，落實社區互惠網絡建構，重建溫馨有情的社區生活環境，確保社區安全與安寧。

## 貳、社區警政

社區警政其實是一種「警察活動」與「社區總體營造」相互結合的作為。是警察人員與社區居民在社區中互動，有計畫的藉著互助合作，充分結合社區內資源，主動參與社區活動，並找出共同解決社區內問題的方法，藉以改善社區內治安、環境等各種狀況，進而提昇生活品質的一種作為。基此，社區警政的精髓是在於警察與社區間的互動關係，員警應充份認知社區的需求，並和居民溝通，讓社區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社區警政在社區的作用，是一種促進政府服務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的觸媒劑，並且透過員警，使政府更能回應民眾的需求。<sup>19</sup>

社區警政的內涵以Bayley的觀念最具代表性，<sup>20</sup>他將各國改良後的警政策略整理發現有四項要素一再重覆出現，顯現其重要性，而這四項要件分別為：諮詢(consultation)、調適(adaptation)、動員(mobilization)、以及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簡稱CAMPS。茲將敘述其意義如下：

<sup>19</sup> 林燦璋著，《問題導向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5，頁40-49。

<sup>20</sup> David H. Bayley,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 in Community Policing In Rosenbaum, D. P. (ED.), The Challenge of Community Polic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pp. 278-281.

## 一、諮詢(consultation)

諮詢是指有系統性地且定期地諮詢社區民眾，以了解他們對治安的需求，以及警察在中間所扮演的角色如何可以有效地滿足社區需求。Bayley於1991年時在其研究中發現，現今有許多警察機關藉由新建立的機制與社區民眾討論社區問題及解決之道，以達到改善治安的目的。這種溝通機制有的警察機關是藉由與社區中現有團體深度接觸和會議的方式，有的警察機關則是建立新的委員會以為溝通管道。就現況而言，「社區治安會議」可視為一民眾與警察單位基本的諮詢機制。

## 二、調適(adaptation)

調適，<sup>21</sup>意指決策權下放以使基層管理者能夠決定滿足社區需求的因應作為。由於警察認知處理犯罪及失序問題的方法，會隨地方不同而有很大的差異，因此就出現了調整指揮結構的需要，以使當地警察主管較能彈性地運用資源。這當中便涉及了將指揮權分散至地方，或稱為決策權下放。社區警政是要地方上的警察主管針對地方的需求，規劃並調整有關資源，而非仰賴警察總局所規劃的策略模式，也就是因地制宜、因事制宜。

## 三、動員(mobilization)

動員，意指積極徵募非警察人員及非警察機構的協助，以資源整合的模式解決社區治安問題。Bayley在其跨國性的比較研究中發現，由於無法靠一己之力而能有效的預防犯罪，警察已逐漸

<sup>21</sup> 孟維德撰，〈社區警政與社區犯罪預防〉，《中國事後評論》，第7卷，第1期，台北：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1997，頁206-207。

發展出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協助的方案和措施。而治安志工，或其他提倡全民治安之非營利性組織均可視之。

#### 四、問題解決(problem solving)

問題解決，意指矯正或去除引發犯罪或失序行為的狀況。長久以來，警察總是在犯罪或緊急事件發生後才予反應，現今警察已逐漸重視並探究引發犯罪和失序行為的背後因素，並規劃改善這些因素的可行方案，希望能針對犯罪行為還未發生前就予以制止，以及評估各方案的優缺點，選擇最適合的方案執行。換言之，「問題解決」模式強調針對警察及社區就所有犯罪預防行動予以分析及評估，它所導引出來的犯罪預防方案是具體且特定的，而不是廣泛或普遍性的方案。<sup>22</sup>

### 叁、治安社區化之意涵

#### 一、「治安社區化」興起之背景

早期的警察以事後的處置及使社會失序現象恢復正常為主要務，係以較為消極的善後工作為取向，間或有結合民力（如義警、民防、守望相助人員）與事前預防手段，但其運作與聯繫方式明顯鬆散，且無特定規劃，使得抗制犯罪策略與民眾漸行漸遠，致警方治安效率遭逢瓶頸。現今各國發展「社區警政」提供新的策略與對策，於是警方如何與民眾共同維護治安，即成為今日我國警政發展的重要目標。

---

<sup>22</sup> 同註 19，頁 9-10。

際此，內政部警政署於民國九十四年警政白皮書中提出「治安社區化」這個概念，明白指出治安社區化即為新世紀治安政策的新方向，也就是政策要考量到「與民眾緊密結合」及「因地制宜」這兩方面。所謂與民眾緊密結合是政府對民眾的治安建議，必須積極回應或採納，另對社區民眾必須參與實際的治安工作。所謂因地制宜是要求基層員警走入社區，生活以社區之中的民眾為中心，如此才能反應民眾的意見，吻合民眾的需求。

## 二、治安社區化之意涵

係指政府主管與治安有關業務之單位，利用社區內的人力、物力、財力結合地域、組織或機構之相關資源，以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改善社區治安環境，提昇社區生活品質，實現社區治安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的理想。若以「全民治安」的角度來看治安，<sup>23</sup>大約有下列幾種理論：<sup>24</sup>

（一）從犯罪區位學理論看，在高犯罪地區加強社區居民守望組織的互助功能，可以降低犯罪。

（二）依照情境預防理論的精神，加裝監視器，運用保全系統或巡守組織，可以有效遏阻犯罪發生。

（三）社區主義：社區居民站起來，有充沛的社區意識，人人互

---

<sup>23</sup> 治安社區化核心目標：95年警政白皮書以「全民治安」的構想，建構全民治安的環境，落實「社區警政」，有兩項核心目標，一是建立中央、縣（市）政府、社區三個治安平台，另一個是「社區治安」共有九項工作目標；（一）召開社區治安會議（二）成立守望相助隊（三）設置錄影監視系統（四）劃設校園安心走廊（五）社區治安區塊認養（六）發行社區治安報導（七）防竊諮詢服務（八）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九）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

<sup>24</sup> 同註6，頁9-15。

相守護，彼此關心，就足以解決日常活動理論的犯罪要件，化解違法行為於無形。再從民眾參與的角度省思，公民參與最主要的特質在於自發自動，不是被動動員。社區居民本身是竊盜防治的利害關係人，感受最為深刻。社區又是居民參與最近、最直接有效的組織，民眾主動參與社區治安會議，共同重視社區的問題，與警察、政府形成夥伴關係，一定能有效降低犯罪率。

是以，「治安社區化」強調的價值即在於讓社區民眾成為參與社區治安的第一線主力，也是社區治安所提的建構及防治策略共識的主題，透過「治安社區化」動態協力過程中，落實社區治安生活化目標。關心治安問題的途徑，在居民而言是要主動參與社區事務，社區動員要有自發性自主性，參與治安維護要由下而上，從社區本身自治做起。警察僅站在專業輔導及協助的角色，其結果就是希望逐步培養社區自我解決社區問題的能力。<sup>25</sup>

依據警政署「治安策略」所定的「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之一；重視民眾感受，提供優質警政。其具體的實施方針，就是配合行政院推行之「六星計畫—社區治安」：茲就內政部94年6月30日訂頒「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呈現「治安社區化」的策略作為，分述如下：

### （一）計畫目標

輔導地方政府及社區組織，推動社區治安工作，達成下列目標：

1、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營

---

<sup>25</sup> 李宗勳，〈社區治安協力夥伴之互動模式實地觀察〉，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期中報告，2007。

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社會環境。

2、每半年輔導全國「369」個社區成為安居樂業的「治安社區」。

## （二）計畫構想

1、落實社區主義，鼓勵自發參與社區營造，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整合多元資源，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模式。

2、鼓勵繪製安全檢測地圖，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3、規劃辦理防災宣導，輔導建立防災觀念，培育社區民力組織災害緊急應變能力，落實社區防災工作。

4、倡導家暴及兒少虐待防範觀念，宣導社區多元通報機制，暢通防處管道，建立家暴防範系統。

5、採取中央政策引導，縣市自我評鑑，專業分工輔導等方式，構成夥伴關係，協力治理。

## （三）實施期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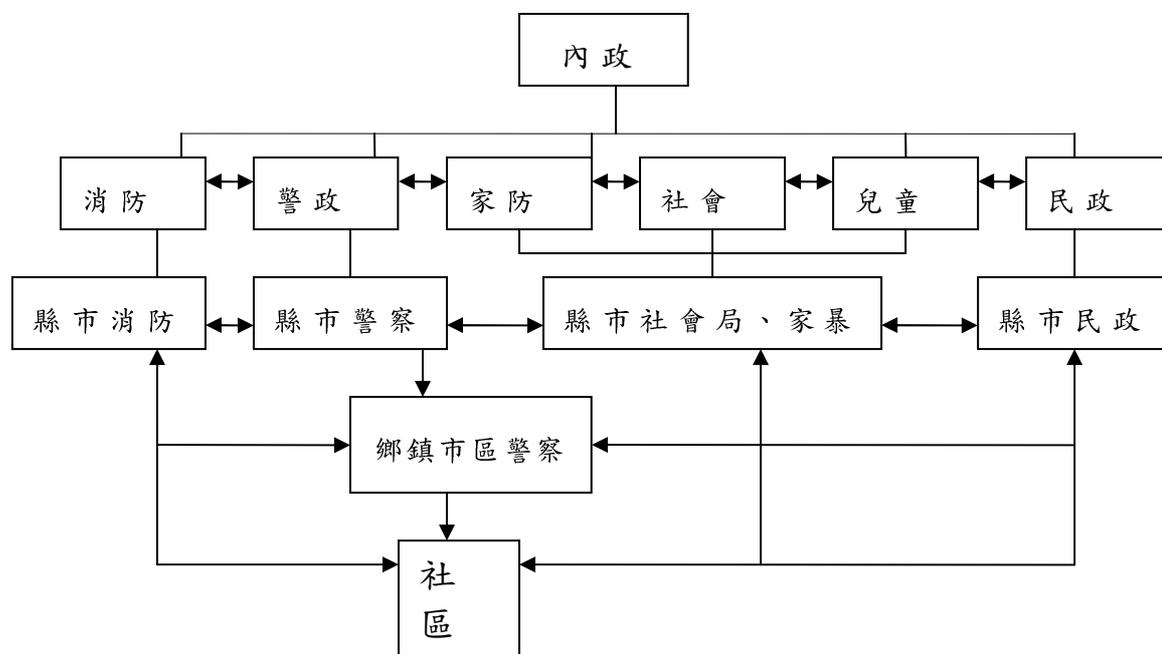
實施期程自94年7月起，以6個月為1期，賡續辦理；每期分別輔導全國369個社區參與治安營造。

## （四）社區治安推動架構

行政院為了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要求內政部訂頒「推

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責成中央相關單位與地方政府共同輔導社區組織，分年逐步推動辦理，其中內政部為全力推動社區治安工作，特別成立聯合推動小組，將所屬民政司、社會司、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消防署、本署等相關單位納入編組，由部長擔任總召集人，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本署業管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並由本署擔任秘書單位，負責社區治安計畫策略規劃、執行及考核。其架構如下：

圖 2-1-1：社區治安推動架構圖



資料來源：參考 2006 年警政白皮書

### 三、建立社區治安的支援體系

政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主要採取由下而上的操作模式。因此，社區組織參與治安營造，首應邀集轄內機關、團體、學校、公司行號、意見領袖、婦女組織及居民等，舉行社區治安會議，實施治安診斷與分析討論，找出治安死角，並因地制宜參

考下列適切作法，解決社區的治安問題。

社區治安涵蓋有犯罪預防、社區防災、家暴防治三大議題，社區是治安的第一道防線，建立在社區中的治安支援體系，將有助於民眾對治安的認知與維護，並將傷害損失減到最低。

### (一)犯罪預防議題

社區最常見的治安問題，就是民眾感受最強烈的問題，諸如竊盜、車窗被破壞、縱火、詐騙、公設被破壞、搶劫等問題。不同社區往往也會面對不同的治安問題，所以必須清楚地讓社區鄰里之間了解潛在的威脅為何，並且開始討論如何防範，提醒居民養成觀察周遭環境的警覺性，才可以擁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換言之，做好治安是全民共同的期待，每一個社區都應該建立基本的社區安全資料與維護系統，並鼓勵社區與政府、警察形成治安的夥伴關係，來有效降低犯罪率。

#### 1、成立守望相助隊

由社區組織邀集熱心民眾，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巡守、家暴防治及減災等分組，以巡邏、守望或其他方式，協助社區安全維護工作。

#### 2、設置錄影監視系統

由社區組織調查分析易生治安、交通事故場所或路段，自行規劃或建議政府相關單位設置錄影監視器。

#### 3、劃設校園安心走廊

由社區組織調查學童上下學路徑，結合校園周邊住家、商家、金融機構、24小時超商、警察服務站、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全網絡，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 4、社區治安區塊認養

由社區組織調查社區所在地機關、學校、公司、行號等現有警衛、保全等安全人力，統合劃設治安區塊，協調社區相關組織團體認養。

#### 5、發行社區治安報導

由社區組織蒐集各項治安狀況，適時編撰刊發報導，提供社區學童及民眾治安訊息，防止被害事件發生。

#### 6、提供防竊諮詢服務

社區遭竊住戶得向警察機關申請指派專業防竊顧問實地勘查，實施防竊諮詢服務，檢測被害環境，強化空間設計，以減少重複被害。

#### 7、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社區組織得運用警察機關犯罪宣導團隊資源，實施預防犯罪宣導，強化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 (二)社區防災議題

我國人民對於環境災害常有一種僥倖心理，總覺得一定、不

會、不可能發生在自己身上，以致於災難發生時往往付出慘痛的代價。因此，一個安全的社區要讓居民住的安心，防災準備是不可忽略的。社區可以透過組織自行檢測周邊環境具有潛在災害的區域，作為社區防救災工作規劃之依據。這當中包括常發生在都會型及城鄉型社區的消防安全、地震救災；農村型社區的環境衛生防疫問題及部落型社區水土保持等議題。消防機關提供各種防災培訓及協助宣導工作，社區組織可以善用資源，申請救災知識與演習觀摩，藉此推動減災、整備的措施，落實社區防災系統。

### 1、利用社區活動宣導防災知識

針對火災、地震、颱風等災害主題，由社區透過守望相助隊訓練或社區活動，舉辦防災宣導。

### 2、運用消防志工實施防災檢測

由社區消防志工團體，廣為傳發防災宣導海報、防災手冊或光碟，實地進行居家、公共場所、防火安全場所檢視或急救技能，如外傷止血、心肺復甦術等指導。

### 3、結合社區活動申請專業指導

社區辦理宣導活動時，以書面向當地消防局或消防大隊提出申請，敘明需要宣導的項目及內容，由受理單位派教官前往社區實施宣導講授。

## (三)家暴防治議題

以前的傳統社會對於家庭中的紛爭與傷害認為是私領域的

事，外人不宜過問，尤其是「清官難斷家務事」的觀念也一直深植民心。但是隨著時代的演變，再加上保障人權的觀念高漲，家庭中的暴力行為，顯然已違反人權，而姑息放任的結果，往往更會造成社區公共安全更大的威脅與危害，因此鄰里社區中，人人都有責任去阻止家暴的發生。

家暴案件的預防或發生不是單一課題案件，其所衍生的個人、家庭甚至社區問題，也不會是單一面向的課題。家暴防範需要社區志工、警政、醫療、司法與法律等領域之專業者，整合力量，提供協助。在社區中可以藉由教育宣導、關懷扶助、通報工作、環境改善等工作協助家暴防範。在社區如果發現暴力家庭、虐待兒童或老人的高風險家庭，可透過113婦幼保護專線尋求專業協助，降低暴力傷害。民眾的一通電話可能可以阻止一件無法挽回的傷害。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不只在於提供危機的處理，其最終的工作目標是希望能終止家庭暴力的惡性循環。藉由集合社區中眾人之智慧與關懷，分工協助受害家庭，並尋求相關資源，化解高風險家庭的危機，讓社區的愛心與勇氣能夠幫助更多家庭。

## 1、防治家暴及兒少虐待宣導活動

鼓勵社區組織舉辦各類預防宣導活動，對社區民眾闡述家暴及兒少虐待相關課題，加強民眾認知家暴及兒少虐待係屬違法行為。

## 2、家暴防範工作職能訓練

利用守望相助隊訓練機會，邀請專家指導巡守員熟悉家暴及兒少虐待防治等工作。

### 3、辦理通報疑似家暴或兒少虐待事件

由志工或巡守員蒐集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彙整成冊通報轄區地方政府社會局處理，協助政府推動防治工作。

### 4、關懷訪視社區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

藉由社區志工或巡守員對高風險及暴力危機家庭實施關懷訪視，提供政府對弱勢家庭扶助資訊，協助弱勢家庭使用相關資源。

為落實推動「治安社區化」政策，內政部除縝密研訂各項相關計畫外，並完成專業輔導團隊設置，採取多元、多樣性策略，全力協助地方政府，採點、線、面全力動員社區組織，分年分階段逐步連結推進方式辦理。

## 肆、小結

政府推動社區治安工作，並不是要把各項治安問題的責任，從警察與相關單位拋給民眾，而是要培育社區一同來協助政府機關，共同解決社區和治安有關的各項問題。從政府訂頒的社區治安策略來看，社區治安的核心價值強調「由下而上」的策略模式，這是一個具有願景及方向的基礎工程，推行過程中無法短線操作，基此，最重要的是仍要落實社區警政，將「社區營造」作為這一波社區治安的驅動與量能，並著眼於培養居民社區共同體（夥伴關係）的觀念，讓社區民眾關心及主動參與社區事務，藉由辦理各項活動，讓社區民眾找出社區內的問題並解決問題，也就是組織民力、結合社區資源，發揮共同力量來提升生活品質。其主要意義在於將傳統的文化活動與政策擴大為整體社會生活品質、

環境意識、景觀學與人我倫理的重建與提升，將安全文化挹注為民主社會中現代公民意識和社群共同體。

具體來說，如果「社區治安」仍然停留在傳統的「警民關係」，建立在「破案」與「線報」，對目前的治安問題難有較重大的突破；社區治安是社區的事，唯有社區動起來才是成功的關鍵。治安是一種社會問題，社會問題有其基本的社會結構因素，因之處理治安問題，無法僅以刑事或司法的方式處理，更無法單獨以警察之力完成，相反的，治安與犯罪防治工作必須擴及社會民眾的積極參與。

## 第二節 公私協力之理論基礎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在國內外的探究已非常廣泛，對於公私部門協力的理論探討亦非常豐富，其中較常被提及的理論，包括市場失靈、政府失靈、合產觀念、企業型政府、公共選擇及公民參與等理論，藉上述理論作為公私協力關係的理論基礎。但公私協力乃是組織和組織間的互動網絡關係，若只是一昧的探究其促發的理論基礎，而無法說明其中互動關係的理論模式，不免令人有遺珠之憾。因此，本節將著重在協力過程之互動情形，組織間建立之信任關係及公民參與，以增強認同共識，共同達到治安社區化之目標。

### 壹、公私協力之意涵

#### 一、公私協力關係興起背景

自1960年代起就不斷的被強調，政府與民間組織間的協調與

合作。<sup>26</sup>到了1970年代，美國許多州政府及市政府都面臨著兩難困境：一方面政府財政日趨困窘，財政赤字不斷攀升；另一方面，民眾不再滿足於政府對公共事務服務的質感而希冀能獲得改善。為解決此一困境，公私部門協力的觀念再度被提起，試圖藉由公部門與私部門共同合作來提供公共財貨與勞務，以減輕政府的財政壓力，同時提升政府的施政品質，並滿足民眾參與公共政策的需求。<sup>27</sup>

接著學者Denhardt, R. B 和Denhardt, J. S. 兩人撰寫之《新公共服務》一書，談到現今的社會具有三項狀況：<sup>28</sup>

- (一) 高度不穩定，每遭受到突如其來和戲劇性的轉變；
- (二) 高度的互賴，需要許多跨部門的合作；
- (三) 需要以創造力和想像力來解決社會所面臨到的問題；

際此，公共部門或私部門需要比以前更具適應性和彈性，更需要彼此協力互賴互動，方能迎刃解決問題。<sup>29</sup>

於是「公私協力」已成為近年來政府尋求提昇治理能力、改善治理效應的主流思維。強調公私全員共同的面對問題，以三個臭皮匠勝過一個諸葛亮的精神，共同發揮所長互補不足，使雙方均可達雙贏局面，進而使社會、國家達到『共好』境界。<sup>30</sup>質言之，也就是優先建立一套明確的協力治理機制，接著如何透過

<sup>26</sup> 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智勝文化，2002，頁77。

<sup>27</sup> 陳佩君，〈公私部門協力理論與應用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9。

<sup>28</sup> Janet V. Denhardt and Robert B. Denhardt, *The New Public Service – Serving, not Steering*. New York: M.E. Sharpe, 2003, p. 140.

<sup>29</sup> 林水波、李長晏，《跨域治理》。台北：五南出版社，2005，頁23。

<sup>30</sup> 「共好」指的是人人以正確的方式作正確的事情，而且得到正確的報償。可見郭婉玲譯，台北：哈佛管理叢書，1998。

持續的互動包括共同參與、協力同工營造互信互惠、風險共承的「夥伴關係」(Partnership)，以活化與優質風險管理的目標。而這種公私協力的具體實踐就是「共同治理」的互動關係。<sup>31</sup>因此，一種以「合夥」取代「代工」，以「公私協力」取代「市場機制」的治理理念逐漸形成。<sup>32</sup>

## 二、公私協力、協力互動之定義

### (一) 公私協力之意涵

在探討公私協力定義前，先瞭解何謂『協力』；Cherrett表示協力為兩組織長期的合作關係，<sup>33</sup>以「口頭同意」的形式，表現彼此的合作及信任，沒有契約束縛；Duff認為協力的理念是把傳統團體間惡性競爭的關係，<sup>34</sup>變成多贏良性競爭的一種合作關係。<sup>35</sup>

吳英明認為協力的精神在彼此信任與團隊工作的發揮，<sup>36</sup>協力的目的之一是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並且控制生產成本。爰此，協力的理念發展，首先社會生活上的協力，係指一般慈善性或道德性的急難救助和其他互助行為，使人的生活透過互助的人際網絡，得以受到支持；其次經濟生產活動的協力，係指生產者間功能性的資源和利益整合，使各種生產、服務和行銷活動在最

<sup>31</sup> 同註6，頁173。

<sup>32</sup> 同註6，頁41。

<sup>33</sup> Cherrett, Ken,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rough Partner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3(2), 1994, pp. 6-13.

<sup>34</sup> Duff, Graham, "Current Practices in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3(2), 1994, pp. 29-35.

<sup>35</sup>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1996，頁32-33。

<sup>36</sup> 同上註。

有效率的情況下進行；第三資訊社會的協力，係指資訊使用者間的資訊互通和任務分工，使資訊的傳播得以產生最高的價值；第四社會經營權的協力，係指社會不同部門間的跨部門資源整合，目的在為社會的永續發展創造新效益。<sup>37</sup>

表 2-2-1：國內外各學者對協力之定義

學者	類別	內容
Cherrett (1994)	定義	協力為兩組織長期的合作關係，以「口頭同意」的形式，表現彼此的合作及信任，沒有契約束縛。
Duff (1994)	定義	協力的理念是把傳統團體間惡性競爭的關係，變成多贏良性競爭的一種合作關係。
吳英明 (1996)	定義	協力為處理公共事務和公共問題之一種「主導價值」；是一種組織性的關係和網絡；是一種發展和透視事務之架構。
	協力精神	彼此信任與團隊工作的發揮。
	協力目的	提高產品或服務的品質，並且控制生產成本。
	理念發展	1.社會生活上的協力，係指一般慈善性或道德性的急難救助和其他互助行為，使人的生活透過互助的人際網絡，得以受到支持。 2.經濟生產活動的協力，係指生產者間功能性的資源和利益整合，使各種生產、服務和行銷活動在最有效率的情況下進行。 3.資訊社會的協力，係指資訊使用者間的資訊互通和任務分工，使資訊的傳播得以產生最高的價值。 4.社會經營權的協力，係指社會不同部門間的跨部門資源整合，目的在為社會的永續發展創造新效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吳英明，1996：34）彙整而成

簡單說協力即是兩個團體間彼此同意為了雙方的「利益」而

<sup>37</sup> 同註 35，頁 34。

共同合作；唯有有效整合社會資源，建立網絡連結，創造雙方利益價值，才有機會達到共同設定之目標。

至於國內外學者對公私協力之定義，茲彙整如表2-2-2：

表2-2-2：國內外各學者對公私協力之定義

項次	作者	年代	相關定義	強調面向
1	Max.O. Stephenson, Jr	1991	公部門與私部門間的一種動態的相互合作過程	相互合作過程
2	S. Waddock	1991	只要政府與社會資源整合的合作關係，甚或即使參與者均是私部門，只要合乎公共利益者，均可視為是「合夥」關係的建立。	強調公共利益的達成
3	Vincent Kouwenhoven	1993	政府和企業之間的一種相互影響的互動關係，其互動的核心在於透過合作的互動，藉以達到共同的目標，此目標同時具有社會和商業的特徵。互動過程中的公私部門仍有其本身的原來身分，及所應負之責任。	強調目標間的相容性，以及公私部門在協力中所扮演的角色為何。
4	Bailey	1994	在都市更新議題方面，它提供了公私部門基礎定義，即運用利益聯盟的方式吸引一個以上的部門，以便籌畫和監督已達成協議的區域更新策略。	著重公私協立在都市更新上之角色
5	British Columbia Ministry of Municipal Affairs	1999	政府與私部門共同提供公共的基礎建設、社區發展和其他的相關服務，他們希望透過協力的關係可以使合夥人共同分擔協力的投資、風險、責任以及收益。簡單來說就是公共服務可由私部門執行，而政府仍保有監督、控管的責任以維護共利益。	強調責任分擔及政府仍保有監督之責
6	吳英明	1993	認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乃指存在於公私部門間的一種相互依存共生共榮的關係；公私部門在不同公共事務的處理過程	強調公私部門間權責應明確化分及兩者應是處

			中，彼此透過雙向水平參與的方式建立共識，共同分擔責任及分享利益。	於平等地位。
7	陳恆鈞	1996	公私協力意指公私部門共同尋求目標、策略及資源整合，共同分擔經營社會責任，及共創可分享之成果。	著重在共同分擔社會經營責任。
8	孫本初	2000	公私協力係指公私部門藉資源之整合與資訊的交流藉以達增經濟利益，提供民間私部門參與建設之管道，降低公私「雙贏」策略。	以經濟層面（降低公部門財政負擔）門考量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建立。
9	李宗勳	2002	其認為公私協力夥伴關係是指公部門與私部門(民間私部門與志工的社會力)兩者間尋求最適合的治理網絡關係，以「合作與參與」代替「競爭與控制」，以信任為基礎，以增加契約相互規範之為主要導向，且公民附加價值之互動模式轉為由公、私、使用者及專家與管理共同參與設計之服務需求回饋的雙向互動模式。	強調公私部門協力應以信任為基礎，並以公民附加價值之追求為雙向互動模式。
10	江明修	2002	公私協力的重要方式，是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重點，將民間「創業精神」帶入政府公共服務功能之中，在基於自覺下執行與政府共同從事公共建設工作。此為「責任和公共建設」之關係而非「利害共同體」之背書。	強調公私協力關係中公民參與之概念。其將私部門及公民。

資料來源：本研究參考王千文(2005：15-17)彙整而成

綜合上述各家學者的意見；本文對公私部門協力之涵義予以界定如次：「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乃公部門與私部門為了滿足生活需求、提高生活品質；基於信任，以平等互惠、共同參與、責任

分擔的態度相互合作，整合政府與社會各方資源，彼此間各盡所能地為共同目標而努力的一種良性互動關係。建立在此一關係中；公私部門彼此透過雙向的溝通參與方式，共同分擔責任，以社會利益為依歸，創造出永續發展的福祉。」

## (二) 協力互動之意涵

協力之定義已於上一段闡釋過，本段強調互動之定義，學者Lake開宗明義地指出：<sup>38</sup>「沒有組織是一個孤島」，個人獨撐大局的時代已不在。<sup>39</sup>易言之，政府或私人企業都需要仰賴團隊的互動，更遑論不需要他人協助就可以單獨處理事務，因此，在社會中當個體(節點node)與其他個體間產生連結關係(稱套繫ties)進而形成網絡(network)，互動層面關係就此成立。互動最根本的就是「相互性」，<sup>40</sup>其強調回應，也強調網絡、規範、信賴、制度等要素內涵。動態的互動模式建立與協力效應的展現，都將歸因於信任基礎的建立，也就是藉由彼此間信賴的基石而產生互動，進而互助，造就了協力空間的產生。

## 三、公私協力之特質

### (一) Peters(1999)<sup>41</sup>

Peters在「來自朋友的一些幫助：把公私協力當作一種制度與

<sup>38</sup> Lank Elizabeth, *Collaborative Advantage – How Organizations Win by Working Together*. New York: Palgrave, 2006, p. 1.

<sup>39</sup> 李宗勳、林水波，(以互動治理探討安全管理的協力空間)，「風險社會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政治大學主辦，台北，2006.12，頁4。

<sup>40</sup> J, Kooiman. *Governing as Governance*. New Delhi: Sage. Leiss, W. & C.Chociolko, 2003, p. 211.

<sup>41</sup> Peters B.G.,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inter, 1999, pp. 12-13.

治理工具」的文章中，<sup>42</sup>提出在穩定性高的政治社會處境(stance)與系絡(context)制度下，公私協力比較容易孕育、連結與成熟，也就是在不同的歷史、政治與經濟社會情勢下會影響協力夥伴的工具選擇型態。他歸納協力夥伴具有下列特質：

- 1、涉及兩方或以上的行動者，其中至少有一方為公部門；
- 2、其次任何一方均有委託人的資格與討價還價地位；
- 3、行動者兼具有永續性關係暨持續互動機制；
- 4、每一方均會為彼此帶來一些資源或創意；
- 5、彼此對共同行動的結果負責任共承的心態。

## (二) Eran Vigoda(2002)<sup>43</sup>

- 1、協力為高層次的策略(strategy)而非低層次的戰術(tactic)；
- 2、涉及到參與者之間強的連結鏈（亦即網絡）；
- 3、涉及到不同部門的團體（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
- 4、涉及到團體的成員致力於長期的(long-term)活動；
- 5、運作的過程有正式的形態(formal pattern)；
- 6、傾向透明化，並且鼓勵其他公民或公共組織涉入與貢獻。

## (三) 陳恆鈞(2006)<sup>44</sup>

學者陳恆鈞則認為協力的特質包括兩個（包含以上）的行為參與者，藉由網絡的存在，依據共同的協議規則，共同分享資源、

<sup>42</sup> 同註6，頁175。

<sup>43</sup> Vigoda, E.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Vol62, No.5, pp. 527-540.

<sup>44</sup> 陳恆鈞，〈協力執行與社會資本〉，《公共行政學報》，2006，頁54。

共擔責任、分享利益。

表2-2-3：公私協力之特質

學者	內容
Peters (1999)	1、涉及兩方或以上的行動者，其中至少有一方為公部門； 2、其次任何一方均有委託人的資格與討價還價地位； 3、行動者兼具有永續性關係暨持續互動機制； 4、每一方均會為彼此帶來一些資源或創意； 5、彼此對共同行動的結果負責任共承的心態。
Eran Vigoda (2002)	1、協力為高層次的策略(strategy).而非低層次的戰術(tactic)； 2、涉及到參與者之間強的連結鏈（亦即網絡）； 3、涉及到不同部門的團體（公部門、私部門及第三部門）； 4、涉及到團體的成員致力於長期的(long-term)活動； 5、運作的過程有正式的形態(formal pattern)； 6、傾向透明化，並且鼓勵其他公民或公共組織涉入與貢獻。
陳恆均 (2006)	1、兩個（包含以上）的行為者。 2、網絡的存在。 3、協議規則。 4、分享資源。 5、共擔責任。 6、分享利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由此可知，協力行動並非單方面的行為，而是兩方（或多方）的參與者或利害關係人的互動狀態及處理事務的方式。協力涉及到組際間(inter organizational)複雜的互動網絡；網絡中的行為者必須以相互信任為基礎，彼此經由溝通加以瞭解對方，認定對方是可靠的、可以託付的。當雙方有互信基礎時，才能共同的分享資源、共擔責任以及分享利益。

#### 四、協力互動模式

公私協力關係依其對共同決策及責任分擔之程度，尚可予以區分為「合作關係」與「合夥關係」二種型態。前者係指在公私部門的互動過程中，公部門係扮演一種「誘導性」與「支援性」的角色而私部門則是扮演著「配合性」的角色；後者係指公私部門在互動過程中，形成一種平等互惠、共同參與和責任分擔的關係。<sup>45</sup>而學者吳英明指出協力互動須有組織內的架構和社會中的資源和人際網絡來支撐。<sup>46</sup>

經由上述研究整理歸納出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立將使公私部門間之互動更趨頻繁，因此本段落將探討公私部門協力互動關係的重要性、迫切性及其互動模式。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之關係中，國外學者 kernaghan,<sup>47</sup> Wolman & Ledebur 以及國內學者吳英明依公私部門權力資源分享情形、公私互動之層級結構和公部門干預程度來加以分類，茲分別說明如下：

### （一）權力資源分享情形分類

學者Kernaghan從權力與資源分享的角度將公私部門間的互動行為分為合作型(Collaborative)、操作型(Operational)、奉獻型(Contributory)、以及諮商型(Consultative)等四種模式。

#### 1、合作型：

是一種真正權力分享型的夥伴關係，公私部門在合作的過程

<sup>45</sup> 江明修，《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1997，頁 21-22。

<sup>46</sup> 同註 35，頁 35-36。

<sup>47</sup> 轉引自沙信輝，〈公私夥伴關係推動策略之研究-以臺北市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個案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5，頁 41-42。

各自擁有決定的自主權，任何的政策決定往往是在雙方共識建立之後形成，彼此間不存在任何的指揮命令關係，而是以積極性的溝通協調、相互承諾、共同管理的方式進行合作。

## 2、操作型：

公私雙方只有工作的分攤，而沒有權力的分享；權力仍然掌握在擁有優勢資源的一方（通常是政府部門）。

## 3、奉獻型：

公私部門間有一方願意也樂意提供資源，但卻沒有意願也不想介入公共服務的決策和運作過程，僅提供相關資源，完全任由另一方自主決定公共服務的活動作為。

## 4、諮商型：

是指公私部門間，擁有權力與資源的一方（通常是政府部門）經常因為公共服務的需要而請求另一方（通常是民間部門）提供專業政策諮詢或特定技術知識協助的情形。

### （二）以互動層級分類

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所必須探討的議題是政府與民間單位在變遷的環境中共同經營公共事務必須有的基本精神及架構。而參與其中的公私部門、及民眾均是利害關係人，其關係是密不可分的，彼此間營造出來的是共構生活願景的生命共同體。又以民主政治理論而言，公私部門互動關係旨在謀求人民的福利、公共利益的

促成。

學者吳英明教授曾就所提出三種模式：<sup>48</sup>「公、私部門垂直分隔互動模式」（指揮-服從）、「公、私部門水平互補互動模式」（配合-互補）及「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平等互惠），進行探討公、私部門之互動關係。而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就是公、私部門水平融合互動模式的典型，此種資源整合與利用的協力關係，乃是尋求彼此共生共榮的方式建立，而不是公部門單方面的指揮、控制、或鼓勵。尤以現代的公私部門互動模式已趨向公私部門與民眾共構生命共同體，民眾不再只是單純的公共財貨及服務的接受體，而是有知覺的選擇參與體，未來的公私部門互動規劃應採「由下而上」(bottom-up)作法，從傳統的「指揮—服從」、「配合—互補」轉化成「協議、協力、合夥」的平等協力關係，從掌握民眾真正的需求作起。

### （三）以公部門干預程度分類

就政策作為的主導性來看，Wolman & Leadbur (1980)曾將公私部門各種互動關係依公部門管制最嚴、<sup>49</sup>主導性最強到公部門放任私部門自主運作等情形，分成政府所有(public ownership)、法令管制(regulation)、誘因誘導(inducement)、合作夥伴(partnership)、積極倡導(promotion)、民營化(privatization)、以及自由放任(laissez-faire)等7種型式，這也是最常被採用的分類方式。<sup>50</sup>

<sup>48</sup> 同註 35。

<sup>49</sup> Wolman, Harold and Larry Ledebur, "Concepts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Shaping the Local Economy* Edited by Chery Farr, 1980, pp. 116-125.

<sup>50</sup> 轉引自吳濟華，〈推動民間參與都市發展：公私部門協力策略之探討〉，《台灣經濟》，第 28 期，1994，頁 2-3。

- 1.政府所有模式(public ownership):亦即政府部門負擔並執行所有原應由民間部門執行的業務，民間部門只有馴服與順從的地位。
- 2.法令管制模式(regulation):是由公部門採取嚴格規範與管制的作為，俾私部門的行為與政府設定的公共服務目標相一致。
- 3.誘因誘導模式(inducement):是由公部門提供私部門誘因，誘導私部門配合公共目標的達成（公私部門間未必具有一致性的目標，私部門是在追求私利益的同時配合公共目標的達成）。
- 4.合作夥伴模式(partnership):係指公私部門以夥伴形態合作互惠互利，彼此間並同意簽訂權利與義務的規範，為了共同的公益目標而努力。
- 5.積極倡導模式(prolnot iort):意指公部門藉由釋放公共服務與配套之教育訓練措施，積極鼓勵民間私部門參與提供公共服務。
- 6.民營化模式(privatization):係公部門將某種公共服務的功能、角色、經營權或所有權，部份或全部轉移給民間私部門供給。
- 7.自由放任模式(laissez-faire):是指公部門儘量減少干預行為，放任私部門追求各種服務供給所可能創造的利益活動。

表2-2-4：公私協力互動模式分類

分類	提倡者	內容摘要	本研究採用之模式
權力資源分享情形分類	Kernaghan (1993)	1.合作型: 2.操作型 3.奉獻型	合作型

		4. 諮商型	
以互動層級分類	吳英明 (1996)	1. 垂直分隔互動模式 2. 水平互補互動模式 3. 水平融合互動模式	水平融合 互動模式
以公部門干預程度分類	Wolman & Leadbur (1980)	1. 政府所有模式 2. 法令管制模式 3. 誘因誘導模式 4. 合作夥伴模式 5. 積極倡導模式 6. 民營化模式 7. 自由放任模式	合作夥伴模式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五、協力互動之困境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互動過程中，或因彼此的角色期待不同，或利益觀點不同，都將造成公私部門無法形成相互依存的工作團隊夥伴，更有甚者結構複雜的政府機關組織，由於橫向聯繫的不足，法令規範的束縛以及權責單位歸屬的不明確，政策倡導的不足等，造成了執行上的窒礙難行等等，這些都足以使公私部門協力的過程無法順暢，在型塑協力關係中也造成了難以避免的窘境。<sup>51</sup>

(一) 公部門行政機關層級組成複雜，私部門難以貫穿政府機關龐大複雜的層級造成了兩個問題：<sup>52</sup>首先是有關職權重疊(overlapping)時所造成的多頭指揮系統，無法事權統一；公共事務的範圍廣泛，加上分類也不一致，使得同一個任務往往由許多單位共同負責，而交流也必須靠著許多印章文件的往來；這種情況使得私部門在與公部門互動過程中充滿無所適從之無力感。無法

<sup>51</sup> 胡俊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系，2000，頁35-38。

<sup>52</sup> 同註35，頁89。

找適合且能負全責的單位共同研商，在制式的溝通過程中，許多具創意及時效性的政策也就因此而延宕。

其次是機關內部溝通的問題；私部門的效率來自能夠反應市場需求，以結構追隨策略，靈活溝通，適應環境變遷；然而公部門的目標不能只著眼於自我，最重要的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實現，所以公部門無法如私部門一樣完全就效率或效果做為考量依據。

## （二）害怕被冠上「官商勾結、圖利他人、利益輸送」之名：<sup>53</sup>

過去公私部門合作的失敗經驗容易給人「官商勾結」的刻板印象，事實上，這也就是為什麼在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倡導中一再強調要有健全的法規與開誠布公的原因。協力關係原本就難以避免提供誘因的方式作為吸引合作關係達成的方式，然而在遊戲規則不明確的前提之下，如何取得公信力原本就是一項不容易的事；公部門在對於成熟民主政治與對公私部門協力關係運作模式缺乏瞭解認知的情況之下，容易將公私部門協力關係視為一種特定利益的結合。

## （三）公私部門對於公共事務有著認知上的差距：<sup>54</sup>

公部門對於公共事務認知上的差距肇因於公私部門本質的不同；公部門基於整體環境考量，所追求的是國家社會的公共利益，它必須衡量的因素眾多；而私部門可以單純只考量自己周遭環境的認知感受或自己所能預期或已享有的既得利益，在個人利益至上的思維之下，他們可能會試圖逃避法律的規約，避免適用齊一

---

<sup>53</sup> 同註 35，頁 90。

<sup>54</sup> 同註 35，頁 90。

標準加以衡量；所以公私部門在面對公共事務的認知上產生了一定的差距，這種認知的不一致常常造成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困難與阻礙，而如何做好溝通協調將是形塑協力關係的首要工作。

#### （四）資訊必須公開週知

資訊在合作過程中，其主要的功能在於消除不確定性(uncertainty)的因素；排除不確定性對於合作的公私部門提供了一個具信任感的合作空間，使得合作更趨圓滿充實；然而由於資源本身的稀少性以及公私部門對於資訊處理的認知差異，使得公私部門之間往往無法開誠布公地展開相互間良好的合作關係，當然期待協力關係中所能達到的資源整合功能也就無法完成了。

#### （五）行政機關人員的反抗

雖然公私部門協力關係是一種符合時代趨勢的新興公共管理方式，但是我們卻不能一廂情願地認為所有人都會無條件接受這項新策略，這種情況尤以行政人員最為顯著；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管理模式與過去最不同的是行政運作模式的改變，負責執行的行政人員可能必須額外付出更多的時間精神與合作對象溝通協調，而這些動作不但使行政人員不堪其擾，更讓長久居於官僚體系內部的人員不能適應(Brudney, 1989)；而最重要的更是心理會蒙上一層陰影，害怕行政運作模式的改變（如民營化等）會對其現有地位產生威脅，並危害行政機關人員的自身權益。

#### （六）專業化的限制條件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並不代表所有的範圍與工作領域都能適用，當然這並不是一個絕對的原則，但是基本上協力關係能夠適

用的範圍均趨向一些較簡單容易完成的工作，過於強調專業技術的事務較常常不適合用來實施協力關係的內容。

### （七）民意機構的介入<sup>55</sup>

要順利推動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有賴民意機構的支持，因為民意機構掌握預算審查的重要權力，絕對可干涉到公共管理的政策，進而影響到公私協力的過程和結果。民意機構可有二種不同機制來發揮主動影響力，一為正式的機制，分別是立法程序、預算程序與監督程序；另一為非正式的機制指在正式機制之外的意見表示與要求，二者相互為用。

### （八）公務員心態－自私的忠誠(Self-serving loyalty)<sup>56</sup>

公務人員只對與其工作保障與升遷有關的單位展現忠誠的態度，這種忠誠有時會對官僚體系的整體所要達成的目標造成傷害，進而影響公私協力的互動關係。

### （九）欠缺良好的溝通機制<sup>57</sup>

機構與機構，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溝通，能夠正確傳達彼此對於「合則利，不合則兩害」的共識，並訂定出合作的細節與權利義務關係，可以疏通公私雙方不必要的誤解。並達優質的公私協力的機制。

---

<sup>55</sup> 馬紹章，《民意機構與政務領導》。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8，頁178-223。

<sup>56</sup> 陳敦源，《跨域管理：部際與府際關係》。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8，頁226-264。

<sup>57</sup> 同上註。

## （十）政務領導者與官僚的衝突<sup>58</sup>

政府領導者（政府首長）與公共管理者（政府行政人員）之間不能建立一種互信、合作的關係，一個有效能的政府(effective government)是無法誕生的，政府如果沒有效能，公私協力將淪為空談。

## 貳、建立互信

一個優質公私夥伴關係，公私部門互相信任乃是彼此合作的基礎和成功關鍵所在。信任關係來自公私部門雙方皆能認同對方的目標(object)和立場(position)，<sup>59</sup>願意開誠佈公主動付出，經由良好互動以及同理而產生之感受。信任為合作之基石，亦是成功夥伴關係的首要成功要件，若雙方未能互信，更不可能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亦即公私部門雙方唯有以「信任」為其夥伴關係之平臺，才有可能凝聚共識達成目標，進而互蒙其利。

信任可以發生在人際之間、組織之間，以及社會制度與國家之間，許多社會學家認為信任是鑲嵌在社會關係上，以維持社會合作的基石。學者Fukuyama<sup>60</sup>指出在一個社團之中，成員彼此誠實、合作行為的期待，基礎是社團成員共同擁有的規範，以及個人隸屬於該社團的角色扮演。這裡指的規範可能是深層的「價值觀」，例如對於公平正義本質的看法；也可能包含世俗的規範，例如專業標準或約束行為的法律。

---

<sup>58</sup> 同註 51。

<sup>59</sup> 同註 35，頁 87。

<sup>60</sup> 轉引自蘇俞如，〈新公共服務理論之政府與社區合作關係探討--以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3，頁 35。

此外，Fukuyama將特定群體中，成員間之信任普及度，稱之為「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社會資本不同於其他型態之資本，例如：財務資本、實體資本或人力資本，它通常是經由宗教、傳統、歷史習慣等文化機制所建立而成。他並認為能夠共享共通的倫理價值觀的社團，才是社會上具有高效能的組織，這類社團並不需要嚴謹的契約和法律條文來規範成員之間的關係，主因是既有的道德共識賦予社團成員互相信任基礎；亦即社團中擁有高度的社會資本。<sup>61</sup> 上述的論點，就有點類似日本社區 - 古川町的運作模式：凡是到那邊觀光的人，或是當地居民，都需要遵守社區所定下的公約，雖然這些沒有法律效果，但是政府不會加以干預，因為他們相信社區居民有能力治理好自己的生活環境，這就是絕佳的政府與社區互信的例子之一。

McEvily et al.在其研究中指出，<sup>62</sup>信任可提高組織內部社會網絡的密度(density)，使得原本不相識的兩個人可藉由信任某一第三者，而快速地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一方面信任亦可使成員的關係更多重(multiplexity)，原本同事的關係可因信任而發展出：工作諮詢、協力合作、甚至高品質的友誼關係，而如此高密度的社會網絡將有助於成員間的合作，產生社會支持的效果。

人類之間的信任，是要長時間的良性互動才能產生的。在以上論述中已經證實信任可以促使合作、溝通品質、組織公民行為等正面行為的出現。質言之，政府在執行任何政策，如要落實得宜，取得一定的績效，就必須要先取得人民的信任。就本研究主題落實治安社區化來看，社區要如何相信政府制定的計畫對其整

---

<sup>61</sup> 李宛蓉譯，Francis Fukuyama 著，《信任》。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頁 34-35。

<sup>62</sup> McEvily, B., Perrone, V., Zaheer, A. "Organization Science," *Trust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vol 14(1), 2003, pp. 91-103.

體環境是有助益，而非在選舉之前為了選票而開出的支票；亦或為了搏取曝光率而耍弄群眾的作秀行為，除了要看平日雙方的互動關係是否良善、政府部門是否真的了解社區的需求、上下溝通管道是否順暢，更重要的就是建立互信機制。

### 叁、公民參與

公民參與是指民眾透過政府施政的管道參與政府政策制定與執行的交互過程。在公民參與的民主政治價值牽引下，公私部門均應深切體認政府對公共服務的提供，其經營者已非主體，民眾的高度支持與協力合作意願更為重要，所謂「命令—控制」的時代已過，現在是講求良性互動和雙贏的時代，協力政策網絡的建構是邁向成功是基本的要件，透過協力合作的理念與作法，帶動公私部門組織文化與結構變革，並以組織性互動關係展開不同型態的結盟、網路、聯盟。<sup>63</sup>

#### 一、公民參與意涵

公民參與之意涵隨著時代環境的變遷而有不同之定義，茲援引學者對「公民參與」所為之論述意旨說明如下：

##### （一）King 與Stivers 等人<sup>64</sup>

公民不應該老是停留在過去認為政府缺乏效率、無能的印象，甚至於與政府處於對立的狀態，應該要與政府共同來解決問

<sup>63</sup> 詹中原、李宗勳，〈警政再造工程之探究〉，第四屆警察行政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辦，1996，頁8。

<sup>64</sup> 轉引自許文傑，〈『公民參與』的理論論述與『公民性政府』的形成〉，《公共行政學報》，第4期，2000.01，頁71-72。

題，共創「我們就是政府」(Government is Us)的新模式。而在政府與公民之間的合作之下，無論市政府的行政人員或是公民本身，對於自我角色與功能的定義都會有重大的轉變。

## (二) 吳英明(1993)<sup>65</sup>

人民或團體基於對主權的認知與實踐，對政府的政策及行動可得到充分之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意即人民從「知」的過程中掌握較豐富之資訊，培養受尊重的認知，進而將感情、知識、意志及行動，在生活的社會體系中加以展現。由此可知，其所強調的是公民意識的覺醒和自我意識的提升。

## (三) 林水波、王崇斌(1999)<sup>66</sup>

公民參與的設計主要是讓政府能夠回應民眾的需求。公民參與則是建構強勢民主與參與民主的核心，經由公民參與機制的引入，一則因為民間力量的注入，而使治理機關能力提昇；二則公民得以因此體認到作為政治社群一份子的責任，而建立主體性，使公民社會更趨健全；三則由於政府與民間的接觸及對話機會增加，因而增進彼此的瞭解，進而使執行結構的和諧性提昇。

## (四) 李宗勳(2005)<sup>67</sup>

不同的公共事務需要以不同的策略來執行或提供，處理與人有關的公共需求需要聯合多元面向的資源共同處理，如果能邀集

---

<sup>65</sup>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評論》，第2卷，第3期，1993，頁1-14。

<sup>66</sup> 林水波、王崇斌，〈公民參與與有效的政策執行〉，《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報》，第3期，1999，頁175-202。

<sup>67</sup> 同註6，頁41。

到被服務的對象一起參與討論與規劃，共識比較容易形成、方案比較能切乎重點、行動比較有能量。

因此，「公民參與」是現代政府推動公共事務不可或缺的要素或重要資產，強調公民或公民團體基於自主權、公共性及對公共利益與責任的重視，而投入其情感、知識、時間、精力等直接積極參與行動的定義，而此正足以說明為何良好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建構，需以成熟的公民參與為基礎。

## 二、政府推行公民參與之理由

國內學者陳金貴<sup>68</sup>歸納「公民參與」推行之理由如下：

（一）現代政府的治理如果缺乏公民參與，會減少政治系統能力的對外代表性和回應性。

（二）公民不參與將減少因參與政府治理而產生的公民士氣和政治義務，因而腐蝕公民權在民主國家的品質。

（三）公民不參與造成對政府功能運作的無知，而參與卻能增加瞭解。

（四）政府缺乏有意義的參與管道，將導引部分民眾的距離感；相反的，參與可以透過提供的環境控制感覺，來減少疏離感。

（五）參與可促使政治社區和政治整合的感覺，並提升公眾的合作而非衝突和競爭。

---

<sup>68</sup> 陳金貴，〈公民參與的研究〉，《公共行政學報》，第 24 期，1992，頁 128。

(六) 參與可提升政府的合法性，並培養公眾對決策者順從的感覺。

### 三、公民參與的具體功能

根據美國府際關係諮詢委員會(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的分析，政府部門之所以重視民眾參與的功能乃在於形成一個更好的政府與更好的公民，根據該委員會的看法，公民參與至少具有八項具體的功能：  
(Advisory Commission o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1979)<sup>69</sup>

- (一) 可為公民提供充分資訊。
- (二) 可從公民身上取得有關公民的資訊。
- (三) 改進公共決策、計畫、專案與服務。
- (四) 加強公共決策、計畫、專案與服務的接受度。
- (五) 補足公共機關的工作之不足。
- (六) 改變政治權力型態與資源配置。
- (七) 保護個人與少數族群的權力與利益。
- (八) 延遲或避免訂定困難的公共決策。

### 四、小結

公民參與的目的，不是在標榜「大有為政府」的施政典範，也不在於追求「小政府」的改革運動，而是站在社會整體的角度，希望政府能展現「合理的運作形態」。「公民參與」已成為現代政府推動公共事務所不可或缺之要素或重要資產。以其強調公民

或民間團體基於自主權、公共服務性及對於公共利益與責任的重視，而投入其情感、知識、時間、精力等直接積極參與行動之義涵，因此可謂「成熟的公民參與」乃是建構良好的公私部門夥伴關係主動地成為自身「弱點」(vulnerability)的安全管理者。

70

此外，學者李宗勳與賽明成認為讓社區整體動員起來之主要力量來源是「公共意識」與「公民參與」，<sup>71</sup>而「公民參與」的概念在社區總體營造過程中，有二個面向的觀點：第一，社區再造會涉及到對未來社區願景的認同建構，在建構的過程中顯現了居民最初價值觀念的解構與轉化。而解構的力量存於個體(individual)是否能轉化為以整體意義為主的主體(subject)。第二，「社區自主性」直接透露公民參與的核心議題：是如何建構開放的對話機制，讓不同的個體對社區願景作出必要承諾。此議題涉及到彼此個體間對不同信念的傾聽與容忍，以期藉由集體行動來達成社會中的共同利益。

政府政策制定執行與評估的過程藉由民眾參與的機制，將更具合法性與可行性。社區居民透過政策參與或是活動參加可以瞭解目前社區現況與困境為何？而政府因應之道為何？及一般民眾配合的程度又為何？惟有憑藉公民意識的覺醒和自我意識的提升，才能避免被政府政策拖著走，如此才能使社區獨立於政治體系之外，免除不必要的困境。因此，在社區自主意識提高的情況下，居民不但是政府施政與服務的主要影響者，其亦可以影響這

---

<sup>69</sup> 丘昌泰等著，《政策分析》。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1，頁33。

<sup>70</sup> 李宗勳，〈風險、安全與災害防救—安全管理非政府化的觀點與個案探討〉，研習論壇，第77期，2007.5，頁36。

<sup>71</sup> 李宗勳、賽明成、吳光蔚，〈社區互動策略對社區信任的影響 --- 以新竹市仁德里個案為例〉，《第二屆地方發展策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假佛光大學雲起樓3F國際會議廳舉辦，2003.4，頁6-7。

些服務與施政。

### 第三節 相關國內論文研究發現

本研究主要核心是探討社區治安與協力互動之關聯性，檢索國內論文還未有這方面之研究，這也是筆者試圖研究這個題目之主要原因，因此，在本節中將分為兩個區塊探討國內相關之論文研究。

#### 壹、與社區治安相關之文獻

檢索國內論文對於「社區治安」—3篇、「治安社區化」—2篇、「社區警政」—53篇方面之研究計共有53篇，限於個人時間與能力，擬僅就其中與本研究主題較為相關部分加以探討，分別以研究主題、研究設計及研究結論三個面向加以彙整，並嘗試加以歸類詳如表2-3-1：

表2-3-1：國內社區治安之相關研究

項次	作者	年代	論文題目	研究結論	研究方法
1	簡華明	2001	社區警政組織溝通之研究—以新竹市警察局發行定期刊物為例	一、在推展社區警政方面： 1.爭取組織有利資源、使社區警政的推動能一貫與延續。 2.延攬組織人才與菁英、共同推動社區警政理念。 二、在進行組織溝通方面： 1.強化警察機關的社會行銷。 2.溝通媒介的交互運用。 三、在發行機關定期刊物方面：	深度訪談法

				就實務機關新竹市警察局所編印之「社區警政雙月刊」等項定期刊物分送等項建議措施，以為參考。	
2	楊肅凱	2001	警民協力維護社區治安之研究-以金門縣社區守望相助工作為例	本研究結果發現：巡守人員十項人口屬性，均與構成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之人口屬性有顯著差異；除職務一項外，其餘均與構成社區守望相助巡守人員之各項均達顯著差異；警察人員與巡守人員在整體意見之各問項上均達顯著差異；巡守工作認知的七個構面，其差異均達顯著水準。本研究建議：警察應扮演推助者與支援者的角色、警察應該促動民眾參與意願及民間資源的投入、警察與社區應從心態上坦誠地融合、以「學習概念」引領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政府部門應面對問題並積極回應。	量的研究設計（調查研究）及質的研究設計（訪談研究）
3	蔡松本	2006	警民合作維護社區治安之研究-以宜蘭縣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為例	（1）結合社區資源，警民合作共創治安新願景。 （2）社區守望相助隊具有維護治安的角色與功能。 （3）社區守望相助隊的運作與維持問題亟待解決。 （4）社區守望相助隊對社區有一定實質效益。	1.深度訪談法 2.焦點團體訪談法
4	陳連禎	2004	我國社區警政之理論與實務	一、社區警政的社區概念。 二、社區的特色。 三、破窗思想首長重視。 四、社區警政創新價值。 五、推動社區警政的主體視社區而定。 六、社區警察扮演雙向動員	1.深度訪談法 2.焦點團體訪談法

				<p>穿針引線的角色。</p> <p>七、因危利導順勢而為，化解危機。</p> <p>八、學習型組織是社區警政轉型成功的重要因素。</p> <p>九、歸納我國社區警政案例易知易行。</p>	
5	劉筱隆	2006	警察機關志工運用之研究—以花蓮縣警察局為例	<p>花蓮縣警察局運用警察志工不能脫離治安社區化的主軸。因此，組織策略應根據核心概念策訂三項工作目標：一是為民服務，二是優質警政，三是社區警政。運用「全面品質管理」方法全盤實施，使最終成效考核指標落於客觀的民眾滿意度，並綜合兩項評估。</p>	<p>1. 深度訪談法</p> <p>2. 焦點團體訪談法</p>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一、就研究主題而言

國內這方面的研究，幾乎都是採取個案研究途徑，對個案主題進行歸類後發現，這些論文所探討的大約分成社區警政、社區治安、守望相助隊等幾乎環繞警民之間的關係在探討，從這些論文可以瞭解到警政在時代環境背景的影響下，有著不同的變化。

## 二、就研究設計而言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相關博碩士論文，在研究方法上多半採取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和參與觀察法，運用量化研究進行的，僅蔡志文的碩士論文。

### 三、就研究結論而言

警察應扮演推動者與支援者的角色、警察應該促動民眾參與意願及民間資源的投入、警察與社區應從心態上坦誠地融合、以「學習概念」引領社區守望相助工作、政府部門應面對問題並積極回應。

### 貳、「公私協力」相關研究

檢索國內論文對於「公私協力」—49篇、「協力夥伴」—6篇、「公私協力夥伴」—2篇、「協力互動」—3篇等方面之研究計共有60篇，限於個人時間與能力，擬僅就其中與本研究主題較為相關部分加以探討，分別以研究主題、研究設計及研究結論三個面向加以彙整，並嘗試加以歸類詳如表2-3-2：

表2-3-2：國內公私協力之相關研究

項次	作者	年代	論文題目	研究結論	研究方法
1	游育祺	1993	公私部門協力參與都市開發事務之探討-以高雄市鹽埕區再發展方向為例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理論架構，國內外經驗回顧，以及利用德爾菲法與分析層級程序法對有關高雄市鹽埕區再開發方向之探索調查，最後並對未來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來提升都市發展品質的策略與作法提出建議。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協力策略最應注意的原則為「社區意識培養」與「建立參與共識」兩項，而在作法方面，較重要的為「協助民眾規劃及參與之能力」及「建立公私部門協力中心」。	德爾非法

2	黃智彥	1996	公私協力策略推動都市建設之法制化研究	於研究結論中提出「促進政府與民間協力參與都市建設條例」草案的原則性建議，並將法令位階定位為中央層級。	1、文獻探討 2、德爾非法
3	陳佩君	1999	公私部門協力理論與運用之研究	1、建構公私部門協力模式（作者所建構之模式共分成四個階段）。 2、PPP 概念對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影響。 3、建構PPP 時所應注意之前提（須把握相關原則及認清協力本質）。 4、PPP建構之程序與步驟。	1、研究途徑 (1)比較研究途徑 (2)個案分析途徑 2.研究方法： 文獻探討法
4	郭昇勳	2000	公私合夥理論與運用之研究	1、整理出PPP 的五項優點 2、經文獻整理發現，國內外對PPP 之理論著墨不多，作者僅從國家中心途徑及社會中心途徑做一簡單論述。 3、整理PPP之限制與困境之所在（共七點）。 4、建構一PPP5 之模式	1.文獻探討
5	李建村	2000	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文湖國小社區、學區安全聯防為例	1、說明社區、學區安全、聯防的內涵。 2、以社區、學區安全聯防為個案，公私部門之間的互動為何？ 3、社區、學區安全聯防執行檢討。 4、社區、學區安全聯防反應事項與建議。	1.深度訪談法 2.參與觀察法
6	胡俊雄	2000	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以高雄縣政府為例	一、政府政策面 1、完整的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制度環境的法令規範。 2、協調出合理且雙方都可接受的經費計算標準和補助標準。 3、引導出營利服務的可能並建構福利產業的發展。 二、協力互動面 1、解除行政作業程序的束縛，在協議共識原則下，共創雙贏的理念。 2、建立雙方關係對等，公平適切共同參予且權責分明的互	深度訪談

				<p>動機制。</p> <p>3、打破縣府科層體制 (Bureaucracy)，屬行分層負責，建立公設民營單一窗口，提高行政服務效率。</p> <p>三、扶植支持面</p> <p>1、縣府應有效規劃因應未來更多公私合作推展社會福利事業的趨勢。</p> <p>2、民間機構要貫徹非營利組織使命建立專業形象提供福利服務。</p>	
7	江鳴益	2001	公私合夥在社區主義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台北市永康與宜蘭白米社區為例	<p>1、透過對都市型及鄉村型社區營造過程的比較，探究公部門扮演何種角色？對於社區主義的實踐產生哪些困境？</p> <p>2、基於公私合夥理念提出社區營造過程中應注意的相關事項。</p> <p>3、比較西方之社區主義與我國之社區運動是否有相同之處。</p>	<p>1、文獻分析法</p> <p>2、深度訪談</p>
8	徐宗鴻	2002	政府與第三部門建立協力關係之研究—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計畫為例	<p>1、提出6點初探性意見。</p> <p>2、對非營利組織與政府關係提出綜合性建議。</p>	<p>1、文獻探討</p> <p>2、深度訪談</p> <p>3、參與觀察法</p>
9	林惠華	2002	公私協力機制運用於都市更新政策之研究：士林夜市之個案研究	<p>1、英美成功經驗的啟示（共六點）。</p> <p>2、針對士林夜市個案提出政策建議。</p> <p>3、國內外推動都市更新模式的比較。</p> <p>4、我國推動PPP關係的策略建議（共四點）。</p>	<p>1、比較分析法</p> <p>2、問卷調查法（以德菲法方式詢問專家學者的意見）</p>
10	吳月招	2002	公私部門協力參與社區總體營造之研究—以九二一重建區為例	<p>1、社區總體營造在重建區目前尚處於社區營造點的擴散。</p> <p>2、社區總體營造在重建區成果漸受到民眾的支持與肯定。</p> <p>3、受訪者普遍對於政府部門及民間部門在重建區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的滿意度感到普通。</p>	<p>1、郵寄問卷</p> <p>2、深度訪談</p>

				<p>4、受訪者大多贊同民間組織參與社區總體營造。</p> <p>5、透過相關性分析，發現不同縣市、不同教育程度、參與社造時間長短、居住社區時間長短等都會影響其認知上的差異。</p> <p>6、訪談結果發現，社區總體營造有賴社區居民的全面參與、外來專業團隊的協助與政府部門初期的各項協助。</p> <p>7、營造過程應全面正視可能遭遇之困難與瓶頸，並思解決與因應對策。</p> <p>8、應充分運用社區志願服務資源網絡，蔚為社區所用。</p> <p>9、應重視培育並型塑、發掘具有領袖風格的社區公共事務統籌者，以領航者角色帶動社區進步與發展。</p> <p>10、政府部門、民間組織與社區居民之間，應建立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p>	
11	王千文	2004	公私協力執行的經驗性研究—以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為例	<p>一、社區規劃師對各階段公私協力的滿意程度均在20%-60%之間，可見各執行成功要件在實務上仍有改善空間。</p> <p>二、各執行成功要件和公私協力整體滿意度之關聯。1、在策略規劃階段，制度的長期規劃與願景共構對於公私協力整體滿意度具有顯著影響力。</p> <p>2、在公私協力發展階段，公私協力觀念之宣導與協力計畫針對民眾所關切之議題對於公私協力整體滿意度具有顯著影響力。</p> <p>3、在公私協力執行階段，社區鄰里功能的發揮、社區規劃師可分享方案之決策、執行與評估與公部門扮演經費、資訊與專業輔助之角色對於公私協力整體滿意度具有顯著影響力。</p>	問卷調查

				4、在公私協力評估階段，溝通機制對於公私協力整體滿意度具有顯著的影響力。	
12	李鑫鏞	2004	警民協力夥伴與治安風險分擔之探討--以台中縣東勢分局與花蓮縣玉里分局為例	改變對領導的觀點、改變思考習慣與重視管理、引進『藍海策略』於社會治安策略，開拓預防性的協力作為。	深度訪談
13	詹美玲	2005	以「共同」治理模式建構協力夥伴關係--以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及南非人道救援為例	(一)掌握關鍵時間縮小行政距離。(二)領導者以身做則共同參與，激發執行熱情。(三)及時執行降低行政怠惰。(四)從心出發培養愛與關懷。(五)以愛出發的互動關係。(六)以公共服務結合公民資格的回應性。(七)力行實踐精緻服務。(八)對社會投資實屬必要。(九)用愛管理、尊重相待，以讚美建立新關係。(十)政策執行不應加入政治色彩。(十一)尊重組織文化。(十二)培養堅固的信任基礎。	1、文獻探討 2、深度訪談
14	蔡志文	2006	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公私協力互動模式之研究—以台中縣國中、國小教師對童軍教育活動之滿意度為例	童子軍教育運動應持續在學校推動，且因政府人力、財力有限，民間資源無窮，故應積極尋求民間資源或與非營利事業組織合作，來推動各項教育活動。給台中縣童子軍協會的建議為尋求財務自主、推展社區童軍、及加強辦理各項研習、及木章基本訓練、木章訓練等以培育優秀童軍服務人員及領導人才等。	問卷調查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

## 一、就研究主題而言：

國內這方面的研究，幾乎都是採取個案研究途徑，對個案主題進行歸類後發現，這些論文所探討的大約分成(1)理論探討；(2)

都市更新（開發）；(3)社區發展等三個面向，但不論以什麼面向呈現均環繞著公私協力夥伴關係。

在所有論文當中，有三篇較為特殊，其中胡俊雄碩士論文「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以高雄縣政府為例」與蔡志文碩士論文「非營利組織與地方政府公私協力互動模式之研究—以台中縣國中、國小教師對童軍教育活動之滿意度為例」這兩篇均強調公、私部門『協力互動』之關聯與模式；另一篇為李鑫鏞碩士論文「警民協力夥伴與治安風險分擔之探討--以台中縣東勢分局與花蓮縣玉里分局為例」，該篇研究主要以『協力空間』之角度來探討警民協力夥伴與治安風險分擔之關聯。

## 二、就研究設計而言

本研究所蒐集到的相關博碩士論文，在研究方法上多半採取質化研究方法中的深度訪談法和參與觀察法，運用量化研究進行的，僅蔡志文的碩士論文。

就所蒐集到的相關博碩士論文中，有3篇運用到所謂的德爾菲，分別為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游育祺碩士論文，其運用德爾菲了解都市社區開發中公私部門協力參與的問題與發展方向；黃智彥碩士論文將其運用來了解公部門現行協力合作的限制因素，雙方對公私部門權利義務的認知，以及對公私協力法制化的態度等；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林惠華碩士論文，則針對12位學者及5位專家進行德爾菲的施測，以期探知專家學者對士林夜市更新案的政策建議。上述論文所運用的德爾菲，究其本質而言，實為質化研究法的一種，以設計好的結構或非結構式問卷詢問受訪者的意見，之後再統計各項意見的數量多寡，僅止於描述性統

計，而無推論統計的應用。

### 三、就研究結論而言：

檢視有關研究皆肯定公私協力合作的正面效果，亦即透過各方資源的整合來解決社會問題或達成社會福利而不使資源重複或浪費，此為公私協力合作必須推展於公共事務之理由。藉著公私協力的理論及實務經驗探討，讓公部們改變舊有思維，改變領導的觀點，進而重視管理，甚至開闊其宏觀理念，汲取國外經驗，以建構更臻完善的公共事務，以造福社會大眾。

### 第三章 社區治安與協力互動之實施概況

## 第一節 各國治安社區化之發展

本章係就國內現況與國外經驗的探討，希冀引入國外寶貴的經驗，以所謂的他山之石可以攻錯的道理就是「別人能，我們也能」，並且要能擷取到他們的精隨所在，讓我們的檢證在一定的基礎上迎頭趕上，並期待能夠超越他們，讓我們的警民協力夥伴關係健全化、治安風險分擔有效化，讓生活環境更臻於安全的理想目標。因此，在本章中，筆者擬就英、美、日等國探究協力夥伴互動之實際運作以達治安社區化。

### 壹、英國之實施情形

英國現代警察自1829年建立以來，經過一百七十二年的演變與改革，不論在警民合作、警察服務效率、警察形象等均獲得相當高的評價，由於英國警民合作關係極為和諧。一九八三年英國才有一些警察機關開始全面的推行守望相助的工作(Neighborhood Watch)；到了1984年在「警察與刑事證據法」(The Police and Criminal Evidence Act, 1984)中加以明文規定：警察機關必須安排一個委員會，諮詢該地區民眾對警政工作之意見，並要促進其與當地民眾之合作，以共同預防該地區的犯罪。由於英國的社區警政是採久任制為原則，因此，走動式的服勤方式對於促進警民關係有很大的助益，因為對於轄區居民的瞭解是警察工作的基本特質之一。

以漢伯賽警察局(Humberside Police)為例，於1979年起即為改善該轄區內青少年犯罪日益增加的社會問題，而結合社區內各種不同的政府機構，成立了社區資源整合運動與個案研究的計劃，該計劃結合了警察、教育、建築、矯治、社會工作等部門，而由

警察發起及主導，來共同治療與防止青少年犯罪，並共同推動諸多的活動來配合該計劃。<sup>72</sup>

「社區警政」的理念，在英國廣受採納，並在勞工黨大力支持下於1998年頒訂「犯罪與失序法案」(Crime and Disorder Act)。該法案企圖透過社區、管理主義(managerialism)與組際夥伴關係(inter-organizational partnerships)推動政策創新，在「犯罪與失序法案」中規定地方政府與警政單位需合力建構暨促進社會安全夥伴關係，該法案顯示近年來對犯罪預防之相關途徑已著力於(一)授權地方與民眾、(二)鼓勵聯合公共(政府)、志願、私人組織及社區團體之夥伴關係參與(Crawford, 1998b)。

2006年倫敦首都警察更推出一個社區治安的新策略，即社區治安守望相助之團隊計畫(Introducing a New Era in Policing-Safer Neighbourhoods Teams)，每一組團隊由1至2位社區治安諮詢委員(council wards)參與，執勤時通常由1位巡佐、2位員警、及3位社區守望相助成員所組成(police community support officers, PCSOs)，並預計於2007年在倫敦地區全面性的建置完成。如此可使得警察更接近民眾，且與社區密切的結合在一起，建立夥伴的關係，以便更全方位、更長效性的解決該社區的治安問題，及降低犯罪的發生。該團隊將在倫敦624個選舉區(electoral wards)中設立，該計畫從2004年4月開始執行，至2006年4月止共有256個團隊於8個行政區(Borough)設置完成，預計2007年4月全數完成。<sup>73</sup>

## 貳、美國之實施情形

---

<sup>72</sup> Weatheritt, Mollie, *Innovations in policing*. Great Britain: Mackays of Chatham Ltd, 1986, pp. 72-74.

<sup>73</sup> Metropolitan Police- Working together for a safer London, [www.met.police.uk/saferneighbourhoods/introduction.htm](http://www.met.police.uk/saferneighbourhoods/introduction.htm), 2007.05.30.

1960年代晚期至1970年初期，社區犯罪預防，由原來的點至面擴散，犯罪預防被警察機關作為宣導治安策略的公共政策。到了1977年，更確立了社區應在社區預防犯罪上扮演中心的關鍵角色，至1980年代，美國政府積極邀請民眾參與犯罪預防工作，並開始積極的運用多種管道將民力納入警察機關，透過社區領導者組織社區居民共同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來執行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

至於，美國全國社區治安之方案中有所謂「全國社區安全的慶典之夜」(National Night Out, NNO)之社區治安方案。該方案乃於1984年由全國市鎮之守望相助協會所提倡(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own Watch, NATW)，因為全美當時參與守望相助相關方案者僅佔5%至7%的人口，故提此計畫希望全民參與社區治安，使得夜晚亦不必懼怕且可歡樂的慶祝。開創之第一年僅23州的400個社區加入，但至第18次該方案的年度會議時，即2001年8月7日之統計，已有9700個社區，3300萬人分別自美國的50個州、加拿大的都市、及全球的美軍基地之社區參與此計畫。故其目標不僅只是一天夜晚來慶祝社區守望相助與治安維護之成功，而是要擴大其效果至一年內的其他之364天的每一天都很安全。

74

另外，美國以「警察—學校聯繫計畫」為基礎，又稱為「校園警察計畫」(the cop on campus program)，於1970年在阿拉巴馬市首先實施，首先把阿市分成幾個區域，然後分派警察進入各區學校內，協助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活動，警察參與學校的各項活動，也參加行政會議、課內或校外活動。擔任此職務之警察必須經過

---

<sup>74</sup> The Source for Law Enforcement, <http://www.officer.com/HPP/2006>, 2007.06.08

特別的訓練，以期能協助學生順利去除其挫折感還其自信。根據評估結果顯示，有九成的學生與大部份的家長、老師都相當支持此一計畫。

八0年代的都市警政已偏離了六0年代以來，強調警政專技化、與專業化的發展趨向(technically oriented professionalism)，警政策略從而進入了重視社區關係及犯罪預防的警政新導向(community-oriented, crime-prevention-oriented policing)。晚近之美國警政及各先進國家之警政發展，均一改傳統警政策略，不再僅著重快速及機動的處置多(量)(quantity)的案件；或針對個案之救火隊模式，及緊急救難的處理模式(incident oriented)；尤其更將警察之生產力(productivity)的變項及影響因素，不斷的擴大至要求服務品質(quality)、民眾的滿意度及安全感、與員警工作上的成就感等方面。美國總統柯林頓更於1993年9月簽署一個「國家及社區之信託法案」(National and Community Trust Act of 1993)叫做AMERICORPS。吸收退休警察及教師等為義工，來輔導青少年及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

在洛杉磯市警察局 2005 年為了強化社區治安諮詢員會(Community Police Advisory Boards, b CPABs)之功能，委員會之主席及委員參與全市各區的相關諮詢會議，以便分享治安維護之經驗。2006 年洛杉磯市警察局亦有所謂電子警政之計畫(E-Policing program)，亦即透過網路將社區警政及鄰里守望相助之相關訊息及犯罪預防的活動，以網路作為更有效之聯結與合作之機制。休士頓市警察局結合休士頓市公寓住宅協會(Houston Apartment Association)，來共同以社區防禦及資源整合的概念，營造出一個更安全的社區環境。其策略包含：1.訓練社區內與安全相關民眾之預防犯罪知識，如住民、房東、住宅經理人、警衛、守望相助

成員、修理與建築維修人員等，使得民眾成為警察的眼睛與耳朵，警民合作共維社區安寧。2.檢修、檢視與重新規劃社區環境景觀，使其成為安全而高品質之社區，即透過環境營造的犯罪預防策略(Crime Prevention Through Environmental Design, CPTED)，營造社區氣氛成為一個歡愉及適合好國民居住的環境。因為犯罪預防之三大策略要素即：目標、慾望及機會(Target, Desire, and Opportunity)，若能事前作完善的防範規劃，降低或切斷被害之連結要素，則治安當然能較有效的維護。其治安預防之效果，在犯罪率之掌控及民眾之安全感上均甚為卓著。

另外，自1982年起休士頓市警察局更推出，透過宣導與教育的警民接觸與建立夥伴關係的計畫(PIP, Positive Interaction Program, Citizens and Police Friendship through Education)。在各分局每個月的警民聚會中，宣導或講解與社區治安或犯罪預防之資訊，並進行討論與交換。而居民亦可藉此機會認識轄區內之基層員警，會後並可安排與員警一同去執勤或巡邏，可進一步的溝通並了解治安狀況與資訊。故其夥伴關係的建立、治安知識的傳播宣導、資源整合與警民合作全民拼治安之效果甚佳。

### 參、日本之實施情形

日本自1985年起，也逐漸重視所謂的「地區警察」策略。其在1990年左右即著手改造派出所與駐在所，重新強調警察與社區的結合。從社區警政主張警察必須要「建立與社區間的合作夥伴關係」的意義而言，日本的「交番」(koban)制與「巡迴連絡」制，應該已經具備了社區警政的基礎雛形；又以近年來，西方社會對於社區發展與研究的努力，及在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引進企業管理的概念，兩者都直接或間接刺激警政社區化，也連帶影響了日

本對自身警政的改革。

另外日本為提升警民之間互動成立了「財團法人全國防犯協會聯合會」：以全國警察署（相當於我國的警察分局）為單位設立地域防犯協會（大約有一千二百六十個），下設有防犯聯絡所，全國約有七十萬五千所。各防犯協會會長，係由警察署推薦地方名士，義務參與服務。這種協會在職業區域團體也有，全國轎車防犯協力團體就是一個例子，它與當地的防犯協會互相連絡，致力於消除暴力、排除麻醉藥、防止青少年的違規行為等的犯罪行為。

根據 2006 年報告，每一派出所均有民間所組成之治安聯繫與諮詢委員會(Liasion Council)，與警察定期開會並訂定與執行警民合作之社區治安維護方案。據日本警察之調查，約 73.8%之犯罪，是因為此種警民合作與聯繫之功效，而促使破案的(National police Agency of Japan, The Koban, 1992)。同時也因為此種策略，才能真正落實以民為主的國家政策，與合乎民主之世界潮流。且約有 3000 個退休之員警以部分時間之志工方式在派出所擔任諮詢委員(Police Box Counselors)，負責協勤與協助居民或社區治安等工作。<sup>75</sup>

表 3-1-1：英國、美國、日本治安社區化實施概況

國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摘要	自 1829 年建立以來，在警民合作、警察服務效率、警察形象等均獲得相當高的評價，由於英國警民	1960 年代晚期至 1970 年初期，社區犯罪預防，由原來的點至面擴散，犯罪預防被警察機關作為宣導治安策略的	日本自 1985 年起，也逐漸重視所謂的「地區警察」策略。其在 1990 年左右即著手改造派出所與駐在所，

<sup>75</sup> 警察庁(National Police Agency), [www.npa.go.jp/english/seisaku/Japanese Community](http://www.npa.go.jp/english/seisaku/Japanese_Community), 2007.06.10

	<p>合作關係極為和諧。1983年英國才有一些警察機關開始全面的推行守望相助的工作；到了1984年在「警察與刑事證據法」中加以明文規定：警察機關必須安排一個委員會，諮詢該地區民眾對警政工作之意見，並要促進其與當地民眾之合作，以共同預防該地區的犯罪。</p>	<p>公共政策。到了1977年，更確立了社區應在社區預防犯罪上扮演中心的關鍵角色，至1980年代，美國政府邀請民眾參與犯罪預防工作，並將民力納入警察機關，透過社區領導者組織社區居民共同成立守望相助組織，來執行社區安全維護的工作。</p>	<p>重新強調警察與社區的結合。又以近年來，西方社會對於社區發展與研究的努力，及在社區、警政的工作上引進企業管理的概念，兩者都直接或間接刺激警政社區化，也連帶影響了日本對自身警政的改革。</p>
協力對象	<p>1、警察 2、政府官員 3、社區居民 4、社區管理代表</p>	<p>1、警察 2、政府官員 3、社區居民 4、社區管理代表 5、義工</p>	<p>1、警察 2、政府官員 3、社區居民 4、社區管理代表</p>
警民協力個案	<p>漢伯賽警察局 (Humberside Police)： 於1979年起即為改善該轄區內青少年犯罪日益增加的社會問題，而結合社區內各種不同的政府機構，成立了社區資源整合運動與個案研究的計劃，來共同治療與防止青少年犯罪，並共同推動該計劃。</p>	<p>「全國社區安全的慶典之夜」(National Night Out, NNO)： 此方案乃於1984年由全國市鎮之守望相助協會所提倡，希望全民參與社區治安，使得夜晚亦不必懼怕且可歡樂的慶祝。其最終目標不僅只是一天夜晚來慶祝社區守望相助與治安維護之成功，而是要擴大其效果至一年內的其他之364天的每一天都很安全。</p>	<p>「財團法人全國防犯協會聯合會」： 以全國警察署為單位設立地域防犯協會(大約有一千二百六十個)，下設有防犯聯絡所，全國約有七十萬五千所。各防犯協會會長，係由警察署推薦地方名士，義務參與服務。這種協會在職業區域團體也有，全國轎車防犯協力團體就是一個例子，它與當地的防犯協會互相連絡，致力於消除暴力、排除麻醉藥、防止青少年的違規行為等的犯罪行為。</p>

<p>實施效果</p>	<p>英國的社區警政原是採久任制為原則，走動式的勤方式有助於警民關係，因為對於轄區居民的了解是警察工作的基本特質之一。</p>	<p>1、目前警政已偏離了六0年代以來，強調警政專技化、與專業化的發展趨向，警政策略從而進入了重視社區關係及犯罪預防的警政新導向。 2、美國總統柯林頓於1993年9月簽署一個「國家及社區之信託法案」：吸收退休警察及教師等為義工，來輔導青少年及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p>	<p>日本警察與民眾的關係在世界各國算是極好的國家，同時也善用良好的警民關係，從事治安的作為，尤為特殊的作法是在國民的協助下建立民間的防範犯罪組織，構成了整個社會之安全網。</p>
<p>對我國之啟示</p>	<p>1、實施警察校園親善計畫：在美國警察已深入校園，協助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活動，並參與學校內之各項活動，也參加行政會議。 2、制定義工規範，予以法制化：積極吸收退休警察及教師等為義工，來輔導青少年及改善環境與生活品質。 3、改善警察與民眾關係：在台灣社會中不時會耳聞警察吃案，或對報案的民眾冷漠的態度，甚至偵辦刑案有時還會動用私刑或是行賄等，有損警察的形象，這都會影響警察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讓民眾比較不願主動接近警察。 4、開放視野與胸懷打造寬廣警政新局：在上述國家經驗中，我們看到了不管是警察、志願特別警察或是社區民眾都是為了社區的治安在共同合作努力、服務，更看到了主動、創新、學習的警察，不只自我學習，更將整個社區導入學習創新的新方向。這是值得我們學習與效法之處。</p>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肆、小結

在本章中，對英、美、日等國之公私合夥個案進行簡單的介紹，期能對我國推行治安社區化時有所助益。雖我國與上述國家之國情、內外政策環境系絡不盡相同，然對於推展以公私合夥進行公共建設或服務的實施，其精神、基本做法、與實施要點等，應可作為我國未來警民協力合作建立治安社區化的參考。綜合本章國外之公私合夥經驗，吾人發現有以下的發展趨勢與特點：

一、上述國家的經驗中，公私合夥組織強調公私部門資源的整合，而非組織的歸屬，如許多合夥組織乃民間部門的結合，然因其涉及許多民眾的權益，因此，仍需賴公部門居中協調與整合，或需賴公部門之介入運作。換言之，在推行治安社區化的過程中，警政機關所扮演的角色與性質，在社區推展要普及化，就須仰賴警政機關給予適當的輔導、適時的整合。

二、實施警察校園親善計畫：在美國警察已深入校園，協助推動各項犯罪預防活動，並參與學校內之各項活動，也參加行政會議。

三、改善警察與民眾關係：在台灣社會中不時會耳聞警察吃案，對報案的民眾冷漠的態度，甚至偵辦刑案有時還會動用私刑或是行賄等，有損警察的形象，這都會影響警察在人民心目中的形象，讓民眾比較不願主動接近警察。

四、開放視野與胸懷打造寬廣警政新局：在上述國家經驗中，我們看到了不管是警察、志願特別警察或是社區民眾都是為了社區的治安在共同合作努力、服務，更看到了主動、創新、學習的警察，不只自我學習，更將整個社區導入學習創新的新方向。

綜上所述之措施都是值得我們學習與效法之處，從借取其他國家經驗，並參酌我國政治、社會、及管理思潮等環境因素，制定因地制宜，適合國人之措施，讓社區裡的每一份子都能攜手同心，一起努力推動安全的生活環境，這是政府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應有所之體認。

## 第二節 我國治安社區化現況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會經濟急遽的變化，治安問題伴隨著人類行為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與日俱增。在法律的認知、倫理與道德觀念交互影響之下，使人民對於生命、財產及安全均感到萬分焦慮不安。政府應如何有效整頓治安，使人民降低對犯罪的恐懼，儼然已成為社會各界矚目的焦點，因此，各界對警政革新均寄予深厚的期望。期待藉由公私協力互動成果展現績效，讓人民重拾對政府治理能力的信心。有鑑於此，本節著重深入研討我國治安社區化之現況，經由筆者所觀察之個案—錦平社區、永和社區之發展現況，俾利於下一章節作進一步的剖析。

## 壹、現行「治安社區化」策略下之警民協力

### 一、「治安社區化」與「警民互動」之關聯性

基於「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的現象，政府為了達到「治安社區化」的概念，從民國 83 年陳水扁擔任台北市市長任內就已提出治安社區化之構想，無非就是希望以有限的警力，引導社區民眾，將社區內之治安問題內化為以民眾為主體，主動發現社區問題、並參與解決公共議題；希冀能預防犯罪、進而杜絕犯罪的滋長。

這段期間，英美各國同時興起「社區警政」思維，儼然已成全球化趨勢，不但引起國際間各國的注意，在台灣也掀起了一股旋風，而英美制度飄洋移植到台灣本土，政府各級警政高階主管莫不將「社區警政」奉為顯學、視如圭臬；民意代表、媒體輿論更將其型塑為穩定治安、提升民眾滿意度的不二法門。顯然，社區警政是時代的趨勢，主要在破除巡邏、守望的傳統制度，力求警民一體，共同打擊犯罪，以預防勝於治療的方式，將社區治安

的概念擴展至每一個角落。

社區警政的內涵與核心概念是夥伴合作關係，重視犯罪的預防，重建警民信賴及解決問題的實際作法，藉以改善社區居民的生活品質。基此，社區警政的作為方式，因人、因事、因地、因時而異，它並不是一種制度的表現，也不是一項執行方案的成果，與其說是一種創新作法，不如更確切地界定，它是因應社區居民生活需要的一種治安精神與價值。

直到民國 94 年，行政院有關單位發現治安問題已經嚴重威脅到一般民眾身家財產的安全，生活在台灣任何角落莫不感到憂懼；更影響政府威信及治理能力。有鑑於此，遂提出「六星計畫」，特別將「社區治安」列為其中的一顆星，顯示出政府重視治安之決心。是以，改善現有警察勤務之缺失，透過有效整合及組織運用民力，從而建立社區化之警察勤務系統模式，是促進警民互動、營造警民一體社區環境重要因素，而其最終目標即要能實現治安社區化的願景。另依行政院六星計畫推動委員會核定之 94 年度評鑑指標規定，在社區治安面向主要績效目標有 3 各項目，區分為 6 個目標，其各項目標具體執行情形，詳如表 3-2-1：

表 3-2-1：社區治安工作績效目標及具體執行情形表

項次	策略績效目標	主辦會部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際達成目標值	年度達成率
一	輔導建構治安社區	內政部	輔導建構社區數	360 個	369 個	100%
二	輔導守望相助隊經常運作	內政部	正常運作隊數	369 隊	369 隊	100%
			培育巡守員數	4,428 人	16,570 人	374%
三	規劃辦理社區治安教育宣導	內政部	內政部辦理場次	4 場	7 場	175%
			輔導縣市政府辦理場次	25 場	25 場	100%
			輔導社區組織辦理場次	369 場	1064 場	288%

資料來源：參考 2006 年警政白皮書

治安社區化的目標即要建構安全的生活環境，是要達成社區民眾主動願意與警察配合，共同協助預防生活週遭犯罪案件的發生，警民之間構成了緊密的夥伴關係，產生必要的信任連結後，才能有效發揮力量，減低犯罪的發生率，避免生活於對犯罪的恐懼中。警民之間透過社區、村里守望相助隊的密切互動，應能有效產生合作關係，一起為社區、村里之安全而努力經營，使社會更能充滿安全、祥和。

## 二、實務驗證—鹿港鎮南勢社區

### (一)緣起

在本說明中，筆者親自拜訪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連禎後，得知在陳局長任內已積極推動治安社區化，除親力親為外，並落實警民協力良好互動關係，其成效顯著，深獲各界好評，尤以鹿港鎮南勢社區更是年年成為社區再造、社區治安評鑑之績優社區，

因此，便引起筆者想深入瞭解，為何一個位於窮鄉僻壤、邊垂地帶的社區，可以透過社區民眾自發自主憑藉公私協力互動，共同營造出安全又快樂的社區就如同該社區的 Logo「NICE」一樣，進而達到「生活美、環境美、文化美」三美的境界。日前陳局長親自率領轄區內員警參訪該社區後，得到大家熱烈的迴響，有感而發進而印製了「警察心、帝寶情、南勢美」這本書，<sup>76</sup>因緣際會下因筆者的拜訪得到這本著作，拜讀之後感動之心久久不能平息，也讓筆者興起將南勢社區納入本論文作為實務驗證之案例，也讓一些想起步卻不知從何處著力之社區；或已開啟卻因挫折卻步之社區，有一股強大牽引的動力，一個標竿典範已經在眼前，相信只要有心、只要用心，大家都可以做到的；誠如孫子所言：「勝可為也。」

此外，指導教授李老師於 2007、01、27 應邀前往鹿港鎮公所分享推動安全社區之經驗，當天南勢社區及彰化相關社區均派代表與會交流，而其中南勢社區即相當有意積極推動安全社區認證，準備朝國際邁進，再創南勢巔峰。

## (二)實務經驗分享

南勢社區一位在鹿港分局轄鹿港鎮南勢里，原本是個依傍著洋仔厝溪邊的一個偏僻、封閉、交通不便、遇水則淹、人口外流，幾乎與世隔絕的鹿港邊陲小村落。直到現在社區人口依然迷你，僅 114 戶、500 多人，多年來在大家的共同協力維護之下，社區已風起雲湧不斷投入再造運動，從初期的加強精神倫理建設，進而推動各項活動與硬體基礎建設，逐步奠定基礎。民國八十三年

<sup>76</sup> 「警察心、帝寶情、南勢美」這是警察界之創舉，在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率隊至南勢社區參訪後，將每位參訪人員之參訪心得編著成書，本段描述南勢社區之概況，均源自本書。

更獲選為加強精神倫理建設示範點，榮獲李登輝總統親自下鄉前來視察，成為社區最值得驕傲的大事。民國九十二年南勢社區更在新理事長——企業家的帶領下，以「生活美、環境美、文化美」的社區經營理念，號召居民及旅外鄉親，再造桃花園。

南勢社區的成功並非得天獨厚，從上一段對該社區環境的介紹，就可瞭解該社區先天上環境不佳，因此衍生了老化社區常面臨之問題，諸如生活條件惡劣、缺少就業市場、留不住年輕人、造成加速社區老化現象…等問題與困境，但該社區並沒有九此氣餒，反而在 92 年發起社區再造獲得大家熱烈的迴響，社區居民開始正視故鄉經營的困境，在鄉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資源整合的共識之下，該社區積極建構成為「優質產業、文化薪傳、景觀再造、弱勢關懷、社區活化」一體的農村文化社區。就如同孫子所言：「軍爭之難者，以迂為直，以患為利。」<sup>77</sup>為了創造該社區優勢的環境條件，他們依年齡、適性、功能，將社區既有組織及欠缺的加以重新調整，以歡喜心，自由參與的方式，邀請社區居民主動加入各個編組的志工隊。

南勢社區的成功在在驗證了社區治安的維護不但需要善用社區內部資源，更不可忽視與公部門之協力互動關係；當然亦不可忽略社區居民，有了他們的積極參與，才會讓良善的公共政策永久存在，社區才能永續經營。這也顯示出，再造桃花源不是夢想，而是可以逐夢踏實的願景。

---

<sup>77</sup> 此句出自孫子兵法軍爭篇，字譯為要達到成功最困難的事莫過於要把表面上看似遙遠的彎曲的路，變成實際上較近方便的直路；也就是將對自己不利的條件變成有利的條件。

## 貳、錦平社區在治安社區化之創舉及特色

走在台中市錦平社區街道上，到處可見愛心商家的標記，以及部分商家門口架設跑馬燈，而跑馬燈上顯示的資訊是與社區治安相關之標語，諸如交通安全宣導、防搶須知…等等對居民關懷之用語，這些都出自於游里長的巧思；<sup>78</sup>游里長在未擔任里長工作之前是該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所以他本身對社區營造相當有概念與想法，他認為要做好社區治安維護工作才會得到里民普遍的認同，基此，在游里長任內已積極開創治安的妙方，諸如：

一、愛心照護小站：讓愛的關懷藉此開展使老弱婦孺在此社區得到關懷與照護，全社區內設立 25 個關懷據點，使一時受困之民眾可以獲得暫時的照顧。

二、治安之音：巡守隊隊員會騎機車在社區內大街小巷四處穿梭，在某些定點就會廣播“請各位居民注意安全…目前有…狀況，請注意…”，這就稱為治安之音。

三、社區健康報：社區所辦的期刊，透過社區報向里民傳遞訊息，讓里民充分瞭解所有社區的活動，也透過社區報呈現成果，效果匪淺，在發送上都是先透過鄰長再發送至每位里民家中。

四、愛心走廊：為了學童上、下學安全，也規畫了一條愛心走廊，從三民路經過中華路到五常街，是一個治安的安全走廊。

其中最大創舉即為開設弱勢家庭及單親家庭的學童課輔班，

---

<sup>78</sup> 本段內容係根據筆者訪談錦平里里長游里長之資料彙整而成。

目前學生已多達 27 位，只有 3 位是屬於錦平里，其他小朋友則分散在不同的里，在沒有任何政府資源協助之下，游里長憑著一股熱忱，就撩下去了，他說：「因為這社區一開始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時，我是第一屆理事長，當理事長又沒薪水，會接下這份工作…」，上次有人訪問他，也問了同樣的問題，投入這樣的工作，動機及誘因是什麼，他很老實的說：「就是為了選舉啊！」，那個採訪者不大相信，但這是事實，只不過當游里長一投入社區，發現這真的是一條不歸路，因為有太多的事值得他去做；有太多的人值得大家共同關懷。游里長認為凡事可以成就一件事，無論大小，就應該努力去做。所以即使沒有政府補助經費，他也堅持學生課輔一週由原來二天增加到四天；而且免費提供午餐、點心，為了節省經費，游里長甚至親自下廚煮飯菜，只為了讓這些弱勢家庭孩童有一個溫馨庇護之場所。而本社區最大的特色在於，課後輔導的招收對象是弱勢家庭或單親家庭的小孩，集中於課後到教會禮堂，由志工老師從旁輔導課業及其他之課外活動內容；甚至於這些學童每週六早上還需到福音堂接受生命及品格教育，這些課程完全由教會免費提供，學生無需負擔任何費用，除師資是由志工擔任外，其餘費用均由里長向區公所申請，不足部分只有自行籌措，其工作的艱辛，可想而知，不禁對游里長的精神，肅然起敬。

綜上所述，我們可知道，成立課後輔導班的作為，符合了協力互動的觀點，今天游里長居於中介者角色，搭起了公部門與教會、學校、學童、志工老師間的橋樑，彼此互動激起了信賴的漣漪，進而建構社區在對弱勢團體的關懷面向，間接增強民眾的社區意識，促發以民眾自發性的力量共同為生活的社區環境所努力。例如，教會旁的幼稚園也響應了這樣的活動，主動提出願意免費提供課輔班學生餐點、台中教育大學學生也利用課餘時間來這裡擔任志工老師。總之，社區經營就是要讓民眾親身體認、參

與，在參與的過程中，藉由動態的調和模式產生公共利益，進而獲得社會祥和的氣氛。

### 叁、永和社區在治安社區化之創舉及特色

台中市永和里於民國 92 年新成立，吳里長當選為該里第一屆里長，<sup>79</sup>平常就熱心公益的他，憑藉著「只要我肯做，沒什麼做不了」的企圖心，從未接觸「安全社區」的他，在中山醫學大學顏教授的一席話：「我想申請一個安全社區的計畫，不知道你們願不願意跟我一起做？」吳里長回應：「安全社區是啥？我根本不不懂，不過只要是有關社區公益的事，我就撿下去做。」就是這一股熱忱、這一股衝勁將永和里帶進了「安全社區」的領域。當然萬事起頭難，適逢行政院推出六星計畫，社區治安為其中一個項目；所以吳里長一開始就致力於社區治安，他認為治安是比較能夠立竿見影，也容易凝聚里民的向心力，此外治安環境惡劣，間接也會影響到社區內居民們自身安全，因此吳里長才會將它列為重點項目。

因為永和里是一個新興的里，所有施政作為大部份是參考其他績優社區而來，截至目前為止仍是屬於探索期。該里主要特色是在於志工的招募及訓練，藉由優秀的幹部志工才能帶動社區的各項工作之推展，幹部不但盡心盡力，更擁有一顆永遠不滅的赤熱之心，所以在團隊工作的凝聚力及組織活力上，都是其他社區少見的，可由該里的守望相助隊規模即可看出，成員中有男性算是正常，但該里出現少有的女性巡守隊員，吳里長驕傲的說：「這是我這個里的特色，因為這些女性認為他們也應該為這個社區盡

---

<sup>79</sup> 本段內容係根據筆者訪談永和里里長吳里長之資料彙整而成。

點棉薄之力，不能剝奪他們的服務熱忱。」雖然在推動社區治安過程尚未完善之前，可能會有許多阻力橫越在眼前，相信在社區居民共同的意識之下，必能一一克服險阻，邁向完美的境界。

從無到有是需要一些時間的考驗，畢竟璞玉在成為寶石之前，除了要有專業人士的鑑賞外，最重要的就是琢磨所下的功夫了，只要有心、用心、有願景、能堅持，相信鐵杵也能磨成繡花針，就如同前面所提到的南勢社區在草創時期，筭路藍縷，在社區居民善用周邊資源，與公、私部門均維持互動良好關係之下，最後發展出傲人的成果令人刮目相看，而且政府與民間也因互動良好而激出光彩耀目之火花。

# 第四章 個案分析

## 第一節 個案背景

### 壹、錦平社區背景

錦平社區位於台中市北區，人口數約 2398 人，主要族群為閩南人。本社區在日據時期分三個舊地名分別為：1. 炭仔頂、2. 香蕉園、3. 邱厝仔角組成今日之錦平里，並依其行政區域設立錦平社區發展協會，本社區於 91 年 2 月完成第二次行政區合併，將原有之錦和里及平等里合而為一始稱錦平社區，區域內有 2 所較具盛名之學校為；日據時期即已設立之學校，一為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二為市立太平國小民國 76 年炭仔頂之部份舊社區為中友百貨公司收購民宅約 100 戶左右，而本社區過去係屬文教商業區部份為舊住宅區流動人口雖多，但因文教區有部份限建樓高，社區內大樓約僅 6 棟平均戶數不及百戶，所以人口外移者多。本社區依三民路三段另成一小型之中友商圈和著名之一中商圈相互遙應，社區因早期即臨補習班與學校相隔，台中市 60 年代盛即一時之金龍少棒隊亦出自本區之太平國小，因有台中技術學院前身之台中高級商業學校而成一人文薈萃之舊社區。

社區內有太平國小，台中技術學院，中友百貨公司，僅有的一間福德祀，但有三間教會，以福音堂投入社區服務最多，這二、三年來積極的走入社區，社區內還有公有的平等市場，及幾家診所，電力公司的變電所也在這裡，社區感覺很大，但很多都是公有的，但是社區內人非常多，包括中友百貨公司等，每天有一萬五千人次經過，而社區本身卻只有 2392 個人，相對造成環境的髒亂。社區人口中，老人佔了約 1.7 成以上，因為老人較多，再加

上外籍新娘人口數持續增多，所以隔代教養、弱勢孩童問題接腫而來，基此，社區特別利用教會成立課後輔導班，目前約有廿七位學童。

## 貳、永和社區背景

永和社區位於台中市南區，社區內最具代表性的建築物為全台中市第一棟集合式國宅的永和國宅，社區中主要以住宅為主，以五棟集合式住宅大樓為主，沒有工廠或是大型賣場，主要的道路為中投公路及高工路，為台中市通往南投縣與台中縣大里市的重要道路。轄區附近有中興大學、中山醫學大學、台中高工、僑泰高中、宜寧高中等學校，是台中地區重要的學校園區。中投公路的通車，使位居連絡台中與南投的重要道路起頭的永和里轄區人口愈來愈多，共計有 1527 戶，4264 人，其中男性有 2094 人；女性有 2170 人，大部份的居民均是外縣市移入者。

永和社區於九十四年全力投入推行「安全社區」行列，雖然決定倉促，但本著一股熱忱，只要是為社區公益的事就全力以赴的精神，在吳里長的帶領下，紛紛成立了守望相助隊：約有四、五十位年輕菁英，負責社區治安維護；社區發展協會：約近百位以上成員，負責社區整體規劃；長老會：約近百人以上之組織，以關懷老人居家照護為主軸；最後還有環保志工隊，約有 30 人左右，利用假日打掃街巷、維護社區整潔等…。

吳里長說：我們雖然年輕，九十四年才開始推行，雖然一切都在摸索中，但是憑社團的活動力、熱忱、相信我們會迎頭趕上。

茲將兩個社區簡單列表比較如下表：

表 4-1-1：錦平、永和社區比較一覽表

	錦平里	永和里
地理位置	台中市北區	台中市南區
人口數	2398 (人)	4264 (人)
城鄉類型	都市邊垂地帶	都市邊垂地帶
區域內資源	社區內有中友百貨、台中技術學院、太平國小、教會、小型商家	社區內僅有五棟大樓、小型商家、污水處理廠、鄰近中興大學及中山醫藥大學
協力對象	里長、校長、牧師、警察、志工、退休老師	里長、大學教授、警察、志工、
創新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望相助隊</li> <li>2. 兒童課輔班</li> <li>3. 愛心商家</li> <li>4. 愛心走廊</li> <li>5. 治安之音</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守望相助隊</li> <li>2. 居家安全宣導</li> <li>3. 製作守望相助隊貼紙</li> </ol>
照片驗證		
	愛心商家標誌	守望相助隊貼紙
		
	兒童課輔班	守望相助隊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二節 個案研究設計

### 壹、訪談對象與題目

#### 一、訪談對象

本研究是以台中市錦平里、永和里為研究主體，剛開始擬定訪談對象時，是由於筆者跟隨參與座談會時，老師即引薦兩個社區的里長，成為本研究之重要訪談對象；筆者再經由里長的引薦，而陸續有了下列的訪問對象，這種程序如同雪球滾動般，由初始的點變為面，逐次展開來。

基此，本研究採取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sup>80</sup>將選樣對象分成推動治安社區化的社區居民、政府部門承辦業務之公務人員二部份，茲分述如下：

#### 1、社區居民方面

將以有參與推行治安社區化的意見領袖、活動召集人、以及較積極參與活動的居民為訪談對象。

#### 2、政府部門方面

---

<sup>80</sup> 雪球抽樣是一種辨識和選擇網路中個案的方法。是建立在雪球的類比之上。雪球剛開始很小，但是當其在潮濕的雪地中轉動時而增加額外的雪片就會變得越來越大。雪球抽樣是一種多階段的技術，剛開始於一個或少數的人或個案，然後根據初始個案的連結而擴展開來。  
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2000，頁390。

政府部門的訪談對象，是以警察單位、消防單位、社會局及民政局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為主體。

表 4-2-1：訪談對象及代碼一覽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受訪者特點	訪談次數	訪談時數
A	男	彰化縣警察局	局長	從事警察工作廿餘年，非常瞭解警察生態環境。	1	1.5
B	男	警察局戶口課	警員	台中市治安社區化主要承辦人。	1	1.5
C	男	大誠分隊	小隊長	擔任消防員工作已達十年。	1	1.5
D	女	社會課	社工員	擔任社工員已達二年。	1	1.5
E	男	錦平里	里長	擔任里長工作之前為錦平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對於社區工作投入心力及創意都令人佩服。	2	3
F	男	太平國小	校長	擔任太平國小校長至今已五年，致力推動社區與校區結合。	1	1
G	男	福音堂	牧師	至錦平社區協力推動社區發展已三年。	1	1
H	女	福音堂	課輔老師	至錦平社區協力推動社區發展已三年。	1	1
i	男	小型商家	分隊長	擔任守望相助隊分隊長約三年時間。	1	2.5
j	男	永和里	里長	擔任里長第五年，熱心公益，認為只要社區有助益之事，就會全力以赴。	1	1.5
k	男	彰化縣監獄	志工	擔任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及守望相助隊隊員	1	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二、訪談行程安排

本研究的訪談工作，自2007年01月24日開始，迄於民國2007年5月17日悉數完成。在做深度訪談之前，筆者先以電話與受訪者取得聯繫，再將前述訪談大綱以E-Mail的方式傳送予對方，並商定訪談時間，以利訪談者準備相關資料。每位受訪者的訪談時間大約為一個小時至二個小時。在訪談過程中，徵求訪談對象之同意於訪談時進行訪談內容錄音，藉以增加本研究之效度。訪談結束後，即謄寫逐字稿，倘有不足或遺漏，再以電話查明，或透過電子郵件請受訪者提供資料補充。茲將訪談期程分述如下：

(一) 九十六年一月貼近了台中縣東勢、石岡及台中市錦平、永和等四個社區，進行座談資料的彙整與參與觀察活動。(照片紀錄見附錄二)

(二) 九十六年四月至六月期間陸續訪問與個案觀察相關人士，詳如下表：

表 4-2-2：訪談行程表

受訪者代號	性別	職稱	訪問時間	訪問地點
A	男	局長	96.04.23	彰化縣警察局
B	男	警員	96.05.23	台中市警察局
C	男	小隊長	96.05.07	大誠分隊

D	女	社工員	96.05.10	台中市社會局
E	男	里長	96.04.25 96.05.11	1.福音堂 2.里長服務處
F	男	校長	96.05.16	太平國小
G	男	牧師	96.05.15	福音堂
H	女	牧師娘 (課輔老師)	96.05.15	福音堂
i	男	分隊長	96.04.27	自宅店面
j	男	里長	96.04.26	里長服務處
k	男	志工	96.04.26	里長服務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九十六年四月廿五日參訪錦平社區學童課輔班實際上課狀況。(照片紀錄見附錄三)

(四) 九十六年四月廿六日參訪永和社區，觀摩其守望相助隊實際執行狀況。(照片紀錄見附錄四)

(五) 九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參加錦平社區母親節感恩活動。  
(照片紀錄見附錄五)

(六) 後記

在將近一年的實際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與管道當中，在與社區的鄉親們及夥伴接觸、交談過程，得到了許許多多的感觸與感動，深深地被這些為社區營造而努力的人們，在無怨無悔的付出同時，也觸動了社區的居民們紛紛參與，走出家庭、進入社區，把社區的事務當成了自家的事情來看待、來處理。也因為在指導老師李教授的引導下，讓筆者了解到雖然台灣政治醜陋黑暗，但部份角落還是充滿陽光。

實際接觸訪談的人士中，大部分都能夠詳盡告知社區狀況，雖然多數為第一次見面，但因李老師平時深入社區所奠定之根基，讓筆者成為實質受惠者。多次的參訪過程中與里民及夥伴們以分享為出發點的善舉，與接受個別訪談的里民建立了信任的機制，而這也是本研究在進行個別訪談得以順利進行的最重要因素了。

### 三、訪談題目

決定訪談對象之後，即開始設計訪談大綱。本研究的訪談大綱分成二部份：社區居民、及政府部門二部份。故針對不同的訪談對象研擬不同的訪談大綱，茲述如下：

#### 第一部分—政府單位為訪談對象的訪談題目

##### （一）警政單位：

- 1、警察單位在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之角色與定位?推動本計畫之工作重點為何?
- 2、貴單位對於推動六星計畫的參與程度及項目為何?對於參與社

區治安發展之推展著力為何?有無形成制度面?

3、請問轄區內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而與社區治安有關的又有哪些?如何整合運用?與民間合作的平台將如何建立?

4、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大力介入輔導的?有哪些則不太需要政府的干預?抑或是需要政府的認同、鼓勵與提供相關資訊的?

5、延續上題，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社區內民眾參與的態度與配合度如何?

6、目前貴單位與社區巡守隊或守望相助隊的互動模式及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明確的工作項目?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7、就您的看法在轄區內合作網絡關係如何(橫向聯繫)?警民間促進信賴的誘因又為何?

8、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治安社區化」部分，在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 (二) 消防單位

1、六星計畫的精神強調「全面性」的跨域協力模式，貴單位如何看待?如何配合?

2、六星計畫強調了永續的社區營造精神，貴單位覺得對於「永續成長、成果分享、責任分擔」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將如何規劃具體作為?

3、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建立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促進資源的流動及互動制度環境法規化?

4、貴單位對於市府與「社區治安」，緊密關聯的局處之間，以

及市政府與各區、民間社區之間的協力夥伴跨域營造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行動能力如何？

- 5、貴單位在發展社區防災議題工作上，要如何與當地派出所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 6、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減災」部分，在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 （三）社會局

- 1、六星計畫的精神強調「全面性」的跨域協力模式，貴單位如何看待？如何配合？
- 2、六星計畫強調了永續的社區營造精神，貴單位覺得對於「永續成長、成果分享、責任分擔」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將如何規劃具體作為？
- 3、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建立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促進資源的流動及互動制度環境法規化？
- 4、貴單位對於市府與「社區治安」，緊密關聯的局處之間，以及市政府與各區、民間社區之間的協力夥伴跨域營造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行動能力如何？
- 5、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防制家暴」部分，所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 （四）民政單位一里長

- 1、貴社區何以能夠有如此的力量將社區經營的有聲有色、備受好評？是怎麼樣將所有平日不相往來的鄰居們綁在一起、共同拿

- 出對策？靈魂人物是哪些人？是自發性的組織？還是資源的充分利用？當初基於何種原因而願意主動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上？
- 2、貴社區營造過程中，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因素下，促發與公部門的結合的動力？誘因何在？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當中的互動機制又是如何串起的？
  - 3、是否可以請談談對於社區治安的看法？加入與公部門互動的機制前、後，貴單位對於安全的觀點有改變嗎？對於公部門所傳達的理念及推行的活動，貴社區能認同嗎？如何向里民傳達這些理念呢？
  - 4、就與公部門間整體互動或工作執行過程而言，您認為有任何值得提出與其他單位分享的優點或好處嗎？
  - 5、在推行治安社區過程中，貴社區是否有任何創意作為？成效如何？經費、人力及物力上之支援如何取得？
  - 6、貴社區組織的主體性及自主性如何？貴社區面對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如何培養里民增強社區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 7、貴社區民眾對社區治安的概念了解多少？配合態度如何？
  - 8、您在推行「治安社區」工作時所面臨之困境為何？有何建議？

## 第二部分—民間單位為訪談對象的訪談題目

- 1、當初是基於怎樣的動機（誘因）讓您願意奉獻寶貴的時間來為社區服務？家人支持嗎？
- 2、就您所了解，一般居民對於社區推行治安方面活動，參與的情況熱烈嗎？有沒有具體的個案？
- 3、您在協助社區推行之各項工作中，對社區治安維護上有無任何幫助？或對於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有無幫助？
- 4、依您的看法，政府部門對於貴社區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上有無提供協助？互動狀況如何？

- 5、規劃社區活動時，如何建構社區關懷面向？民眾感受度如何？
- 6、貴社區內有無建構網絡資源？其橫向、直向聯繫狀況如何？
- 7、您認為社區在推行治安面向上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表 4-2-3：研究問題與訪談題目關聯表

面向	研究問題	訪談題目	理論基礎
公私協力夥伴面向	社區內公私部門如何促動有效的協力互動關係？	目前貴單位與社區巡守隊或守望相助隊的互動模式及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1-1-6)	協力互動： 李宗勳 林水波 (2006)
		六星計畫的精神強調「全面性」的跨域協力模式，貴單位如何看待？如何配合？(1-2-1)	
		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建立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促進資源的流動及互動制度環境法規化？(1-2-3)	
		就與公部門間整體互動或工作執行過程而言，您認為有任何值得提出與其他單位分享的優點或好處嗎？(1-4-4)	
		依您的看法，政府部門對於貴社區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上有無提供協助？互動狀況如何？(2-4)	
社區內民眾與公部門間如何建立信任關係？	對於公部門所傳達的理念及推行的活動，貴社區能認同嗎？如何向里民傳達這些理念呢？(1-4-3)	建立互信： McEvily et al. (2003)	
	貴社區何以能夠有如此的力量將社區經營的有聲有色、備受好評？(1-4-1)		
推動治安社區化過程中如何吸引社區內公、民走出家庭、進入社區？	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社區內民眾參與的態度與配合度如何？(1-1-5)	公民參與： 吳英明 (1993)	
	貴社區民眾對社區治安的概念了解多少？配合態度如何？(1-4-7)		
治安	推動治安社區化過程中如何凝聚社區共	六星計畫強調了永續的社區營造精神，貴單位覺得對於「永續成長、成果分享、責任分擔」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將如何規劃具體作為？(1-2-2)	增強社

社區化面向	識，增強社區意識？	貴社區組織的主體性及自主性如何？貴社區面對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如何培養里民增強社區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1-4-6)	區意識
		在協助社區推行之各項工作中，對社區治安維護上有無任何幫助？或對於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有無幫助？(2-3)	
	社區資源如何有效整合管理及建構互惠網絡？	請問轄區內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而與社區治安有關的又有哪些？如何整合運用？與民間合作的平台將如何建立？(1-1-3)	建構互惠網絡
		就您的看法在轄區內合作網絡關係如何〈橫向聯繫〉？警民間促進信賴的誘因又為何？(1-1-7)	
		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1-2-3)	
	針對社區中之弱勢族群如何透過治安社區化來建構社區關懷？	貴社區內有無建構網絡資源？其橫向、直向聯繫狀況如何？(2-6)	建構社區關懷
規劃社區活動時，如何建構社區關懷面向？民眾感受度如何？(2-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四、資料分析與結果呈現

本研究針對錦平社區，永和社區兩個社區個案觀案協力互動與社區治安之關聯性，以在這兩個社區中之意見領袖、志工、及公部門（警政、社工、消防）之承辦人員等共 11 位對象進行質性訪談，將所蒐集到的資料予以分析、詮釋，藉以呈現所發現之結果，本研究之步驟如下：

##### （一）資料分析

由訪談得到之資料，經由整理、歸類、分類、分析等過程，使其成為有意義且可用之資料，而資料分析的步驟如下：

### 1、資料編碼

本研究資料之編碼，針對受訪者的姓名採保密方式，分別以英文字母或符號代替，第一碼由英文字母 A 開始至 K，代表受訪者之代號，第二碼為阿拉伯數字，代表受訪者對第幾個問題的回答，如 E-2 表示第 5 位受訪者對第 2 個問題所做的回答。

### 2、資料整合

研究者將以錄音方式蒐集訪談對話，盡量使受訪者之原音重現，再反覆閱讀逐字稿內容，逐句或小段檢視資料的內容，並將重要的句點標記，列出資料中所呈現的主題或概念，在概念化後以適當名詞命名。將個別概念資料予以整合，選取具有代表性的句子作為例證，並加註個人的看法與見解加以註釋。

### 3、資料分類

本研究以公私協力夥伴、治安社區化二大面向及協力互動等 6 個小項來訪問受訪者，故受訪資料亦以此 2 大面向、6 個小項作為分類。

### 4、資料分析

將分類後之可用資料，逐一說明分析，以釐清說明協力互動與治安社區化之關聯。

## （二）結果呈現

質性研究是以探索性、發現性的方式來進行研究，其研究過程是去發現問題、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等同時循環反覆思考，而以如何去呈現研究結果最為重要。基此，在訪談結束後，研究者獲得大量內容豐富且生動的逐字稿，以及進入研究領域所獲得的個人經驗、感受與反思結果，要呈現怎樣的<sup>1</sup>研究結果，對研究者而言是非常重要的決定。因此本研究所得到的資料經過分析步驟，並透過反覆閱讀每位受訪者的逐字稿，對訪談內容獲得整體性的瞭解後，萃取出其意義再謄寫成有意義的文字（在內文中引用逐字稿之文字呈現方式為：內縮三個字元、楷體 12 號、斜體）。

## 第三節 個案觀察

### 壹、協力夥伴構面

#### 一、協力互動

在建構治安社區化時，居民可以感受到政府部門、里長或社區意見領袖們有無「誠信」的互動，因此在互動過程中要讓居民真實的感受到，且影響其願意共同分擔、共享成果，並能形成共同價值，型塑良善之治安社區。

#### （一）錦平社區：互動良好帶來新契機

錦平里游里長回想剛擔任第一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時，向區公所申請辦理活動經費，那官員一付不以為然的樣子。

*記得當時我要辦活動到區公所申請經費時，區公所之*

官員還對我冷嘲熱諷，認為我們的活動會辦不起來，也沒有必要辦。那我這個人，就比較不能接受別人的這種看法，也就是別人愈不認同，我就愈要做給別人看，凡是可以成就一件事的時候，就不用太在乎別人的想法。(E-2)

經過幾次辦理活動成效出來後，游里長成功的向區公所行銷錦平里，讓區公所認同錦平里，所以願意將機會讓給里長，由原來的不以為然到後來的全力支持配合，突顯出協力互動功效，造成雙贏局面。

只要是辦理具有突顯社區特色，以及突顯在地認同精神的活動，都可以向內政部申請社區營造經費。其實有時因為常辦活動，也會得到額外的機會，像有些里他就不辦活動，所以只要還有經費，區公所就會問我要不要辦活動，現在還有餘額，像上次彩繪資源回收場的經費就是這樣來的。雖然辦活動很辛苦，但有時想想，如果不辦活動，何嘗不是里民的損失呢？(E-4)

## (二)錦平社區：有效結合社區資源-使社區、學區、教區互惠互利

基於協力互動關係良好，不但使錦平里在公部門與民眾間能共同維護社區治安，透過資源整合，共同分擔經營社會責任，並共創可分享之成果，這成果讓整故社區的里民均能受惠。

在結合社區資源發展治安社區的工作資料裡面，我們可以看到太平國小吳校長及福音堂杜牧師每次都會親自參與，重視社區總體營造，營造社區、學校、教會一家親之感覺。我這區域裡面很有趣的是，有好幾家安親班，跟我們互動得非常好，所以在他們的店前都會懸掛著愛心照護小站的標誌，這是我們

建構出來的，給經過的居民或路人一份溫暖。(E-6)

我在教會辦社區的活動對他們來講就是行銷他們的教會，我辦活動的時候社區居民大量的來，這是他們過去所沒有的，因為有些人他可能是佛教、道教或者其它宗教的，他就會拒絕到教會來，但是透過我辦的活動，這就是李老師說的協力，就我的需求我需要這樣子的幫忙這樣的場面，更重要是牧師需要透過我來走入社區。(E-2)

太平國小鄰近七個里，但和學校的互動好壞要看里長，里長如果有很多事務要到學校來，或者說他有什麼活動要學校參加，但里長如果本身沒有推動的話，我們學校也很難去介入，所以第一個里長那邊要能帶動起來，我們學校就很容易配合社區的活動……，另外，像目前錦平里來講它很多的志工和我們學校的志工是重疊的，在我們學校當志工，也在社區裡當志工，所以很容易與社區的互動良好，他們有活動我們馬上就知道，我們參加的人也很容易介入參加。(F-1)

我們會去思考到整個團體和宗教信仰如何來落實，或是如何成為只有功能或是對社區有效果的，不是只有狹礙的傳教，……其實要做社會服務或產生一個具體有功能有效果的話，他的資源能力都是有限的，比較可以做的的方法就是整合當地有意願在社區營造的團體，可以借力使力，……將這些有心的人結合起來，團結大家的力量去從事社區發展的工作。(G-1)

在活動時我們會以年齡層分別活動，為什麼要將年青人和成年人分開，就是希望這些年輕人可以與中技學生在未來的期間，能藉由社團的認識，或是活動的參與產生更多的互動與連

結。(G-4)

### (三)永和社區：認知差距致使協力互動產生困難與障礙

公私部門對於公共事務有著認知上的差距，<sup>81</sup>此差距肇因於公私部門本質的不同。這種認知的不一致常常造成公私部門協力關係的困難與障礙，而如何做好溝通將是型塑協力關係的一項重要工作。

最近我們要推愛心商家，那天要成立的時候，從信義國小沿路找幾家比較熱心的商家，我們也請派出所幫助我們評比，看這家有沒有案底，基本上，我們也約略了解，但想慎重一點，還是請派出所配合，因為他們一定知道這家的狀況，「結果他們說，他們都不知道」我問他：「這個愛心商家，政府不是有規定希望你們配合審核這個商家是否有資格成為愛心商家嗎？」…(J-5)

警察單位的不配合就會延誤整個計畫的實施，永和里從規劃成立安全社區以來，面臨到的第一個挫折。而這也使永和里對公部門單位抱持不信任態度。

所以我認為，政府推出這些政策幾乎是應付的，效果不大，六星計畫以我們這個永和里是做不出來的，全部注重文書作業，要有照片，計畫做出樣本，感覺只是應付，全部是紙上作業…(J-5)

基此，公私部門對公共事務處理認知不一致，往往使得公私部門之間無法開誠布公地展開良好的合作關係，當然期

---

<sup>81</sup> 同註 35，頁 90。

待協力關係中所能達到的資源整合功能也就無法完成了。

#### (四)小結

錦平社區里長推行「治安社區化」用創新作為去結合民眾的需求（弱勢的需求），轉化出更多的能量讓更多的人認同。從公共政策的觀點，這樣的夥伴關係為從事有關聯的利害關係人和參與活動的動機提供了一個顯然地有效力的治理策略。該課後輔導班成立以來，初步而言，在有關推動、落實社會福利方面的動機，應是值得予以肯定與正面的支持，因為在社會福利政策的推動上，民眾所企盼的是政府能夠真正將「福利」的事項，能真正地感受於身、深蒙其利者。

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人類基本需求，也就是心理學家馬斯洛曾說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的需求，如何給予社區民眾一個健康安全的空間，一個具有防衛能力的空間，就政府部門言之必須做到：改善照明設施，改善路況，加強警勤巡邏網，將可能影響安全之障礙排除；就私部門言之必須做到：配合政令宣導，有錢出錢，有力出力；就一般民眾言之：主動發現問題，反應問題，培養解決問題能力，主動找出治安死角。公私共同協力，共同分擔整個的社區治安問題，以期建造一個完善適合人居的社區。

## 二、建立互信

信任關係的建立，需要長時間良性互動才能產生，在許多研究中顯示，信任態度可以促使合作、溝通品質、組織公民行為等正向行為出現。社區推出的計劃與活動，能逐步進行、完成與落實，並獲得居民的認同與配合，就是因為社區與居民已經建立深

厚的信任關係。

### (一) 錦平社區：信任使社區去除陌生感，拉近與居民距離

信任來自熟悉，熟悉使得可以對他人的行為做預期，從而產生安全感與降低不確定感，錦平里的守望相助隊對里民來說，無非就像一盞明燈，點亮了里民的心，讓大家更凝聚。

因為巡邏是每天都要巡，讓民眾對社區信任，例如：我們社區裡有修女的宿舍，一般來說修女是較封閉、保守的團體，但她們會因為聽到社區內任何聲音(如狗叫、玻璃碎的聲音等...)就撥電話來守望相助隊請求協助，而非打電話到警察局，這就是顯示出成效了，這些作為已獲得居民的信任了。(E-5)

信任可提高組織內部社會網絡的密度(density)，使得原本不相識的兩個人可藉由信任某一個第三者，而快速地建立彼此的信任關係；在錦平里要讓家長安心願意信任教會，在於家長信任學校，而學校支持教會，基於這種主觀的認定，奠定了彼此信任基礎。

最重要的是，讓父母親感到放心，必須要學校來支持，先透過學校的支持，校長很支持，所以那天母親節的活動中來了三個主任，因為他們很支持，他們知道教會在做什麼，教會是在關心學童們的身、心、靈，不是只有課業。(H-7)

讓父母親知道他們的孩子來到這個地方，不是只有輔導他們的課業，我們真正重視的是生命的部份，所以我們星期一到四是課輔時間，星期六一定要來回來上生命、品格教育方面的課程，那他們的孩子有改變，父母親一定知道，也因此而認同教會。(H-7)

信任來自資訊的獲得，錦平里里長瞭解里民在乎、重視的是什麼？因此他瞭解如何貼近里民以獲取里民信任。

錦平社區是從結合學校、商家開始，先建構愛心走廊，照顧小朋友之上、放學環境，以此建立與居民之橋樑，讓民眾漸漸走出向社區，信任里長所帶動之活動。(D-5)

## (二)永和社區：互信讓居民勇於面對不可知的未來

信任是我們在面對無法確知、不可控制的未來時很重要的策略；信任涉及到具體的期待，當我們在使用信任時，我們的行為舉止就好像是我們知道未來。

永和里成立才五年，就已建構出目前的基礎，實屬難得，最主要就是由吳里長帶頭做，雖然仍屬摸索期，但基於里民對里長的信任，而能追隨其理念共謀社區營造。

守望相助隊執勤時間從晚上十時到凌晨四點，十一天左右為一個循環，大家會趁這個機會和鄰居交流，主要沒有誘因只是比較有鄉下的感覺，吃完晚飯後，到院子乘涼聊天，以認識朋友大家友情相挺，順便挺里長。(K-2)

## (三)小結

錦平社區課後輔導班的實施，在藉由與接受輔導之青少年的頻繁接觸過程中，塑立了深刻的印象，並產生信賴的觸動因素，在善意的互動、對話前提下，對於接受輔導之青少年、甚至是其家長而言，里長正面形象的挹注，為公部門在民眾心目中的印象更深地烙印，是深耕社會治安維護層面的重要策略作為，是協力夥伴關係建立的重要基礎。

對永和社區而言，成立社團，推出計畫、活動，能逐步進行、完成與落實，來自於大家理念相同，能產生共識。

總之，信任關係來自公私部門雙方都能認同彼此的目標和立場，願意開誠佈公主動付出，透過長時間的良性互動以及有效溝通而產生之感受。亦即公私部門雙方唯有以「信任」為其夥伴關係之平臺，才有可能凝聚共識達成目標。

### 三、公民參與

陳連禎認為公民參與就是注入新公共服務理論，<sup>82</sup>把民眾視為公民而非旁觀者，所以要有共同與公部門解決問題的能力，因為是公民，就要培養他們公民意識，使其基於對主權的認知與實踐，對政府的政策及行動可得到充分之資訊，同時也有健全參與的管道。

#### (一) 錦平社區：對民眾有益之事，才會激起其參與意願

社區治安營造的本質，在改變社區居民對於參與公共政策的冷漠態度。參與的過程中，讓居民發現社區治安推行的可行性，是改善生活環境，並進一步對這塊土地有認同感，激發意願繼續維持與經營社區。

希望在從事巡守工作的時候，可以喚起我們社區的居民瞭解我們這個組織的重要性，越多人來做的話，可能會越輕鬆，因為越多人加入，表示每個人都在瞭解社區的時候，大家都熟悉，然後不屬於這個社區的人，他就不會進來，可以回復到以

---

<sup>82</sup> 本段內容係根據筆者訪談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連禎之資料彙整而成。

前城鄉防衛那種情形。(I-2)

社區里民只要有辦活動，幾乎都會參加，而且他們也認同這些活動，是對他們有助益的。(E-6)

## (二)永和社區：不當的溝通，會造成理念分歧，影響居民參與意願

永和社區內的永和國宅為全台中市第一棟國宅，目前居住者多以老年人為主，其教育程度不高，溝通不易，跟老一輩居民談論「何謂社區治安」、「何謂協力互動」，其實是白費工夫。

我們想將點再擴散出去，社區內比較有閒的人大概只有永和國宅是一個最早的國宅，老年人的分佈，佔百分七十以上，其實是比較有閒的，我們一直想把點擴散到那裡，讓這些老人加入社團活動，都沒有辦法。(K-4)

針對永和社區老人參與問題，最重要的是讓他們了解目前政府在推動什麼？社區發展協會幫忙社區建造什麼？唯一的方法就是給他們工作，讓他們從工作中去了解參與，並且體驗及感受社區的變化，進而讓他們知道社區治安化的目的為何。

## (三)小結

在推動「治安社區化」的過程中，除了依照政府規定的需求設計計劃、申請經費外、讓社區意見領袖（鄰長以及其他幹部）瞭解目前社區改善情況，最重要的是加入社區居民參與的因子。社區治安要成功營造，並不是政府部門完成計劃專案，建設看得見的具體成效即可；或者口號喊喊，照幾張活動相片交差了事就

算了；而應該是在計劃規劃、執行與評估的過程中，融合社區居民的意見與參與。也就是說，應該要瞭解政府的功能運作，加強對公共政策、計劃、專案及服務的接受度，進而保護個人與少數族群的權力與利益。因此，在社區自主意識提高的情況下，居民不但是政府施政與服務的主要影響者，其亦可以影響這些服務與施政。

## 貳、治安社區化構面

### 一、增強社區意識

#### (一) 錦平社區：透過社區意識建立，重新與『人』發生新關係

社區總體營造的實施方法是由居民透過共同參與的民主方式，凝聚利害與共的社區意識，關心社區生活環境，營造社區文化特色，進而重新建立人與人、人與環境的關係。

社區的凝聚力這個一定要有一些比較熱心的人士，因為目前都會區的居民會比較冷漠，那集合學校及社區中熱心的人在一起，藉由社區活動的參與把大家凝聚在一起，……凝聚社區到學校來辦活動，讓社區的人也可以認識學校。(F-3)

這個基本觀念必需要一個人先瞭解社區意識、國家意識啦，我們講的是這種觀念，因為你有社區意識的時候，才會想到要守護你的家園，這才是最重要的。(I-1)

吳校長認為要藉由活動呈現，去除居民彼此間的冷漠，以達到凝聚共識的效果，因此，當社區辦活動時，場地往往就選在太平國小，吳校長真正做到讓社區資源共享，也藉由這個機會讓社

區居民認識學校，他說：

居民認識這個學校就不會把他當做一個很奇怪的單位，不來往，常常有活動就把學校當做自己的家裡，所以學校有任何不尋常的狀況，住戶會反應或者派出所也會主動協助。(F-3)

這種經常性的活動更會突顯社區的凝聚力，跟社區民眾真實的付出，例如老人、關懷據點，是我們每週都要辦理的活動，算是較有實力的活動，因為要有人投入，還要有經費，這也是考驗到社區的一種自發性。(G-3)

## (二)永和社區：結合里民生活，從看的見的地方做起

居住在同一社區的居民，對於這個社區自然有一種心理上的認同，即所謂的歸屬感；因此在永和里藉由結合居民生活，凝聚居民社區意識。

社區內還成立一個永和里環保志工隊，現在有 24 名，社區內大馬路有環保局的人掃，那巷弄就不掃，市政單位掃路，我們則利用假日來掃巷。(J-1)

不論是顧問還是隊員家裡有婚喪喜慶，我們守望相助隊隊員就會輪流請假出來指揮交通、維護會場秩序。(K-3)

## (三)小結

現在大有為的政府已消逝，轉而形成小而美的政府；因此在公務員精減縮編的情況下，社區要自我照顧，將新公共管理的理論帶進社區，也就是說「民眾即是顧客」，政府要提供顧客滿意度是不可能的，因為顧客永無滿足之日，所以培養社區意識、責任

分擔、共享成果是刻不容緩之要素。

台中市模範里溝墘里里長為了宣導家暴防制觀念，他會穿一件義工背心，就到社區中、小學每一個班級裡去宣導，讓社區中之小朋友與家長建立共同的話題。透過各種管道與資源結合，讓整個社區治安化之過程，能更活絡且更有動力。

直言之，公私協力講求的就是公（政府機關）與私（民間）共識凝聚、相互支援、共同合作，以有效達成目標；以新公共服務的觀點而言，政府部門必須促成建立共同的、分享的公共利益的概念。也就是政策訂定的目的不只是为了發現快速解決問題的方法、迫使個人作抉擇，而是去創造分享利益和分享負擔。

## 二、建構互惠網絡

協力夥伴關係的建立，不是單打獨鬥，更不是個體對個體，而應是建構成合作網絡、合作平台的模式，以培養溝通、協調的重要基礎能力；而合作網絡係指組織與其他組織在相互依賴下，增加了彼此的價值與生產力。

### (一)錦平社區：合作網絡是建構協力夥伴關係的基礎脈絡

網絡是加強彼此聯繫關係，加深成員間的認同、信任進而團結，產生一個密集的互動模式，如此關係品質有助於群體的績效表現。吳校長認為錦平里是老舊且範圍不大的社區，在社區內發生任何事，里民一定直接找里長或鄰長，因此…

*那社區網絡的支援的部分，應該是屬於無形的啦，……里民有問題的話，他直接找的單位就是派出所啊、里長、鄰長這*

些地方。直向聯繫就要靠里長直接向政府部門來做聯繫。(F-6)

## (二)永和社區：網絡建構－從最基礎的單位『家庭』開始

主動關心轄區內民眾的各種需求，日久產生連結，繼而能結合社區內的熱心人士，共同努力營造優質的生活環境。基此，永和里里長辦理任何活動，一定會邀請志工、幹部們的另一伴共同參與，他認為不能因為參與社區活動，而造成家庭關係疏離。

每個單位至少一、二個月舉辦自強活動，像是郊外露營或家庭聚會，增進志工們彼此感情；有時先生來這邊值勤，他的另一半也要來聯誼，要讓大家認同，不能光和先生聯誼，先生來這裡值勤，家裡就要交給太太，像這樣太太出來，先生就要留在家照顧。(J-1)

任何一個角落，老人有老人會帶動，年青人有守望相助隊帶動，社會人士有社區發展協會帶動。(J-1)

## (三)小結

公部門與私部門之間對於社會治安的共同期盼是希望能生活在安全、健康、快樂又和諧的生活環境裡，人人都能安居樂業，是以，在合作網絡的建立上有其絕對的必要性，但所牽涉到的問題在於合作的能力、合作的誘因、合作的機制、資源的共享等的層面。

## 三、強化社區關懷

學者李宗動認為，<sup>83</sup>社會資本建構在人際關係互動，易遭受破壞與衝擊，需要多一點公共關懷、少一點自私，不同於社會連帶(social ties)或社會控制(social control)。相同的，社區也需要居民給予多一點的互動、多一點的連結、多一點的關懷。

### (一)錦平社區：基於社區關懷理念，普遍照顧弱勢族群

就如同太平國小校長所說：所有的社區活動建設都從關懷開始做起……

在這裡關懷做到很棒的地方，社區朝兩個弱勢的方向：第一個是老人，老人方面現在有做老人的義診、康樂活動、老人敬老活動、關懷老人…等等；另外一個是照顧弱勢的孩子，就是單親的、身心障礙的、外藉配偶的、低收入戶的家庭，這些孩子星期一至星期四可接受社區的免費的課後輔導，就學校立場而言，在兒童方面的照顧最大的受益人其實是學校。(F-5)

今天社區的居民從外面夜歸的時候，你可以打個電話給巡守隊，他可以護送晚上夜深人靜須返家的婦女，維護其基本安全，……在巡守的時候，看到小朋友晚上不回家喔，會跟在後面護送他回去呀，有的時候小女生坐在路旁哭泣喔，會關心詢問“怎麼了？”，“和男朋友吵架嗎？”……其實現在所有犯罪機制防範還是由警察來行使公權力，我們的作用只是讓社區更祥和。(I-7)

當初基督教界也是在鼓勵教會如果都能夠在附近小學辦理課輔班，勢必這些特殊家庭的小孩就會受到基本的照顧，他

---

<sup>83</sup> 同註 6，頁 224。

將來中輟、變壞的機率就會降低，這個無形就減少未來社會的成本。(G-3)

我第一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先從關懷學校做起，所以我先擔任太平國小的愛心媽媽，也在那教授生命教育方面的課程。我們看到什麼地方需要關心協助，我們會回來探討，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去結合社區的里長，共同做一些事，彼此產生共好。(H-6)

功課平常他不寫也就不寫，你要從課業中找到成就感是不可能的，可是他們還有一個舞台，就是生命舞台，這個地方就可以提供給他們一個生命舞台，這也是真正的關懷面。(H-7)

## (二)永和社區：主動付出關懷，厚植居民的信任

針對大樓地下室做一氧化碳的測試，查看地下室排放廢氣之濃度是否影響居民安全；然後每個月推行居家照護的小常識，以簡訊的方式傳給住戶。(K-4)

但是，在建構關懷面向時也會遭受到拒絕和排斥…

因為永和國宅是台中市最早的國宅，已經算滿破舊的，所以住在那裡的居民經濟狀況亦不好，幾乎是一些老人家，所以我們想推動一個老人關懷活動，其實只是打電話訪視，讓他知道若有什麼事，可以有個單位聯絡。我們針對中低收入的老人實施關懷，但會受到排擠，因為他們會以為是詐騙集團，或是因為家裡面很雜亂，不希望被外人看到，他寧願孤立起來，不與外界接觸。(K-5)

### (三)小結

不管在那個國家荷蘭、英、美都一樣，都相當重視 Neighborhood Watch，目前我們稱為守望相助隊，有些地區議員登高一呼，就可以募款又募集人；有些地方士紳就會兼顧問每年捐獻一些經費；而有些是出於對社區的自動關懷而主動出力協助，甚至還自己規劃巡守路線。

## 叁、其他面向

### 一、領導者理念與態度

#### (一)結構孔道理論驗證，讓社區營造更具成效

Burt 根據弱聯繫理論發展出結構孔道(structural hole theory)概念，<sup>84</sup>其主張若有兩個個體或群體之間彼此缺少連結與互動時，就會在網絡中形成一個結構上的孔道，這時如果有個體能適時扮演「橋」(或稱中間人)的角色，將連結這個體或群體，此扮演「橋」的個體，會因此佔據了網絡中有利的結構點，取得位置上的優勢地位，藉由此優勢較其他人更容易獲得所需要的資源，也因此而獲取較多的利益。

在觀察社區過程中，發現游里長、吳里長分別在錦平里、永和里具有「橋」的特質，他們不僅擔任里長工作，還扮演中間人的角色。

這些社團都是我發動，但發動了之後，就要找人來做，

---

<sup>84</sup> Burt, R.S., *Structural Holes: The Structural of Social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就要培養人，讓這個人起頭來帶，里長就負責推動的部份，……所有的社團都是永和里的支援。(J-1)

其實六星計劃成敗在於里長，既公家單位大家都很配合，所以警政部份，警察局看是專人去配合他們做，消防我們配合做，里長很用心的話，這個社區一定做的很好，假設里長投入的時間沒有那麼多在上面的話，可能成效就看得出來了，因為里長他們那裡待遇對守望相助隊，一般的話就是每一個里他們都有一個守望相助隊，他們很善用守望相助隊裡面的成員，所以里長是一個火車頭啊，等於是里長很用心在動的話，底下的一起動，協助單位當然是全力配合。(C-2)

同樣參與營造，為什麼這個社區做得有聲有色，這個社區好像沒什麼起色，差別在哪裡，應該是帶頭的人，社區的領導人。(C-6)

## (二)治安社區化的成功來自領導者及居民自發性的作為

治安社區推展過程中「人」是主題，整個社造過程也可稱為「造人運動」，惟有居於領導地位者或社區意見領袖觀念正確、認知清楚，才有能力帶領里民朝正確方向邁進。

帶頭的人要做啦，有的里長就是主動去做，然後開始營造到說人家看到里長有在做事，把整個里經營的很好，那以後選舉就不用煩惱了，不管他有沒有這個心，有沒有說為了選舉才做，但他一直推動，自然會有成果。(B-5)

最重要是這社區的里長①認知清楚②目標明確③社區關係良好。(D-5)

達到治安社區化的目的，最高境界就是輔導社區參與是基於自發性，有意願的，而非被迫性的，這樣才能真正節省人力，真正做到社區民眾站在社區第一線，主動發掘社區問題，解決社區問題。(D-6)

## 二、永續計畫

### (一)學校、社區相互磨合，培養中技學生社區觀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中技)位於北區錦平社區內，也是筆者服務的學校，長久以來，中技一直獨自矗立在社區內，鮮少與社區接觸往來。就中技的立場而言，由於近年來學制更迭，中技預備朝科大邁進，學校主管平常忙於校務及評鑑工作，無暇顧及在社區應扮演之角色；對學生而言，他們總覺得自己就像過客，來來去去，光是參與學校活動，就已意興闌珊，遑論參與社區活動了。這次經由筆者撰寫論文的過程中，得以接觸社區內菁英，深入體會社區經營的辛酸及樂趣，也實際體會互動的真意，的確，互動可以激盪出創意、無限可能合作空間。也期待藉由筆者的緣故，可以慢慢將中技學生社團引導至社區，一同辦理活動，讓資源有效結合、共享成果，共同培養具有社區觀之青年，以使社區營造工作得以永續發展。

將來如果學校有成果發表，不管那一個科系，可以開放給社區觀賞、觀摩，可以帶來一種社區成為學區的氣氛，……這對學校的形象也是正面的，將來學生不管到那裡他們就生活在當下的社區，如果他在學的期間，看到學校和社區是建立良好互動關係時，就是一個以身作則的典範，讓學生潛移默化中產生社區意識，將來中技學生所到之處，他們就會有社區觀。(G-4)

## (二) 建構社區自主空間，是永續發展之開啟

公部門在整個治安社區化過程中只扮演輔導、協助的角色，最終還是協助社區培能培力，可以做到預防犯罪、自己發現問題、自己解決問題，以達永續經營。

治安社區化推行以來均是以警政主導為主，希望在未來可以給社區更多的空間，讓社區能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並結合社區需求，只有身在社區的居民最清楚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可以做到什麼程度。(D-6)

有的村里長他沒有辦法，就是說腦筋動的不快，不知道怎麼做，有的里他申請補助，但是卻希望警察來協助他做，基於公部門的立場是協助他們怎麼做，那他們就是想請公部門幫他們做，這樣的話，社區的成長空間會受到限制。(B-6)

## 三、執行檢討

### (一) 上級主管應多關懷基層守望相助隊員

政府部門在治安社區化中所扮演的角色，是基於輔導而非執行單位，通常是藉由期中或期末簡報得知社區營造概況，而很少直接到當地訪視，亦少與居民有直接接觸，因此對於居民參與度與社區現況無法深入了解。

那到現在為止，我們那個主管單位，像這個台中市政府，市長從來沒有到我們這個地方來看一下，到底這個防衛是怎麼樣，他根本有無都無所謂呀，要不就召開座談會啦，聽聽我們基層的聲音啊！(I-6)

所以目前政府對於社區治安目前只能提供經費啦，還有當然就是技術的指導，就這兩部份，獎勵部份的話應該也要做，不過獎勵部份目前就是說做的好頒獎，又沒有獎金，大概只有精神上的獎勵，就是利用某個公開場合頒獎鼓勵績優的巡守隊。(F-7)

## (二)人員調動頻繁，銜接不易

應該是人員調動，像我們目前是業務承辦人，如果我調動的話，接我的人可能會接不上手，我也不是一開始就接這項業務的，需要經過一段時間探索，才漸上軌道。因此人員調動頻繁，是公部門在推動治安社區化中的一大障礙，也許藉由定期的培訓教育課程，可以減少銜接的困難。(B-6)

## (三)經費問題需要政府大力支持

在訪談過程中，所有受訪者均一致認為經費是治安社區化能否永續之最大問題。

建議政府部門可以多編些經費，尤其為推行六星計劃，涉及之單位眾多，可謂跨部門治理，經費運用上最好能給予每一個部門一個上限標準，以利每個單一部門在運作時，都能擁有自主權，決定權。(D-6)

…經費來講是不夠，所以都需要社區另外募款，譬如說巡守隊的話一定要有裝備，要巡邏車、制服、週末點心費，那這些都要錢…(F-4)

希望公部門多給經費，或是提供場所，一個里沒有場

所，像里辦公室要辦活動需要場所，目前我們辦活動都借用南區圖書館地下室 1F 的會議室。(J-8)

表 4-3-1：個案分析檢核表

面向	理論基礎	分析驗證
協力夥伴面向	協力互動	(一)錦平社區：互動良好帶來新契機 (二)錦平社區：有效結合社區資源-使社區、學區、教區互惠互利 (三)永和社區：認知差距致使協力互動產生困難與障礙
	建立互信	(一)錦平社區：信任使社區去除陌生感，拉近與居民距離 (二)永和社區：互信讓居民勇於面對不可知的未來
	公民參與	(一)錦平社區：對民眾有益之事，才會激起其參與意願 (二)永和社區：不當的溝通，會造成理念分歧，影響居民參與意願
治安社區面向	增強社區意識	(一)錦平社區：透過社區意識建立，重新與『人』發生新關係 (二)永和社區：結合里民生活，從看的見的地方做起
	建構互惠網絡	(一)錦平社區：合作網絡是建構協力夥伴關係的基礎脈絡 (二)永和社區：網絡建構—從最基礎的單位『家庭』開始
	建構社區關懷	(一)錦平社區：基於社區關懷理念，普遍照顧弱勢 (二)永和社區：主動付出關懷，厚植居民的信任
其他面向	領導者的理念	(一)結構孔道理論之驗證，讓社區營造更具成效 (二)治安社區化的成功來自領導者及居民自發性的作為
	永續計畫	(一)學校、社區相互磨合，培養中技學生社區觀 (二)建構社區自主空間，是永續發展之開啟

	執行檢討	(一)上級主管應多關懷基層守望相助隊員 (二)人員調動頻繁，銜接不易 (三)經費問題需要政府大力支持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第五章 結論

政府部門在推行「治安社區化」或其他方案時，應結合公私部門協力互動關係，尤其是在政府面臨財政緊縮的危機窘境，以及民眾安全需求與日俱增的困境中，相信這是一個符合社會期待，且可以解決現有問題的方式。

### 第一節 研究發現

#### 壹、理論層面

##### 一、協力互動-是要強化居民的社區意識

今日所謂的「社區」，已不再是過去的村、里、鄰形式上的行政組織，而是在於社區居民的共同意識的和價值觀念，居民成員組成分子同質性越高，共鳴也越強，更有利於社區治安作為的規劃與執行。社區治安營造成功之關鍵在於：社區巡守隊運作模式、社區營造的推動過程、社區核心幹部的參與程度、健全的社區志工組織與正確的理念及良好的素質、政府部門輔導社區推動治安營造的方式與心態。因此，首長要以身作則，教導幹部、志工，如何以先發、主動的誠懇態度，來帶動社區人士，共同找出社區資源，想方法解決社區的問題，俟社區意識形成，社區居民有共同的體認，自然願意參與社區中之各項事務。此外，治安問題受大環境影響嚴重，治安敗壞原因乃民眾缺乏危機意識與態度冷漠。因此，解決治安問題應建立在強化居民的社區意識，不應僅寄望於政府與警察的力量，且政府部門應尊重社區的特性及自主性。

在日常生活可以用來凝聚居民共同意識和價值觀的事項很多，如錦平社區辦理老人關懷據點、特殊狀況學童課輔班…等；永和社區辦理老人會、居家安全宣導…等。永和社區、錦平社區為了社區內的守望相助隊的永續經營，不斷的尋求人力及物力上的資源，不斷的建構週遭的公、私及非營利組織的資源，充分發揮其功能，使治安風險分擔的理想得以漸進地獲得里民的支持與認同。在與民互動過程當中，建立彼此更緊密的信任連結，使得治安風險分擔的意願得以強化，達成社區意識，而願意共同為提升週遭生活環境、生活的品質而努力不懈。

## 二、協力互動-是要建構社區的網絡連結

合作網絡係指組織與其他組織在相互依賴下，增加了彼此的價值與生產力；而組織間如何建立關係？是透過有如指定契約、建立夥伴關係、投資、購併等的方式；合作的起因乃是在面對環境的不確定性，透過組織間共同參與的方式，使具備競爭力，進而共同使用稀少性資源而言。合作網路在國際化的起源上，則是扮演可以降低成本、共同分擔風險的角色功能，進而創造共同的價值，共同分享成果。

就錦平社區創辦課後輔導班為例，要基於里長與太平國小的互動-資助-輔助者的關係；要基於里長與教會的互動-資助-促成者；里長與熱心人士的互動-連結、促成者；里長與學生家長的互動-服務者；社區內部互動-溝通、協調者；治安社區化所要努力的是，要能充分結合地區各項可用之公或私的資源，建立學童、民眾與社區的距離感；進而結合社區發展協會、國小、教會等公私團體舉辦聯誼活動、建立聯繫平臺。這種藉由社區內各資源互

相滾動，建立彼此共識，共同提升社區文化的作為，更為社會綿密的合作網絡種下堅實的基礎。

### 三、協力互動-是要促進社區關懷

荷蘭總理巴肯南德曾說：「強助弱的社會是我們的夢。」<sup>85</sup>而在 2005 年，麥肯錫顧問針對荷蘭十五萬人民做的民調顯示，大部份荷蘭民眾願景相同：大家都希望生活在一個互相幫助的社會；都認為生活品質比擁有物質更重要；都希望荷蘭是個進取的社會，而不是個保守的社會。也就是說，團結、安全、互相關照的社區，傳統道德與價值觀的社會，是大多數荷蘭人民共同的想望。

開闊國際視野，創造人與人互相關懷的永續社會，似乎已是現代國際的趨勢潮流，基此，我們應該鼓勵自發性的組織結構，促動地區發展，一本初衷投入照顧弱勢為需要幫助的人盡一分心力，使弱勢族群能確實獲得生活的改善。社會有許多需要有愛心的人共同加入、付出，治安社區的推動，需要的是全面性的推動、輔導，以使各地需要被照顧、被關心的民眾，獲得應有的照顧與支持，共同營造治安社區化的目標。

### 四、建立互信

信任對於公私協力之執行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正如 McQuaid 所言，<sup>86</sup>信任一詞在未來公私協力間是需要被創造和發展的。

<sup>85</sup> 宋東譯，〈強助弱的社會是我們的夢〉，《天下雜誌》，第 369 期。

<sup>86</sup> McQuaid, R.W., "The Theory of Partnership: Why have Partnership?", In S.P. Osborne (2000)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9-35.

若根據「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觀念來看，綿密的公民參與網絡，則可以產生信賴、互惠與共同運作（社會資本）的能力，進而有助於健全民主政治的發展。社會資本之所以重要的原因在於，其可減少人際互動過程中，因投機行為或機會主義行徑，而衍生不必要的交易成本，故而有助於提升集體行動的能力。<sup>87</sup>

Putnam亦認為，<sup>88</sup>志願性的合作需仰賴社會資本以為後盾，由於社會信賴可以提升高度的志願性，從而可減少簽約與監督上所面臨的交易成本。

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連禎以治安月刊及社區會議為例，<sup>89</sup>他認為治安月刊及社區會議雖都以警察為名、為主體，實則以社區為主，社區風土特色為內涵，社區需求為著眼，再以學校為點，月刊與會議交互運用，推波助瀾，時而錦上添花，時則雪中送炭，圍點成圓，形塑學區、勤區、社區，甚至教區四合一的社區安全架構，此中尤以激勵巡守隊隊員及校園安全的互信成就最為顯著。

所以「信任」在協力互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信任也是組織與組織之間是否能夠持續合夥的動機因素，在錦平社區中，弱勢兒童之課輔班成立就是一個成功的案例，當初錦平里游里長沒有任何支援，沒有教室、沒有老師，最早的連結從教會開始，當杜牧師看到游里長的熱忱、用心、誠心…等，就決定攜手合作，協力成立課輔班，成功建立與學生、及其家長間的互信，因此，得以有今日規模。

---

<sup>87</sup> 江明修，《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2002，頁11。

<sup>88</sup> Putnam, R.D.,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p. 170.

<sup>89</sup> 同註14，頁56。

## 五、社區治安化的成功有賴於參與者抱持之態度

社區治安是整體社會問題中與居民最密切的一環，也是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的重要因素。社區治安不能單一仰賴警政體系，而警察應以打擊犯罪為首要職責，而以輔導社區治安化為輔。因此，治安問題的參與對象不僅是警政單位的責任，應由民眾、社區、村里長、地方政府、學校，以及其他公部門共同協力解決，這樣的協力互動的關係，其終極的目標在於尋求社區的安全。

社區發展的一個基本面向是自願參與，因為沒有這樣的意願時，成員們是較不可能一起尋求或分享知識、彼此建立信任和互動；成員們樂於去學習和一起互動是能夠為社區提昇價值的。換言之，決策要經由社區全民的參與，才能得到全民的支持，政策自然可行，必可降低施政成本，化解危機，提升社區生活的品質。

## 貳、個案方面

### 一、政府部門-領導者應有的觀念與態度

政府在推行新政初始，須利用公共場合闡述理念和政策，事前提供民眾完整的資訊、配套方案的優缺點、未來發展為何，而非閉門造車自以為是。讓社區民眾充分瞭解政府施政方針，理念闡述愈詳實、資源整合愈成功、民眾瞭解愈徹底，可以縮減政策執行時所需摸索盲目期程，間接減少社會成本。社會大眾利用各種管道得到訊息，在充分了解情勢時，透過對話機制，所提建議與想法對於公部門才有實質幫助。

台中市社會局社工李小姐認為，政府於民國 94 年推行六星計

畫，雖然當時有在各縣市召開座談會說明執行重點及方法，但對基層執行人員，並無實質上的幫助，因為仍不清楚從何處著手？至少歷經了一年左右的探索期，才找到工作的訣竅及方法。

此外，政府部門對於社區而言，扮演的角色是協助處理行政業務、資源整合，以及透過審核機制給予經費，間接的肯定社區的計劃與執行績效。但卻甚少直接到當地視察，給予基層守望相助隊隊員鼓勵；也很少與居民有直接接觸，所以對於居民參與度與自主性無法深入了解。因此制定出來之政策就無法與民貼近、因地制宜，也無法實際落實在社區運作上。

## 二、志工來源—易造成人情壓力、管理不易

志工服務隊志工來源單一且多兼職，志工的參與大都是口耳相傳，經由親戚朋友的介紹，少用公開召募或是評估需求訂定計畫來召募的，甚至有因為上級命令要成立而臨時拉人加入。所以多為人情壓力而加入志工行列，因此，有的認為自己是無酬付出，只有閒暇時間才願服務；有的遲到早退，有事就不來上班了，在紀律上很難要求與管理。

## 三、拋開傳統包袱，女性也能走入社區

過去擔任警察志工或社區巡守隊員都是以男性為主，面對新時代、新社會的潮流，為尊重兩性平權並汲取女性資源，除必須將人才培育納為經常性工作，逐年賡續辦理外，更應大量培育對象來源，將社區內有意願的人員廣為納入，至於在治安政策研訂或安全維護等作為上，亦鼓勵女性積極參與，讓社區的可用人力發揮最大效能，以落實人才社區化的目標。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

連禎目前在彰化縣大量推動志工以協助警察業務，彌補警力不足的困境，而在志工的訓練中多以女性為主，陳局長發現女性細心體貼，對於來警察局請求協助之民眾，均能得到較熱忱的對待，反應甚佳，這些女性志工也改變了一般民眾對於警察剛硬刻板的印象。至於永和社區的巡守隊中，也可以發現女性志工的身影，吳里長說：「這些女性認為自己也有責任共同維護永和里之治安安全，這是我們的權力也是義務，不應該被剝奪。」，的確，在講求公民參與的社會中，惟有社區居民同心合作，共享成果，分擔責任，才會創造互助共榮的社區。

#### 四、發展因地制宜之特色

社區治安的可行策略必須根據地區特性，也就是「因地制宜」，就問題導向與因地制宜的模式，廣為利用科技方法施以檢證及分析，完整歸納影響社區治安的潛在因子，勇於面對問題焦點再提出適切解決方案；其次，應將治安問題視為公共議題，鼓勵民眾參與討論，藉由宣導將問題形成輿論關注的焦點，運用專業的警察知識，來指導非專業的社區犯罪預防的知能，強化警察與社區及公部門的合作夥伴關係。

社區治安策略目標之達成，應藉由績效評鑑正確引導發展方向，而評鑑的方式與指標則須依據地區特性擬訂，不再過於強調數據的迷思，顧及民眾之安全感受，採用內外聯合監督模式，遴選專家學者參與，建立公正完整的評核制度；選拔發展成熟之績優社區，供作「治安社區化」的學習典範，由警政部門負責資源整合之角色，蒐集各地成功的經驗彙整成教材，提供學習參考。

#### 五、人力不足之因素

行政院「治安社區化」之政策頒佈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莫不如火如荼投入，並調派人力支援政府政策；但工作任務增加，卻不見員額的增加，導致人力嚴重欠缺，無法在短期內展現出成果。而筆者在訪談過程中觀察出，雖然各部門相當認同治安社區之推行，但因人力短缺，通常不採取主動進入社區輔導的方式，因為一個縣市有幾百個社區，光台中市來說就有一百多個社區，爰此，像社會局、消防局等機關，都是等待社區主動提出需求，再配合辦理相關宣導措施。易言之，若該社區之里長不提出申請，或比較消極被動的話，則在公部門不會主動介入之情況下，該社區顯然就成為該縣市之治安死角了，更糟的是，該社區之民眾無法感受到治安社區化所帶來之利益，反而他們的權利在政府的漠視的作為之下，無形中被犧牲了。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對政府部門的建議

#### 一、政府領導的經營意志與投入程度待提升

施政最忌朝令夕改，令執行者與民眾無所適從，政策之推行不是僅效法其他西方先進國家，認為制度良善就移植進來，有時政府僅學習其皮毛，但未學習到其精神及核心價值所在，會有畫虎不成反類犬的情形，其政策之持續性就會受到嚴厲的考驗。從政府興建核四到反核四、從 BOT 興建案、電子收費系統等等…在這種種政策的施行都在考驗著政府與人民的智慧，政府投入大筆經費後，發現窒礙難行、有瑕疵或是人事異動，則廢棄不用，浪費公帑，加速財政赤字的惡化。此次，政府推行之六星計畫，頗受社會大眾好評，惟寄望政府能持續支持立意良善之政策，切忌

因改朝換代或內閣人事異動，就終止了該項政策的執行，令人有人去政亡，草草收場的遺憾。<sup>90</sup>

## 二、經費部分及獎（鼓）勵

經費來源問題是地方政府與社區組織關注的重要課題，對於推展社區治安工作所需使用之硬體設備、守望相助隊運作經費等寄望納入政府預算補助的項目，並能增加補助經費額度、簡化核銷手續；另外政府應積極輔導社區財務管理技能，透過企業界財政挹注，培養其自籌經費的能力，不應凡事都仰賴政府補助，才能使社區永續經營。

## 三、重視人才培育，強化專業職能

社區治安是一項新的策略思維，不管是政府部門或是社區組織，對於社區治安營造的概念及操作模式，大都仍處於學習的階段，中央政府各部會雖於推動初期，多次規劃辦理幹部及業務承辦人員教育講習，亦要求各地方政府對所屬相關人員比照辦理，但受限於行政院對計畫推動期程之管控要求，中央政府參與政策規劃且熟稔實務操作之相關人員，無法親往各縣市親自講授宣導，造成專業師資的不足，進而影響計劃內涵及實際作法產生偏差。

政府相關部門要落實輔導工作的推動，編列合理適當的經費預算，及規劃辦理輔導人才的專業認證，也是重要的工作方向及目標。除必須將人才培育納為經常性工作，逐年賡續辦理外，更

---

<sup>90</sup> 陳金貴，〈人力資源發展的新趨向－公務人員職能的提升〉，《公務人員月刊》，第40期，1999，頁7-14。

應大量培育對象來源，將社區內有意願的人員廣為納入，至於在治安政策研訂或安全維護等作為上，亦應鼓勵女性積極參與，讓社區的可用人力發揮最大效能，以落實人才社區化的目標。

## 貳、對志工管理上的建議

### 一、建立制度，以維志工紀律

志工的考核不易落實，其最大的原因是，人情壓力的關係。志工都是自願性的，嚴格要求工作，反而成為不盡人情，久而久之，組織紀律就散漫，甚至難以約束。其實，參加志願組織原本就有應負的責任與義務，志工當然要依規定執勤，團體的效率才得以發揮。社區淘汰工作不佳，漠視紀律的志工，反而能讓組織進步，如果社區中按照志工的組織架構、工作章程、勤惰管理、服勤規定、權利義務、福利獎懲以及訓練都應建立一套制度，按部就班，依照制度實行，社區治安工作推展才能順遂，執行績效才能顯現。

### 二、尊重、認同、鼓勵志工，以維社區永續發展

志工本身就有其自主性，常會自己尋找認為有益社會的工作，這種自發性工作，本來就屬不容易了，尤其是處於功利主義掛帥的社會，要找到這些熱心又有雞婆個性的民眾，這實屬難得，基此，社會各界更應尊重、欽佩這些願意犧牲自己寶貴的時間，而奉獻給社區的志工英雄。政府方面更應該利用機會適時給予志工們精神上或實質上的鼓勵，以提振志工們的士氣，凝聚向心力，共同為社區治安貢獻一己之力。

## 叁、對錦平社區與永和社區的建議

### 一、居民要熱心參與社區活動

身為一個社區成員的每一份子，要維持社區的長治久安，必須有一顆服務社區熱誠的心，雖然有些居民態度冷漠，參與不用心，不關心社區大小事務，甚至唱反調，造成阻礙，此時又不能和不合作的居民劃清界線，或置身度外。反之，更要積極、熱心去串連社區內三、五好友，一步一腳印默默走動下去，用自己的力量去影響社區週邊的人，讓居民都能走出家裡，進入社區。即使在沒有行政體系的奧援之下，仍然要堅持信念，向治安社區化的目標邁進。

### 二、充分結合地方資源

筆者觀察的兩個社區中，除了應該維持現有的協力模式外，應積極去拓展鄰近區域的資源，也就是擴大社區範圍，不侷限於鄰里的界限，例如錦平社區內有台中技術學院；永和社區內鄰近中興大學及中山醫藥大學等，可以透過社區的關係，與學校連結，經由這樣的連結，社區辦理各項活動時，也可以結合學校內青年社會發展學術性質社團，進行地方自治與學術方面的活動；結合服務性慈善性質的社團，共同關懷社區內之弱勢兒童及老人。社區內因為有這些年輕學子的加入，也使得社區充滿活力與朝氣，注入活絡的新生命。

### 三、思維模式的轉換，跳脫範疇式的思考。

當我們檢視社區的整體互動，應該跳脫傳統的思考模式 ---

所有居民參與活動才叫做有凝聚力，才是符合所謂社區的高度參與。由於每個社區的居民教育程度不同，理解度當然也不同，有時太高深的理論發表，反而無法親近居民，取得他們的信任與配合。不如幫他們設計活動，參予工作，藉由這樣的方式，讓他們體會社區的改變。透過大家一起工作的合作關係，有助於建立共識與凝聚力，營造社區居民的歸屬感。

#### 四、導正民眾的態度與觀念

社區治安策略是政府較慢納入社區發展政策的議題，從政策制定、策略目標、計畫願景、推動模式、輔導機制、資源分配、人才培育、績效評鑑等，都已有妥適的規劃及作法；爰此，現行制度堪稱健全，但成功與否的條件主要取決在於「人」的觀念與態度是隨社會變遷而改變。而宣導與教育是有效改善人的觀念與態度的做法之一，因此，藉由加強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媒體宣傳與溝通，深耕各階層每一角落；而宣導與教育的內涵是強化道德與法律的養成，喚醒全民主動參與守望相助的概念，共同體認社區治安問題就是每一個人的問題。

#### 五、避免流於治安社區空洞化

治安社區如不是出於居民的意願，而為求消化經費所舉辦活動，只要該活動辦完了，人群也散去了，只留下空洞建築物而無實質的效益。社區治安是要員警親自走入社區，與社區居民生活在一起，瞭解自己的需求，凝聚出居民的共識，發展出由下而上的需求，而共謀解決問題的癥結。實際上，社區因缺乏人才的培育，勤區警員遂請學者或專家幫忙籌畫社區治安工作，但學者專家不是生活在這社區內，無法瞭解什麼才是社區所需求的，規劃

許多不符當地居民需求的活動，看起來熱鬧非凡，有聲有色，好像很成功。其實活動辦完，學者專家也跟著走了，人去樓空，什麼也沒有留下，社區還是回復原來的面貌，社區治安只是空談罷了！整個政策落空了。

所以要避免上述可能衍生的缺失，還是需要依賴社區居民的自發性去營造居家環境的優質條件，這完全都要出自於居民對社區的愛、對社區的關懷、對社區的信任，才會避免治安社區空洞化。

## 六、主動與公部門產生協力互動機會，以創造多贏局面

中央政府因為社區治安工作的推動，將過去分屬民政、社政及警政單位主管之社區守望相助業務，完成資源與事權整合，其政策方向乃順應時代趨勢。但就社區而言，平常就應該積極主動爭取公部門的輔導，就台中市而言，社區共有二百多個，如果要等待公部門主動介入，一定是事態嚴重，才會引起社會大眾注意，公部門才會強制介入，但這有悖治安社區化之精神；換言之，要維護社區治安，還是要靠社區自己主動與公部門相關單位接洽，以獲得完善的輔導，進而增進社區培力培能之功效，以達社區居民能先行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之能力，使得政府部門與社區均能因此獲利，達到共好目標。

# 附錄一

編號：A

訪問時間：96、05、16 1000-1120

訪問地點：彰化縣警察局局長辦公室

對象：彰化縣警察局陳局長

一、警察單位在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之角色與定位?推動本計畫之工作重點為何?上級警察機關應提供之支援為何?需要其他局處[支應]的具體事項為何?

答：「警勤區」等於說是執行單位，每 500 戶就設置一個警勤區，執行內政部所頒佈有的任何命令，「社區警政」理念，由歐美國家傳遞過來，由當時陳明傳教授、葉毓蘭教授等人到美國留學時所引進的理念，「社區化治安」其實早在 83 年 12 月陳水扁先生擔任台北市長時就已提出治安社區化的概念，這是有文獻可以查証的，當時也是有感「警力有限，民力無限」，認為要以社區民眾自己的力量、維持自己社區內安定，找出治安死角，研擬預防犯罪策略，並協同警政單位，共同杜絕犯罪，其實中國從商鞅、三國時代，就已經有守望相助的概念了，守望相助隊是一種自衛性的編制。這三者關係當然是相當密切，警勤區簡單的說就是警察執行工作的單位，「社區警政」可以說是一種理念，「社區治安化」是要培養民眾主動發現問題，主動解決問題的能力。三者也可以看作是一個循環，缺一不可。

二、貴單位對於推動六星計畫的參與程度及項目為何?對於參與社區治安發展之推展著力為何?有無形成制度面?且前推展工作上有無遭遇困境?有無修正之建議?

答：六星計畫是行政院於 94 年所提出的，包括其目標在於透過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人文教育、環保生態、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的全面提升，打造健康社區。社區治安涵括三個層面

的內容：①家暴②防護③減災，警察單位的角色就是配合六星計畫重視社區治安之面向，擔任指導者，輔導社區如何去維護治安的工作。

三、局長任內所推出治安傳真、社區治安會議等其理念來自？

答：在擔任警察這幾年來的工作經驗的體會，以及受到《新政府運動》這本書的影響，這本書提到運用社區力量，動員社區民眾，協同警政單位，協力解決治安問題，因為受到以上兩點的影響，讓我興起想創立治安傳真月刊，等念頭。剛開始籌備時，也是要透過不斷溝通說明，傳達意念，建立共識，最重要的是要讓他們知道推行這項措施的好處在那裡；警察同仁最重視的是創造績效，以往有績效的事才會有人去做，通常績效都來自於破案、查緝毒販份子或黑道，而現在要讓警察同仁改變觀念，讓他們瞭解從改善社區治安也可以創造績效，例如守望相助隊於夜間執勤，功效彰顯，最重要的是可以彌補夜間警力之不足。最後，就是以身作則，從自己開始做起，並與意見領袖多溝通。如此，讓同仁感受到社區經營的理念愈趨重要，甚至是預防犯罪之主要區塊，故即使為多增加之業務工作，也能漸漸接受。

四、請問貴單位轄區內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而與社區治安有關的又有哪些？未來將如何整合運用？與民間合作的平台將如何建立？有無必要？

答：在建立警察與民眾之交流平台，最主要是提高與民眾之信任感，當然這需透過互動，彼此之資源互通、進而解決問題，例如目前正在推行警察志工中隊，直到現在已經三年了，成效相當顯著，這可以說是全國第一個制度完善的志工中隊，並非每一個分局都有成立，因為他們不像我們彰化縣警察局一樣，這麼早就接受這樣的觀念。志工中隊的志工穿著黃色背心，平常就協助民眾

處理機車烙印、解釋報案相關流程、接受民眾諮詢，並安撫民眾情緒等…，那因為這些志工幾乎以女性為主，具有女性特質，較熱情、細心、有耐心，所以對里民的服務相當周到，進而轉變警察以往在一般民眾心中的剛硬形象，且有助於提升預防犯罪功效。以前義交屬於義工隊，義工隊和志工中隊都沒有經費補助，為了改善義工隊沒有經費又沒有法源依協的缺失，因此我們成立了志工中隊協進會，召開籌備會議，立案並接受外界捐款。我們志工中隊要經過①基礎訓練：全國一致性的訓練②專案訓練：運用單位實施訓練。除了這些訓練外，我們會運用鼓勵方式，增強志工來服務的意願，因為這些志工有些是事業有成的企業家老闆，或有間暇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在我觀察，現在會擔心社區治安的人，第一種就是知識水平愈高的人；第二種就是有錢的人，安全意識愈強，這種人愈會害怕社會治安惡化；第三種就是沒有安全感的人，愈會支持巡守隊。所以擔任志工的人知識水平都普遍升級。

五、貴單位在於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推展工作上，對於基層員警或執行之員警如何灌輸觀念，注入正確方向？目前反應如何？

答：(一)不管在那個國家荷蘭、英、美都一樣，都相當重視 Neighborhood Watch，目前我們稱為守望相助隊，有些地區議員登高一呼，就可以募款又募集人；有些地方士紳就會兼顧問每年捐獻一些經費；而有些是出於對社區的自動關懷而主動出力協助，甚至還自己規劃巡守路線。現在大有為的政府已消逝，轉而形成小而美的政府；因此在公務員精減縮編的情況下，社區要自我照顧，將新公共管理的理論帶進社區，也就是說「民眾即是顧客」，政府要提供顧客滿意度是不可能的，因為顧客永無滿足之日，所以培養社區意識、也就是政府責無旁貸的任務。

(二)注入新公共服務理論，把民眾視為公民而非旁觀者，所以要有共同與公部門解決問題的能力，因為是公民，就要培養他們公民意識、社區意識。警察的核心工作是要保護民眾安全，比較軟性的服務，就由社區自行擔綱，這就是社區治安化的精神所在。

六、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大力介入輔導的？有哪些則不太需要政府的干預？

答：政府的角色多半是鼓勵與輔導

①鼓勵方面：獎勵機制，(例如：辦理模範社區評薦、績優者頒發獎金、獎牌)，或者選擇重點輔導社區，給予經費補助。

②輔導方面：社區營造之處理程序、或是經費核銷等…，

以上都是需要政府大力介入的面向，最主要是要達到城鄉均衡發展，城鄉等量其觀、同等重視；依地方特色發展，減少城鄉間的差距，故政府在經費上之補助都一樣，並沒有分都市或鄉鎮。

七、目前貴單位與社區巡守隊或守望相助隊的互動模式及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明確的工作項目？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答：以前傳統模式是全國一致性的作法，也就是一條鞭，現在會考量社區地域性，就就是結合社會在地性，因地制宜。政府在經費上採取總額管制，治安安全社區採總量管制，也就是只要符合評薦標準之社區，政府給予的補助是完全一樣，無分社區大小；政府只在量上做管制，因為每年編的經費是就這麼多，如果同一縣市有很多社區符合評薦標準，那各縣市可能就需進行篩選，也因此，社區在推動社區治安上紛紛展現成效，例如：社區治安會議、校園安心走廊、愛心商店等…，縣市內社區也會互相觀摩學習，以改善自己不足部份。所以這完全沒有明確的工作項目或內容，完全是依照地方特性而逐漸衍生的，像我們警察局在四月八

日時結合社區民眾舉辦了「鐵馬快樂行」的活動，總共約三千六百名民眾參加，這當中活動相當成功，也藉此機會宣導交通安全教育，育教於樂。

八、對於公私部門之警民不分主從或上下，彼此貴在「相互支應」與「合理分擔分享」的領略為何？在轄區內合作網絡關係如何？警民間促進信賴的誘因又為何？

答：警力實施治安社區化，已經漸漸展現成效，也重新塑造另一種觀念，那就是以社區民眾當家做主，警察的角色退到後面支持輔導，所以社區守望相助隊就明顯是社區民眾與警察間最重要橋樑，三者之間共生共存之緊密關係於焉產生。守望相助隊是屬於志工性質，無給職的，如何吸引民眾來參加，那就要建立品牌，建立品牌、建立屬於自己的形象，例如皮包牌子那麼多，但LV就是所有女性都會很想擁有的品牌，像我們南勢社區的巡守隊，就是已經建立了塑造了自己的品牌，所以社區民眾自然而然會想來加入，聽說他們報名的人數多到需要篩選，也不會發生找不到人的問題。警民促進信任可以從另一個角度來思考…，人類基本需求，也就是心理學家馬思洛曾說的，安全為第一優先考量的需求，如何給予社區民眾一個健康安全的空間，一個具有防衛能力的空間，守望相助隊自然也要做到加強巡邏，政府部門就要做到改善照明設施，改善路況，共同協力，共同分擔整個的社區治安問題，以期建造一個完善適合人居的社區。

訪問結束，謝謝局長的回答，讓我們釐清了很多觀念！

編號：B

時間：96.05.23 1430-1700

地點：台中市警察局會客室

對象：台中市警察局戶口課陳先生

一、警察單位在六星計畫之「社區治安」工作之角色與定位？推動本計畫之工作重點為何？

答：我們是從旁在輔導，但申請的話，從頭到尾，我們是請各社區或是發展協會他們以常年守望相助隊的名義來申請補助，那他會向我們分局的第四組來提出申請，這樣的話，那分局會審核他們的資料，再送給我們的保安民防課，那保安民防課的話他們在做這個審查時候，審查完畢後他會交給我們戶口課就會辦初審，辦初審的話就是我們有聘請一個聯合推動小組、社區治安的一個聯合推動小組。我們的校園安心走廊來說的話，是我們的婦幼隊，刑大的是防竊執行，如果說，住宅遭小偷的話，他們有治安風水師！可以去瞭解，那些地方比容易被人家破壞，然後進去偷竊。

二、請問轄區內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而與社區治安有關的又有些？如何整合運用？與民間合作的平台將如何建立？

答：資源的部分，社區自己要去調查，像你說他社區裡面，他有這個家暴屬於社會工作的人，社工師啦，他們這個區塊的人才，自己調整好，有事情他們直接可以找，然後他去瞭解以後，如果還需要公部門的協助，再跟我們接洽，他們是可以自己解決，就是說，他們有能力的，自己可以先解決，那就是強化他們的處理事情的能力，最主要，是由他們主動，我們屬被動，跟他們自主性的來做。所以六星計畫的精神可以這樣說，希望社區主動來找我們協助，而不是強制他們配合，最終目的是讓整個社區能夠動起來，然後他們有辦法處理他們自己社區裡所有的事務，但是，沒辦法的再去請求公部門來協助。

三、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大力介入輔導的？有哪些則不太需要政府的干預？抑或是需要政府的認同、鼓勵與提供相關資訊的？有哪些需要透過全國性的法制的遏制或要求才能奏效？

答：大力介入的部份，就是有的社區，能力是比較差，你像他們社區的申請人有的是里長，有的是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但是他們不知道從哪裡做，那我們會去跟他們做這方面的輔導，由他們來做，有的是說一下就會，說一下就知道我們在說什麼了，有的是說了很多遍，他還是聽不懂，我們去做輔導會議的時候，也是大家聊一聊，那些項目，他們最主要是說他們也要有一個團隊，那些人做那些工作，這樣的話資源才能夠整合，不然的話，單靠一個人是很難做事的，那他們有時候，這方面的人才，有的地方是不夠的，不夠的話就是跟他們講，那些可以找那些人來做。所以在人力上我們不支援，但是他們可以，就是我們在做輔導會議時，或是我們分局在跟他們聯繫的時候，他們有不懂的地方，可以跟他們講，那些可以朝那些方向來做。

四、貴單位對於轄區治安工作之推展，認為社區內民眾參與的態度與配合度如何？

答：里民哦，我們是治安會議時會接觸到里民，但是其他的時間只是說，跟我們派出所比較密切，碰到事情時，如果跟轄區派出所所有接觸，他們有參加社區營造，有的是沒有參加社區營造，但是我們所做的都是一樣的，只是說，我們會挪出一些時間去跟他們輔導開會，那他們如果沒有參加的話，他們沒有需求，我們就不會去。看里長，里長有時候三不五十就會召開會議，有的里是每個月召集鄰長開會，吃個飯，談一些有關社區內的事情，那些地方有需要改進，或是里民有那些建議、鄰長會跟里長說。

五、所以現在這些社區來看，應該都是里長自發性？

答：對，就是說，帶頭的人要做啦，那有的里長就是主動去做，然後開始營造到說人家看到會認為里長有在做事，把整個里經營的很好，那以後選舉就不用煩惱了，不管他有沒有這個心，有沒有說為了選舉才做，但他一直推動，自然會有成果。你像我們在台中市溝墘里，他從九十四年下半年就開始推動，九十五年他獲得優等社區，九十六年他可能也會再得，他就做得不錯，…

六、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治安社區化」部分，在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答：他們不知道怎麼做，有的村里長他沒有辦法，就是說腦筋動的不快，不知道怎麼做，有的里他申請補助，但是哦，他很希望警察來幫他做，但是我的立場是我協助你們輔助你們怎麼做，那他們就是想請公部門幫他們做，這樣的話，有時候領域不同，還是要他們自主性的來做。他們不會做，我可以輔導他怎麼做，這應該是可行的。同樣參與營造，為什麼這個社區做得有聲有色，這個社區好像沒什麼起色，差別在哪裡，應該是帶頭的人，社區的領導人。另外，就是社區人才比較少，因為在文教區的話，住的人較單純，在商業區就較複雜，但是社區的人才，像有的人在這個里就是有很多的人才，他就有辦法運用，但有的地方，人才比較少，他就會捉襟見肘。平平是社區，有些團隊每一個人都有辦法，將社區營造項目分工做的很好，有些社區就不一定，有些是里長太過於依賴公部門。

最後就是人員調動過於頻繁，如果像我們目前是業務承辦人，如果我調動的話，接我的人可能會接不上手，你像我不是從一開始就接的，我是去年七月才接的，因為人員調動頻繁，因為沒有專職人員，沒辦法專職，我們公部門真的沒辦法專職，

你像我們，像我之前在刑事單位啊！那我升官到這邊來才摸索這塊領域，我以前都是在辦案子，剛接觸這業務的時候並不熟，還是要去請教前一位承辦人啊，所以說我們公部門是不斷的異動，如果有辦理定期的培訓，這樣的話，才有辦法銜接。內政部是說現在就拿輔導團隊來說，內政部他九十四年都有積極培訓，後來，九十五年以後就沒有再培訓了，但是我們的業務已經移轉了，由別人來接了，所以我到現在都還沒有接受培訓。目前內政部好像有規劃六月份調訓，把我們這些相關人員再培訓，這樣的話對業務推動上及執行上都有幫助。因為我們去的話，也都會觀摩其他績優社區，社區的型態有很多類型，可能我們第一次培訓看的社區跟第二次看的社區不一樣，那用的方法，想法一定都會不一樣，所以都值得我們學習。

七、所以其實推行治安社區化，對社區的幫助真的很大，所以應該大力支持響應，那如何誘導社區主動積極參與呢？

答：其實很難，因為在誘因比較不足的情況下，何況他們又不是公部門，若在公部門即便沒有誘因也要做啊！但是民間團體我可以不要做啊！那你沒有誘因的話，就需要比較熱心的民眾，有的社區居民就非常熱心公益，那里長找人，可能會爆滿；有的地方想成立，就沒人參與，像新興社區就是新蓋的大樓，一直搬進來住的、外來人口很多，但還未融入這個社區，也比較難成立守望相助隊。像在老社區，大概好幾代都住在這裡，他比較會對社區有感情，推動事情也比較容易。

真的很感謝您，浪費您這麼多的時間！

訪問結束

編號：C

訪問時間：96、05、14 1030-1135

訪問地點：大城消防分隊

對象：張小隊長

一、六星計畫的精神強調「全面性」的跨域協力模式，貴單位如何看待？如何配合？

答：我之前的單位「黎明分隊」就是主要承辦社區治安宣導減災方面的業務，所以我們會指派幹部，就是由小隊長去輔佐來申請的社區，而警察局也會指派專人，就是兩個單位警察局、消防局都是專人去輔導，社區治安宣導大部份重點都放在治安跟婦幼兩大部份，婦幼部份佔據滿重的比例；至於消防部份，比較重視預防宣導教育，因為我們預防的工作會比較多啦。而大部分都是由里長他們定期召開六星計劃的一個會議，會議開完之後，他們會在他們的轄區內去找特地的場所，比如說大樓，比較針對他們裡面大樓的部份，再依照他們排定的日程，比如說在特定棟大樓排定什麼時間會配合警政、消防及婦幼全部的業務承辦人，共同實施治安教育宣導。

二、六星計畫強調了永續的社區營造精神，貴單位覺得對於「永續成長、成果分享、責任分擔」這樣的一個理想目標，將如何規劃具體作為？

答：守望相助隊的所有隊員去那邊，警政的就由警政署來講解，婦幼部份就由婦幼的人專責的出來，消防就由我們來做宣導，消防大部份比較簡單的就是一般是預防性的工作跟基本的搶救，就是教導他們防災的觀念跟真的萬一發生意外的時候，緊急聯絡的部份、逃生的部份、搶救的部份。搶救的部份大概分兩種啦，一般小火就是滅火器的操作使用，稍微大的，大樓就是室內消防栓的操作使用，逃生的部份就是緩降機的逃生，之後有加一個 CPR 的操作，所以在推廣就是初部的急救的時候會把 CPR 加進去。當

然社區配合多、學習好，自然能達到減災的效果，我相信，這成果是所有社區中的里民可以共同分享的；相反的說，若社區不配合，或根本沒有申請治安社區的話，基本上我們這些單位也不會主動去宣導，那這些社區就明顯得不到這些資源，大家就要共同去承擔可能災難發生時的風險。

三、貴單位對於市府與「社區治安」，緊密關聯的局處之間，以及市政府與各區、民間社區之間的協力夥伴跨域營造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行動能力如何？

答：就是里長跟警察局會安排一個時間到他們里辦公室就是說，他們提供一個據點啦，然後行文通知警察局跟消防局，消防局會把公文轉到各個輔導的單位，收到公文我們就會派人過去，針對一些問題來開會，還是要工作的分配，他們內部的工作分配，警察局有警察局的工作，我們有我們的工作，宣導的部份他們都會排好，電話跟我告知說什麼時候幾點幾分，幾點要到哪幾個地方。上級單位也會規定我們至少一個禮拜要辦理幾個場次的宣導，這些資料每個禮拜都要上傳回去給消防局，資料中涵蓋去宣導幾個地方，地點、人數、宣導的內容等等…，這些資料都是制式的，它有規定這個禮拜內總共宣導幾個社區，宣導的項目是什麼，譬如說緩降梯操作、滅火器操作還有室內消防栓操作、CPR，總共操作人數是多少？所以這個週報表每週固定都上傳給消防局，他們再彙整到警察局，全部都會彙整再一起，這算是整體報告。基本上，只要社區提出申請，只要時間不衝突的話，我們都會全力配合。

四、民眾配合度如何很配合嗎？

答：溝墘里是很配合，那個里長很用心，他每個社區都先去訪問過了，無論是大樓型、別墅型還是一般住宅區，他都去拜訪，去

跟他們溝通協調，並安排人員進來宣導，所以里長是很用心的。其實六星計畫成敗幾乎在於里長，因為公家單位大家都配合，在警政部份，警察局看是專人去配合他們做，消防我們配合在做，里長有用心的話，這個社區一定做的很好。假設里長投入的時間沒有那麼多在上面的話，可能成效就看得出來了，所以里長是一個火車頭啊，等於是里長很用心在動的話，底下的一起動，協助單位當然是全力配合，像是住在永興里，永興里是南區的代表，我能體會得到溝墘里跟永興里不一樣的感受。

五、可是像災害發生率降低的原因是因為有持續在做宣導嗎？有關係嗎？

答：對，有差，真的有差，預防的工作一直…，因為預防大家都看得到，媒體看到的都是搶救的部份，因為發生了，我們搶救，它才報出來，私下在做的大部份媒體不會注重這個報導，所以大部份的民眾也不知道說政府投入在這個地方很多經費，其實投入這種比較軟性的東西，你在很多方面是感受不到的，譬如說建設、硬體這些都看得到，但宣導、預防教育這種東西看不到的，它在發酵，所以加強宣導其實是有效果。另外，每個里的互動就是里長跟每棟大樓主委都能溝通協調，因為當時有要求說大樓的監視器只要向外的部份納入六星計畫裡面的監控系統，萬一有需要我們就提供給警察局，但監視器不可能這麼多啦，針對規模比較大的大樓就把他納入進來，這樣就能在第一時間內掌控所有狀況。接下來還有所謂的訓練，如果管理有狀況，能跟警政他們即時聯繫，才能把這個犯罪率降下來，那包括就是災害發生時，也能在第一時間通報。

六、那這樣的話，你們這個單位平常會協調嗎？還是說各管各的？

答：就是警政歸警政的，我們消防部份就做消防部份，他們做他

們的，大家結合在一起，宣傳時大家一起出去，可是各自說各自的宣導，沒辦法說我去講到警察局的，因為警察局我不懂他們要做什么。因為每各單位都有他們專業的訴求，所以是各自專責。就消防部分言之，我們還推展 CPR 初步急救訓練，像我們就推廣守望相助隊的隊員，希望他們都會施作 CPR，萬一在第一時間有狀況發生時，除了通報以外，你第一時間馬上就可以做急救了，也不用等我們來，但我們並沒有強制說他們一定要考到 CPR 的證照，大部份就只是單純教導他們操作。此外內政部要評比的話，他要看到數據的績效，那很基本，就是你宣導這一週或這個月總共多少場，你要列出來啊，你要有相片為證、簽到，就是里長他當然要把績效做出來，不然你很難展現成果。此外我們還有驗收咧，因為他們來參訪整體的驗收，實地做我們操作的部份啦，因為他們現在去看警政的部份，到需要訪問我們現場操作 CPR、操作滅火，萬一發生火警的時候，他們第一時間到達的時候，他們能做什么，現場發生民眾就是說倒在地上了，沒有呼吸、心跳，他們會做什么，他們就實地隊員下去操作 CPR、操作滅火，當天就是有一個驗收，他們有先帶到外面，因為有的在社區內的嘛，就社區內的大樓針對這些部份他們去參訪、去瞭解之後再帶到他們里到這裡去操作最後一項的部份，我們是去做指導而已，所有的操作都由守望相助隊隊員去操作。

七、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減災」部分，在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答：大概就是人力較缺乏吧！其實以百萬人口才 500 多的人力真的是不足，我們現在實際人員大概 300 多個而已，也就是 300 多個要負責百萬個公共安全，包括搶救預防還有很多工作，像警政啊！警察超過 2000 人可能還是不足，以百萬人口治安來講，警察也是不足，可是治安的部份警察補的人力比較快，消防的部份可

能比較沒有像警察局這麼優先，依照人口比例來講我們的人口比還更不足，除了人數上較少的困境外，其他部分算還好，因為我們的公務單位配合這個在執行，大家都很有心在做，都是專責的人在做，所以成效很容易展現。

這幾年，服務的觀念已經很落實在比較新一代的公務人員身上，以前真的比較官僚，現在進來年輕的都是有在改變，撇開那個不管各級政府在推行那方面的政策，服務觀念大部份很落實，其實應該也是世界的趨勢，我們撇開就是說政黨不管，其實無論那一個黨在做，大部都在推廣服務的觀念，就是服務民眾本來就是我們的工作嘛，不然為何稱為「公僕」，以前公僕的觀念不是這樣哦，現在公僕的觀念跟以前有很大的落差。況且平常我們也一直持續在經營這個區塊，我們這邊常會支援很多單位預防火災，例如學校單位。其實現在加一個六星計畫進來，只是再更強調其重要性罷了，宣導的部份是從六星計畫再延伸出來的，其實我們平時已經都在做了，只不過是沒有那麼突顯出來而已，現在政府用六星計畫去突顯出這個部份而已，其實就算六星計畫不推動這部分，我們還是默默做啊！它只是針對六星計畫把這個區塊加進來，就是要一般民眾很落實在配合，但也有民眾會認為這個都會了啊，幹麼還樣大費周章的定期實施演練呢？其實我們就是要大家都會，大家會了之後再多做練習而已，你很多東西都是久了不用就是不會了，會忘記。漸漸地，民眾的態度跟配合度都很好啊！既然都來到演練場所了，就代表他們想學，不然不會下來，還是說基本上他們就不會下來了，基本上在我們滅火器操作，大家輕易能拿得到就是滅火器，滅火部份第一是滅火器，第二是室內消防栓，像自動灑水泡沫那些都是感應式的，你說警報先由感應器去感應到，所以那些都沒辦法操作，其他就是一定要由我們來接手，所以民眾能學的第一個就是滅火器操作，第二個就是室內消防栓操作，可這兩個你要很熟悉的話，才可以達到功效。其

實逃生方式有很多很多，室內裝室內梯啊，室外梯啊，你要能走路下來盡量用走的，你在非不得已不要去操作緩降機，緩降機它是最不好逃生的一種方式，因為人數多大家就用室外梯快速逃生最好，啊若你真的被火堵住了，沒辦法了。那時候你就要冷靜了，其實你就不需要說，除非你那邊有緩降機可以逃生下來，還是說沒有危害到你的話，其實只要把門縫塞住，火就燒不進來，以現在的大樓結構很堅固，而且多半設置防火門，所以你只要把縫細填起來的話，就可以待在房間內等待救援了。

一般來說，在鄉村型的社區和都會型的社區，宣導所著重的點是不一樣的，他們忙的災害預防及急救是跟我們不一樣的，我們的天災是火警，他們天災是水災或土石流，所以像在南投縣山上就最怕接二連三的豪雨或颱風，一下大雨的話，路就斷了，或是積水成災，所以他們重視的部份就和我們不一樣了，所以地區特性有差，針對地方特性做，像台中這些里，每一個的性質還是不一樣，針對區域的狀況下去做調整，會比較能掌握狀況。其實主要核心還是在里長，里長用十分的心力，成效至少有十分或更高，里長只用八分的心力可能就在八分或更少，所以這個火車頭衝得快，底下就衝得快。

〈謝謝~〉

編號：D

時間：96.05.10 1000-1130

地點：台中市社會局

對象：社工員李小姐

一、六星計畫的精神強調「全面性」的跨域協力模式，貴單位如何看待?如何配合?

答：其實初期在各社區推動時，對社區不是很熟悉，因為大家都是第一次接觸，在各個社區推動時，不管狀況如何當然一起管理，各單位一起承擔其責任與成果。那其實這個當初的支持系統是非常薄弱的，所以我們初期很多承辦人員都處在摸索的期間，那比較開始有警力聯繫跟合作的部份是在九五年的時候，那我們也是運作一整年的期間，原則是…然後一整年之後不管是社區輔導的量或是輔導的質不等，就漸漸有一些成效出來。台中市政府在這部分還常常接受中央表揚及肯定。

二、那你們當初這樣子政府有給你們一些什麼訓練課程嗎？還是說單計劃給你們去看著做，或者是說他們有沒有計劃報上來之後，

答：其實每年度都有，只是說在九五年後他們特別推在於那個時候有與社區規劃師，及有參與業務的這些服務工作人員的基礎訓練，所以在接受這樣子初階的、進階的，還有社區觀摩的活動之後，他們分別在北中南都有選出一些績優的示範社區然後讓我們去做觀摩，其實透過這樣子一個社區規劃的區別，其實更幫助社區的各縣市政府的輔導人員，各個做重點，更知道如何去連結網頁，來提供社區所需要的協助，其實透過課程的教育，以及內政部警政署的幫忙，然後在課程教育之後其實會比較非常…就是直接輔導社區的人員指導他們怎麼去做，當然面對既有的一些問題，不可能增加一個案子就增加一個人，所有人事所有的安排，其實我覺得大部分都在人力的調整就可以，像在社會局我們是組成一個合作的小組，在小組裡面我們有社工，有社工督導，其實

我覺得這是一個內部的工作而非一個人就可以完成的，那當然不只我這一課，一起來推廣的計劃，其實就光我們社會局內部就有三個科室來共同協助社區防制暴力這個區塊，使六星計劃的推動能更加完善。

三、所以你們在橫向聯繫就是有這些科室來做協助，還有這些本身的一些志工督導，還有社工等等，對嗎？

答：對，除了社會局本身有這些單位，在中央分成三個面向，就是警察單位、防治，防護的部份，減災的部份還有家暴的部份，那在選擇社區部份，社區部份由社區主動來提出說他想參與六星計劃，這是一個來源，那每個社區都有他的特質，其實來尋求協助的方式都不太相同。第二個來源就是說也許我們會觀察哪些社區它需要被協助，也許是犯罪、失竊發生比率比較高、家暴發生率較高、或是火災發生比率偏高，然後是說社區是比較屬於一個比較需要特別注意的地區，這些社區跟行政單位他們會規劃如何來輔導這樣的社區。基本上六星計畫主軸一定是警政，因為經費是警政撥的，所以我們只是配合單位，由於主軸單位是他們，所以我們沒有預算來源也沒有經費，只提供一些小協助工讀，提供社區人事的一個訊息跟成長，讓他們覺得六星計劃到底是在做些什麼，然後在家暴這一塊，社會局可以如何提供支援，我們提供一些專業知識跟技巧，然後他們可以到社區去做宣導和服務。

四、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建立公私部門的夥伴關係、促進資源的流動及互動制度環境法規化？

答：其實光里長想要推動社區六星計劃，我們看到的結果都是無疾而衷的，因為里長他一定會四年改選一次，譬如說他永續經營他會繼續永續經營下去，接下來還是要靠社區的動力跟社區一起

想要關心去做治安改善的一群人。當然再營造社區過程中，我覺得我們在訓練一群可以在社區服務的人，這些人如何篩選，我們並沒有設限，就將這樣的機會讓社區想要參與的人參與，當然我們不是一定要他們來參加，以社區的幹部基本上來說比較不了解防治家暴這領域，所以藉由教育宣導來瞭解，除此之外，我們也開放就是想要了解這個計劃，想要了解家暴這一塊，如何做防治跟推動的，有興趣的民眾也可以來參與，因為在這樣的規劃下你會發現有些社區他非常有動力，有些他太動，然後這個家暴小組整個小組的成員都過來參與，然後穿著他們社區的制服，顯現他們社區的動力非常強；有些社區他可能被硬逼著來，就是我們下公文硬逼著來，他可能動力不是很強，也許參與的很無奈；因為我們整個防暴小組不需要實際演練一次，你就會看到說實地演練的時候不熟悉也不了解，他就直接告訴我們如何做社區家暴防治的推動，然後以話劇的方式、可以用演講的方式、可以用短劇或者是一些文學資料去輔佐，各種方式，然後只要是他想得到的他都可以上台去演練給我們看，我們台下有委員還有督導給他一些意見。那這些成果都會在社區的小組會議或是到社區的工作會報的時候，他們就會把這樣的理念拿出來做分享，主要跟社區指導這樣的訊息，因為這樣才能把永續經營的理念呈現出來，所以社區的動力才是這個六星計畫推動很重要的關鍵。當我們剛到社區培育的時候，其實不是在培養到底有多少人來參與這個六星計畫，而是在培養社區有沒有自主性來推動這個計劃，那他們不了解這個六星計劃的精神跟內涵，然後他們在推動的時候方向有沒有確定，目標有沒有確定，甚至於在推動的做法上有沒有需要協助，如果社區它只是被動式的來推動六星計畫，我想會看到某些社區，既然有經費我就做多少，可是在他們社區看不到六星計劃的精神跟本質。其實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會透過各種的機會協助社區，特別去舉辦一些宣導或講座，社會局家暴防治中心每個月都

會編列自己的預算去做社區里長跟里幹部的一個家暴防治會議，還有一個推廣的訓練活動，從 94 年開始到現在我們都會一直持續舉辦這樣子的活動。

就是我們因為六星計畫而可以協助很多社區、消防隊一些計畫，告訴哪位六星計畫，而且我們自己社區里內的活動，這是常態性的活動，可是也就是說計畫各個獨立的個體，所以互相聯結性很重要，它把各項資源串連在一起，當你整個計畫各放一步，內涵精神相通的一些性質的活動我們把它串連，要來參加的社區會覺得收獲很多，不會說今天參加那六星計畫也是等於家暴，到家暴防護中心也是講家暴，那為什麼不串連在一起讓效率更高，因為其實一個家庭的問題很多都不單純，所以家暴重要，性侵害也重要，我們關切的議題很重要，那老人甚至家裡一些弱勢的老人、以及弱勢女人都非常重要，所以在這個議題的講解上當然會做一些主題呈現，其實針對社會局這些都是我們委託的重點，所以跟六星計畫有關家暴的問題就是串連活動在一起。

五、貴單位在發展社區照護服務工作上，要如何與當地派出所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答：在發展社區照護工作上主要是針對社區之不確定處，或有不足之處，由我們介入補強，但其實效果仍是有限，因為我們目前仍是針對有家暴個案的民眾施行輔導，而且會主動請我們去宣導的家暴防治活動的社區，其實不多，就像我之前所說的我們社區對象的來源，①是自己來找我們協助，②家暴案例較多之社區，我們強制介入輔導，例如像台中市賴興社區就是一個相當特殊的案例，該社區位於天津街，商圈密度相當高，但居民只住在店面 2F 以上，1F 多半租給商家經營，白天逛街人潮多且雜亂，但晚上 10 半以後就沒有人潮了，該社區巷弄狹小到消防車進不去，家暴案件又頻傳，這種性質的社區就非常希望政府單位的介入，里長

本身就想解決這類影響治安之事件，所以他就會主動找我們。其實「六星計畫」裡探詩的六個面向，不是要每個社區都同時發展，你可以針對社區屬性，選擇適合自己的面向；像有的社區比較重視生態綠化，他就會朝這個面向去發展，而且生態綠化方面的投入，比較容易看的到成效，效果容易彰顯，更何況將自己住的社區整理的漂漂亮亮，綠意盎然，社區民眾接受度自然也較高；反觀社區治安面向是屬於較抽象，成效也比較不容易彰顯，但還是有做得很好之社區，例如溝墘里，該里也獲得台中市績優單位，社區內的性質比較接近都會區，而且是一般台中市社區較多的類型，也就是社區內有大賣場，有大樓，有別墅區，還有一般商家等等…結合而成，最重要是這社區的里長①認知清楚②目標明確③社區關係良好，所以郭里長會與每棟大樓管委會建立互惠網絡關係，因此辦理里民大會，或社區治安會議時，民眾的參與及認同度都相當高，為了宣導家暴防制，他甚至會穿一件義工背心，就到社區之中、小學每一個班級裡去宣導，讓社區中之小朋友與家長建立共同的話題。透過各種管道與資源結合，讓整個社區治安化之過程，能更活絡且更有動力。至於錦平社區，又是另外一種不同的感覺，該社區內有學校，老舊公寓，小型商家，少了大型的管理委員會；所以該社區是先結合學校、商家開始，先建構愛心走廊，照顧小朋友之上、放學環境，以此建立與居民之橋樑，讓民眾漸漸走出向社區，信任里長所帶動之活動。因此，該社區只要辦理家暴防制活動，也會請我們支援，通常只要社區申請，我們一定儘量配合，我們每次都會更換題材，如果是講過的題目，我們也會請里長協助宣導，有時里長會比督導更貼近里民，會用里民聽得懂的語言宣導，效果有時比我們說得還好。

六、您認為貴單位所配合推行「家暴」部分，所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答：(一)未來困境及解決之道：

1、在里長部份：希望里長能加強經營社區的知識，運用學習型組織概念，透過宣導讓里民更加瞭解目前政府施政方針，這樣我們推行起來也較容易，因為已先建立共識、大家有共同的目標。

2、有沒有切身相關的關聯，里民會關心相關議題，多半是因為自己或周遭親友有切身之痛才會關切，那如何擴張讓全民有共同感受，實乃我們需要突破的困境。

3、政府部份：在九十四年開始推行「六星計畫」，剛開畫頒佈，任務分配，但仍不知從何處著手，因為各部門都是第一次辦理相關業務，更遑論橫向聯繫，如何執行、如何落實、如何配合，對我們來說都是一大考驗，際此歷經了近一年多的摸索期，直到九十五年開始，各執行單位開始了解執行重點，這時社區的培力重點在於如何讓三面向議題(防護治安、減災、家暴)得到較好的執行面，最重要的是培養社區居民能以自己的力量去發掘問題、解決問題今年(九十六年)，一切都慢慢步上軌道，治安社區，也備受社區的重視，除了有公部門的介入輔導，更辦理獎勵績優社區的評薦，讓有心的里長及熱心的民眾可以將社區營造更有成就感。

(二)建設部份：

1、治安社區化推行以來均是以警政主導為主，希望在未來可以給社區更多的空間，讓社區能擁有更多的自主權，並結合社區需求，只有身在社區的居民最清楚知道自己想要的是什麼，可以做到什麼程度。

2、達到治安社區化的目的，最高境界就是輔導社區參與是基於自發性，有意願的，而非被迫性，這樣才能真正結省人力，真正做到社區民眾站在社區第一線上，主動發掘社區問題，解決社區問題。

3、建議政府部門可以多編些經費，尤其為推行六星計畫，涉及之

單位眾多，可謂跨部門治理，經費運用上最好能給予每一個部門一個上限標準，以利每個單一部門在運作時，都能擁有自主權，決定權。

謝謝您！！

編號：E

訪問時間：96、04、25 1420-1710

訪問地點：福音堂

對象：游里長

一、貴社區何以能夠有如此的力量將社區經營的有聲有色、備受好評？是怎麼樣將所有平日不相往來的鄰居們綁在一起、共同拿出對策？靈魂人物是哪些人？是自發性的組織？還是資源的充分利用？當初基於何種原因而願意主動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上？

Ans：其實就是我帶頭做，讓大家看得到，話說太多做太少也沒有用，反而藉由辦活動讓里民瞭解社區要推行之理念，讓居民瞭解這些活動受益的其實還是里民，至於社區裡之靈魂人物有：太平國小吳校長、杜牧師、牧師太太、守望相助隊、環保志工隊等等…可能因為我經歷還算豐富，里民比較能接受我的理念，像杜牧師、和牧師太太，都是從美國留學拿到碩士學位回來，所以對社區營造比較有概念，也會跟著投入，除了本身跟著做外，也讓教會所在地成為社區推動的最重要的活動場所，因為社區內沒有活動中心，目前活動幾乎在教會辦理。這些靈魂人物幾乎參與了社區大大小小的活動。大家會出來參與社區營造，多半是屬於自發性的。

二、貴社區營造過程中，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因素下，促發與公部門的結合的動力？誘因何在？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當中的互動機制又是如何串起的？

Ans：社區的對口單位為區公所，在還沒當里長前，還是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時，有很多活動沒法推展，因為公所人員較重視里長，可能有受到選舉上之壓力，或其他因素；選上里長後，就能執行較多活動，但里長和理事長最好是同一個人，如果不同人問題就會變的很多。記得當時我要辦活動到區公所申請經費時，區公所之官員還對我冷嘲熱諷，認為我們的活動會辦不起來，也沒有必要辦。那我這個人，就比較不能接受別人的這種看法，也就是別

人愈不認同，我就愈要做給別人看，我認為凡是是可以成就一件事的時候，就不用太在乎別人的想法。

三、是否可以請談談對於社區治安的看法？加入與公部門互動的機制前、後，貴單位對於安全的觀點有改變嗎？對於公部門所傳達的理念及推行的活動，貴社區能認同嗎？如何向里民傳達這些理念呢？

Ans：我們社區目前是朝社區治安三個面向在進行，治安防護方面就有守望相助隊，育才派出所警員也常常會給予我們協助與指導；防止家暴方面，我每個月第四週的星期六，會請學校老師、校長、律師與志工、警政機關之人員，進行家暴及性侵害之防治宣導；讓社區中較弱勢家庭及外籍新娘，能知道如何保護自己。以上這些作為實施後，的確對本社區治安有加分作用，因為家暴事件減少，甚至趨進於零。

至於如何向里民傳達，目前我們的作法是透過社區報，也就是我們自己辦的期刊，透過社區報向里民傳遞訊息，讓里民充分瞭解我們在社區的一切活動，也透過社區報呈現成果，效果匪淺，在發送上都是先透過鄰長再發送至每位里民家中。

四、就與公部門間整體互動或工作執行過程而言，您認為有任何值得提出與其他單位分享的優點或好處嗎？

Ans：值得別人學習的地方不敢說啦；因為大家都是在做中學，彼此觀察，我只能說該做的我會去做，只要是對社區有幫助的就去做，而且我們的活動都有放在網路上，網路是我另一個平台，可以看到們最新的活動，以及曾經辦過的活動，另外就是在執行過程中，只要是辦理具有突顯社區特色，以及突顯在地認同精神的活動，都可以向內政部申請社區營造經費。其實有時因為常辦活動，也會得到額外的機會，像有些里他就不辦活動，所以只要還

有經費，區公所就會問我要不要辦活動，現在還有餘額，像上次彩繪資源回收場的經費就是這樣來的。雖然辦活動很辛苦，但有時想想，如果不辦活動，何嘗不是里民的損失呢？

只要有任何社區評鑑或有關社區會議一定親自前往參加，並紀錄所有過程，且一定會帶著照相機前往拍攝實際狀況，學習別人的優點，及學習經營社區的方式，目前有看過較值得學習第一個就是誠品里，里長在每一個鄰長門前做一個裝飾很漂亮而且可以放宣傳單的架子，因為它的尺寸就剛好是 A4 大小，是很好的創意，值得學習。第二個就是溝墘里，里長真的是很聰明，他將要宣導的文件印上自己的照片，還有電話，就好像要選舉一樣，讓里民印象深刻，這點很好，我也打算以後要這樣做。

五、在推行治安社區過程中，貴社區是否有任何創意作為？成效如何？經費、人力及物力上之支援如何取得？

Ans：創新的部份應該有 2 部份①建構社區之音，就是我們會騎機車在社區內大街小巷四處穿梭，在某些定點就會廣播“請各位居民注意安全…目前…”等，有些里民還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每次都那麼準，就是到我家附近時，剛好可能都說一樣的話，因為他不知道這是我們事先錄製的，但里民很認同“治安之音”因為他們聽到這個聲音，就知道我們來巡邏了，就會感到很窩心，而且我們廣播是國、台語皆有，更有親切之感。

另外一個部份：社區內有些商家門口會有跑馬燈裝置，我們就會不時打上宣導交通安全，及預防搶劫等之訊息，需要里民注意之事項，這個區域搶劫真的很頻繁，上次治安會議中也提到過，尤其是中友百貨附近，逛街人群多，容易引起覬覦，再來就是中技學校學生宿舍後面那條巷，真的很暗，所以也常常發生搶案，飛車族呼嘯一過順便就搶走了逛街人群的包包，所以中友百貨公司也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上次我和育才派出所所長、中友百貨經

理還一同去會勘看看如何改善搶劫問題，另一方面我也向區公所呈一計畫案，因為有些巷子太暗，是因為路燈不夠亮，要請公所人員協助，加裝路燈，並且要用 40 瓦，才會夠亮

另外還有這不知道算不算創意，我有一個行動辦公室，我做了一個布條寫上“行動辦公室”，只要我去任何一個里民家裡拜訪聊天，處理里民事務我就會把布條掛出來，走到那兒就掛到那兒，因為不用等里民的來我的服務處才能處理，我隨時都能為里民服務。

成效方面，我覺得只要我們有在做，里民感受的到，像我們守望相助隊不用巡邏車，而是騎摩托車，無論刮風下雨都是在大街小巷穿梭，原來有想過要不要添購巡邏車，但隊員們都認同騎機車的方式，因為防範治安，最重要的就是防治治安死角，機車的機動性較高，尤其是我們這個里，小巷子特別多，汽車不容易進得去，當然也因為騎機車穿梭在大街小巷，更容易得到里民的認同，像我們的隊員有一次看到一男一女坐在汽車裡面聊天，他會騎車靠過去向那位女士，需不需幫忙；看到女生很晚還沒有回去也會熱心的騎過去要她注意安全，點點滴滴，雖然辛苦，但也是最直接看的到效果，因為巡邏是每天都要巡，可以讓民眾對社區產生信任，例如：我們社區裡有修女的宿舍，一般來說修女是較封閉、保守的團體，但她們會因為聽到社區內任何聲音(如狗叫、玻璃碎的聲音等…)就撥電話來守望相助隊請求協助，而非打電話到警察局，這就是顯示出成效了，這些作為已獲得居民的信任了。

至於在支援部份，通常我的觀念是自己先幫助自己，然後才會得到支助、支援或資源不會自己找你，在社區經營要自己本身才會瞭解需要什麼，像我辦的這個特殊狀況兒童課輔班，目前有 27 位學生，只有 3 位是我這個里的，其他的學生都來自不同的里，但他們都是太平國小的學生，家庭經濟真的沒有辦法負擔，所以

就來這裡，原來一個星期只有 2 天，現在一個禮拜有 4 天，每天中午都煮給他們吃，有時我也會來親自煮，然後一週一定找一天陪他們一起用餐，每次來他們都會很熱情的喊我“里長好！”，大家都相處的很好。課輔班的老師每天都會換，因為大家都有自己的工作，沒有辦法常常來，所以一定要用排班的方式。這裡的課輔老師也有很多是台中教育大學的學生，約有 20 多位，這也是機緣下，他們找上太平國小的校長詢問有沒有需要志工，校長就說：「我們社區很需要」，結果就來了很多位的學生來當志工。

六、貴社區組織的主體性及自主性如何？貴社區面對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如何培養里民增強社區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Ans：社區里民只要有辦活動，幾乎都會參加，而且他也認同這些活動，是對他們有助益的，但在社區永續發展上，就會發生像妳剛剛提到的問題，像我非常用心的在經營社區，民眾感受的到，所以教會的牧師、太平國小校長都會願意跟著出面帶動，進而之影響周邊的人，但如果我不在這個位置上時，可能這既有的規模或活動，就因此消失，其實這也是我最擔心的地方，所以我認為要制度化，將所有現有的社區經營模式制度化，其次就是現在有一些活動我也會刻意訓練較年輕的幹部，有培養接班人的意味，我相信這樣應該可以建立社區的永續經營。所以要增強里民社區意識與認同，還是得多辦活動，大部份活動可以分大型：就必須藉由太平國小校長，讓小朋友將活動傳單帶回去，因為太平國小學生散佈在 7 個里，所以小朋友將傳單帶回去，就會有 7 個里的里民知道訊息，所以可以號召千人以上之民眾參與。小型的活動只需動員我們這個里的里民就夠了。當然將傳單交給小學生發送的行為，也曾經造成其他里民的誤解，認為「我因為要選舉…，利用小學生…」等等說法，其實我當初只是一個很簡單的想法，認為學校應該和社區結合，辦活動互相支援，無分彼此。

像去年聖誕節，與牧師商量要結合錦平里三個教會與臺中技術學院、太平國小，聯合舉行聖誕 party，後來不知道為什麼，變成只有教會和太平國小合辦，就利用他們國小的禮堂，那場辦的很盛大也很成功，最重要的是活動結束前會有摸彩，在社區辦活動，摸彩一定要有，才會吸引民眾參加，摸彩的禮品都是由地方人士捐贈。

七、貴社區民眾對社區治安的概念了解多少？配合態度如何？

Ans：因為社區有安全愛心救護小站，全社區都有據點，所有一般民眾也很清楚知道我們目前推行的工作，除了愛心商家外，我們為了學童上、下學安全，也規畫了一條愛心走廊，從三民路經過中華路到五常街，是一個治安的安全走廊，因為住在南邊的學生就讀五權國中，一定會經過這一條路，就讀太平國小的學童也會經過，因此我們將此地設定為社區的安全走廊，事實上因為這地方商家並不多，因此我們在六星計畫中，向營建署提案，準備在這條路上重要的地點設置警鈴，當學生受到威脅的時候，可以去按警鈴，讓附近的居民知道，也是有嚇阻作用。至於民眾的配合態度，大部分的民眾還是比較自私，例如，他們會希望要求監視器就架設在他們家門口，問題是那有這麼多的監視器，所以我們也只能儘量做，讓里民能體會我們的用心，進而參與社區服務工作。

八、您在推行「治安社區」工作時所面臨之困境為何？有何建議？

Ans：目前面臨最大困境為：

①監視器不足，因為本里小巷弄較多，比較暗，所以容易形成治安死角，雖已有守望相助隊之協助，但畢竟巡守隊值勤時口僅晚上 10：00~凌晨 3：00，之外的時間形成空窗期，所以希望能多增加監視器，至少有監視器，較能杜絕犯罪者犯罪慾望。

②搶劫案未曾間斷：搶劫發生會造成居民恐慌，至從守望相助隊成立以來至少半年已很少聽到搶劫案的發生，因為我們堅持巡守隊騎機車，就是希望提高見警率，杜絕犯罪之發生。

③最嚴重之困境為政府的不支持：守望相助隊，目前編制於民政局管轄，每個月編有 4 萬 5 千元之補助，(不管隊員人數多寡)，目前每個里至少都有守望相助隊的編制，(一個里至少有 2000 戶左右)，但政府礙於經費問題，預計於民國 97 年左右，要人數達 10000 人以上才編一個守望相助隊，這就是說合併幾個里才能達到這個人數，但問題來了，以前我錦平里的巡守隊只要巡邏這個里即可，可是民國 97 年時就變成要巡好幾個里，份量加重，勤務加重，經費未見增加，像我錦平里的巡守隊，自然以自己社區的人為主，管理上，要求上都比較容易，若要合併其他里，管理上就會是一個很大的問題，隊員們不易有歸屬感，像現在社區里民把守望相助隊服務處當做一個茶餘飯後聚集的場所，有凝聚隊員感情的作用，也是彼此交換心得，輔導訓練的最佳場所。試問如果合併其他里之後的隊員管理、場所等…都會帶來更嚴重之影響，所以希望政府應再審慎評估。

謝謝！

編號：F

訪問時間：96、05、16 1030-1135

訪問地點：太平國小校長室

對象：太平國小吳校長

一、當初是基於怎樣的動機〈誘因〉讓您願意奉獻寶貴的時間來為社區服務？家人支持嗎？

答：就是教育局裡面有一項規定就是希望學校必須要結合社區的文化、精神，文化精神建設，這是附加在學校工作任務內的，所以說社區的工作實質來說也就是小學的工作，你說在一個學校裡面，如果與社區溝通互動良好，那對學校推動事務也有幫助，所以你說為什麼要有社區服務？為什麼要與社區互動？因為這也是學校工作的一部份，所以既然是工作的一部份，家裡一定支持，反正要上班，上班時間在做的，那社區工作不一定上班時間做啦，晚上還有假日還持續。學校和社區的互動要看里長，里長如果他有很多事務要到學校來，或需要學校幫助，或者說他有什麼活動希望學校參加，其實這最大的關係是里長，若里長本身沒有什麼推動的話，我們學校也很難去介入，所以第一個里長那邊要能帶動起來，我們學校才很容易配合，當然學校也可以獨自辦理社區的活動，但這方面資源不夠，尤其是在各校自籌校務經費後，更無法獨自辦理大型活動了。

二、就您所了解，一般居民對於社區推行治安方面活動，參與的情況熱烈嗎？有沒有具體的個案？

答：像目前像錦平里來講它很多的志工和我們學校的志工是重疊的，在我們學校當志工，也在社區裡當志工，所以跟社區的互動就很好，他們有活動我們馬上就知道，我們參加的人都很容易介入參加。那在對家長的接觸方面，其實家長接觸的平時很多啦，上下學來接送小孩子、請假，跟學校的接觸很多，在課程方面要和老師討論的問題很多，所以與家長的互動頻繁。那在校園安心

走廊方面，現在要提到感受的話，可能感受不太出來，因為現在家長接送的特別多，所以接送的家長是感受不出愛心走廊這部份的效果。

但是在社區巡守方面是做得很好，配置晚上巡邏的人員很好，那現在巡守的話包括我們學校裡面，我們學校裡面學校周圍。在巡守隊還沒成立之前，學校這裡曾經發生過外面的人翻牆進來，巡守隊成立以後這種情況就減少了，目前至少巡守隊成立以後這邊遭受失竊的案件就比較少一點，這還是有它的功效啦！

三、您在協助社區推行之各項工作中，對社區治安維護上有無任何幫助？或對於凝聚社區民眾意識有無幫助？

答：這個最主要是社區的凝聚力都要啦，社區的凝聚力這個一定要有一些比較熱心的人士啦，因為目前像這個都會區的地方大家會比較冷漠，那這個學校各有熱心的人來把大家集合在一起，很多的社區活動把大家凝聚在一起，我們這個社區裡不管認識不認識，像社區在端午節，會辦烤肉或包粽子的活動，還有時候福德祠也會利用假日辦理兒童育樂營，還有中秋節辦賞月活動，反正就是由熱心人士辦活動把這些人聚集起來凝聚起來，所以很多的例行性的宣導就會利用這個時機宣導，這個對我們學校來說是最好的機會。他們辦活動的時候，場地很簡單就使用學校的場地，無論是老人的活動、卡拉 OK、聚餐、義診等等…，都到學校來舉行，這有助於社區意識的凝聚，而其實社區的人也可以藉這個機會認識學校，至少不會把他當做一個很奇怪的單位而不來往，常常有活動把這個學校當做自己的家裡，所以學校有任何什麼不尋常的狀況，住戶會反應或者派出所都有可能幫忙，所以這個是要靠一些人很熱心來做。

四、依您的看法，政府部門對於貴社區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上有無提供協助？互動狀況如何？

答：那現在目前市政府對社區治安提供的大概就只有經費，他地方沒辦法提供人員，設備也沒辦法做，所以就只有經費而已。那當然經費來講是不夠，所以都需要社區另外募款，譬如說巡守隊的話一定要有裝備，要巡邏車、制服、週末點心費，那這些都要錢，那政府給你的錢不夠，那一定要在募款，目前政府對於社區治安目前除了提供經費外，還有就是技術的指導，就這兩部份。獎勵部份的話應該也要做，不過獎勵部份目前就是說做的好就頒獎，又沒有獎金，大概只有精神上的獎勵，也許就在某個公開場合頒獎績優的巡守隊、社區守望相助隊。那政府基本協助就這樣啦，其它的協助很難啦！那在互動方面，政府跟社區互動應該算很好，應該目前社區就是區公所承辦的業務，所以偶爾他們也會來了解狀況。

五、規劃社區活動時，如何建構社區關懷面向？民眾感受度如何？

答：其實關懷面向也是社區規劃的重點，所有的社區活動建設都從關懷弱勢開始做起，所以他這個關懷都做到很棒，就是朝兩個弱勢的地方，第一個是老人，老人現在有做老人的義診、康樂活動、老人敬老活動、關懷老人，另外就是弱勢的孩子，舉凡單親的，身心障礙的家庭、外籍配偶的家庭、低收入戶的家庭，我們這邊的學生假日都有辦社區的課後輔導，關懷面向目前社區算做得不錯，也許在兒童方面最大的受益人就是學校，因為這些人真的沒錢去上安親班，功課不好又沒時間沒有錢去補習，那怎麼辦，那社區提供我們這個協助，所以這個部份最大受益者是我們學校啦，這些學生能免費參加，那我就把這些學員集合以後到那邊參加，他那邊師資不夠的話，我這邊有退休老師，請他們去支援，所以在福音堂那邊，像目前約有二十七位學生。

六、貴社區內有無建構網絡資源？其橫向、直向聯繫狀況如何？

答：那社區網絡的支援的話，應該是屬於無形的啦，因為社區裡

面你要讓他說有什麼形的話，比較很難有一個巨象出來啦，很難有巨象，譬如說對社區來說里民有任何問題的話，他找的單位不是派出所啊、就是里長、鄰長這些地方，他可以很直接容易去找到這些人，我們可以稱為橫向聯繫啦，那直向聯繫社區他們當然也不可能，就要透過里長、派出所、學校向上級單位反應，所以在社區來講幾乎都是橫向聯繫，那直向聯繫就要靠里長、學校、派出所、區公所來做直向的聯繫，你有事去找這些人都能幫你處理解決。

七、您認為社區在推行治安面向上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答：在這治安方面最大瓶頸跟困境的話，當然是說守望相助隊經費能夠充足，有了經費以後才能夠正常推動守望相助隊啦，那最大的關鍵要建立社區互相見義勇為，也就是路見不平的精神，就是有發生任何問題，有求救聲你就要趕快出來，那現在社區的治安最重要的是做到這點，每個人要見義勇為，路見不平、拔刀相助，如果在社區大家都很關懷，關懷面做好的話，大家都互相認識的話，那假設我們這條路發生任何問題，大家都很關心的話，例如說發生車禍，大家很關心，你也看到，我也看到，那裁贓的情形就不會發生，你可以出面證明，我也可以出面證明，所以治安的困境其實最主要就是建立在大家的關懷，互相的熟悉度要很熟悉，互相關懷、互相認識、互相幫忙，這種才最重要，大家能夠見義勇為拔刀相助這最重要，像早期的農村一樣嘛，大家都互相認識，如果你是陌生人的話，大家都很注意這個人，所以這也是好的，像我們現在到鄉下也一樣啊，你到一個村莊裡面去，很多人不理你，這樣的話怎麼做得起來，那當然都會區和鄉下不一樣，都會區有很多陌生人，流動人口，那流動人口就需要巡守隊的協助。

八、最後想請教校長在課輔班中，有沒有特別的故事？

答：我有兩個學生，兩兄弟，他的媽媽早就不知道到哪裡去了，去他們是說去世或者是離婚不知道啦，只有爸爸一個，爸爸又失業，他們一家三個住在租的房子，房子也常常沒有繳房租，也被人家趕來趕去，那孩子呢，房子裡面什麼家具都沒有，但是亂七八糟，報紙、垃圾一大堆，也什麼都沒有啦，像那種情況怎麼辦，就是中午在學校吃飯，回家以後就沒飯吃的那種，爸爸又失業，有沒有工作也不知道，爸爸白天在睡覺，晚上就不見了，這兩個小孩也沒有健保，那生病怎麼辦，所以我們就跟社區做結合照顧這兩個小孩，他們生病的時候，像里長有時候都帶他去看醫生，沒有健保都是自費，然後有時候我們社區裡面的志工會去他家幫他打掃房子，因為他家房子亂七八糟，我們去他家沒有地方踩，垃圾、報紙什麼的，睡也睡地板也是紙板鋪，像這樣子我們都是會關懷他，幫忙打掃房子弄整齊，因為爸爸也沒工作，或者是晚上出去也不曉得要幹什麼，也不知道，孩子也不管，像這樣子，我們就是讓這兩兄弟放學後就到福音堂那邊去做課後輔導，吃完晚飯以後才回家，我們也希望他們就是說能像一般正常小孩，他房子、衣服都是自己洗啦，但是我們學校讓他們拿衣服來學校的洗衣機洗，禮拜六福音堂有育樂營，他正好參加育樂營有飯吃，學校剩下的飯他帶回去當晚餐或當禮拜日吃的，很多人都在照顧這兩個孩子，給他們衣服啊，給他們日常用品，學費、午餐費都不用交，也是人家幫忙他的，像這樣需要幫忙滿多的，像家庭隔代教養的也很多，一個老阿嬤帶一個小孩，爸爸媽媽也不見了，也不知道到哪裡去的都有，像這種的很多都是要靠社區的互相幫忙。

九、校長大力支持社區的動力為何？

答：其實你把社區大家的互動做得好的話，對學校教育的推展也

有幫助，像他們辦假日活動最好了，社區的小孩子假日亂跑，社區辦個假日活動，收的學生都是我學校的學生嘛，所以社區辦得好，我學校是受益啦，所以我們也是儘量幫忙社區，把社區帶動起來，我們自己本身也是最大的受益者，如果要說有動機的話，這就是最大的動機，就是互惠，社區有什麼活動學校能支援的儘量支援，場所、器材，你借用學校的場所不用租金也不用什麼，學校的器材能用的就儘量支援，桌子、麥克風、喇叭等等…，儘量來這邊搬，就互相交流，互相受益。

謝謝校長！！

編號：G、H

訪問時間：96、05、15 1400-1530

訪問地點：福音堂

對象：杜牧師、牧師娘

一、當初是基於怎樣的動機〈誘因〉讓您願意奉獻寶貴的時間來為社區服務？您是透過什麼管道知道、了解，甚而挺生奉獻？家人支持嗎？

G 答：我們稱現代是屬於一個後現代的時代，我們更會去思考到整個團體和宗教信仰如何來落實，或是如何成為只有功能或是對社區有效果的，不是只有狹礙的傳教，或有沒有加入會員，或成為教徒的角度，所以要產生功能的話，就有很多的可能性可以思考，但是因為基督教基本上還是一個比較少數的宗教，其實要做社會服務或產生一個具體有功能有效果的話，他的資源能力都是有限的，比較可以做的辦法就是整合當地，有意願在社區營造的團體，可以借力使力，過去還是有少數人在做，很辛苦，效果比較有限，若整合這些有心的人，團結大家的力量去從事社區發展的工作，將可以事半功倍。在社區營造已經三年，這些國小、愛心媽媽、老人跟我太太也是有一些熟悉度，在帶動活動時，效果也會比較好，純粹一般社區活動，如果沒有這些熟悉度，也不大帶得起活動，社區會來參加的，除了教友外，就是與我們有一些熟悉，要不就是常參與社區的活動，要不就課輔班學生的家長，他會來參加活動，決不會只是看了DM而來，我們過去三年來，辦了許多活動，社區的老人活動的、兒童彩繪等等…，我們常常出現在社區之各項活動中。我太太也花了滿多時間在這社區上，那我父母親他們也相當熱衷社區活動，也都會參與，我媽媽在這邊擔任健康課程的烹飪老師，所以幾乎是全家一起投入社區營造活動，像昨天晚上我就是值守望相助隊的班，直到早上凌晨三點，差不多每個月大概輪流三次，就是擔任志願性的志工，裡面成員還有社區的鋼琴老師，教會裡的一些年青人，也是在守望相助隊

裡擔任隊員，在社區整個團隊的營造上，特別是男士的投入，是相當多的。其它就是把關懷小站，當然背後用意為萬一有狀況，弱小的婦孺可以就近在愛心小站的店家，尋求資源、保護、打電話、報警啦，那目前在社區就是有這些關懷小站的設置。

二、就您所了解，一般居民對於社區推行治安方面活動，參與的情況熱烈嗎？有沒有具體的個案？

G 答：實際作用我不是很清楚，里長是將民眾對社區的責任跟關心的角色給培養出來，一個責任感產生。讓里民清楚知道營造社區是大家的責任與義務，大家都應責無旁貸的支持，而大部分活動里民都會踴躍參與，就像我們也是全家總動員。

三、一般我們在都會區，居民比較冷漠，設置類似愛心走廊這樣的措施後，對凝聚社區意識有沒有幫助？

G 答：一定有的，他的活動是有分節日式的是屬於偶爾的，也會辦經常性的活動，這種經常性的活動更會突顯社區的凝聚力，跟社區民眾真實的付出，像老人關懷據點、特殊兒童課後輔導班等等…，這些都是不容易的，假如我們中秋節要辦一個活動，那很多地方，包括大樓都可以做，可是如果是這樣，每週都要辦理的活動，都算是較有實力派的活動，因為要有人投入，還要有經費，這也是考驗到社區的一種自發性，當然有人是看錢辦事。錢剛開始畢竟是有限的，如果沒有錢，是不是還要繼續做，像課後輔導，剛開始政府還有輔助，那只是第一年、第二年，再來就沒有了，沒有的情況下，到底還要不要做，這些小孩子需不需要照顧，所以以宗教團體來說，我們當然就是該做的還是要做，那錢能夠解決問題就比較容易，可能可以募款嗎？可能可以其他方式申請經費，想辦法建構一些經費，或是多找一些志工來幫忙，所以由宗教團體主軸發展出的活動，這個可以是比較容易持續下去的。當

初基督教界也是在鼓勵教會如果都能夠在附近小學辦理課輔班，那整個台中市勢必這些特殊家庭的小孩就會受到基本的照顧，他將來中輟、變壞的機率降低，這個無形就減少未來社會的成本，那我們也相當認同這部份，那時認識了里長，就發現他想做，那就乾脆一起協力做，大家可以較省力，包括向政府寫專案申請經費這部份由里長出面處理，場地及師資部份由我們處理。在這邊做，也有一些大學生來協助，大家共同來辦理，感覺上大家都共好，以教會來講，也是在地方上建立好名聲，是一個公益行善的效果，而不會只是說教會在聚會宣達教義而已，這也是給予社區的祝福，單獨誰來做，都很辛苦，也未必能持久，效果也很有限，大家一起來的話，就很有成就感。

四、我們發現像這樣的課輔班中途可能會因為人或者經費的關係，無法永續發展，那我們就會感到相當可惜，有些人會希望將其設立為基金會之類，較有法源依據，也有機會讓這樣的班隊永續發展？

G 答：就教會來說，教會本身就是財團法人，這部份不曉得里長是否有意願成立，但就我們目前的一個規模，還可以維持，因為我們有幾個志工來源：①教育大學的學生，就不用太過編制經費，②有幾位法鼓山退休的老師，③我們教會有付出一些經費，雇用年輕人，他不是只有課輔的事務，教會各方面的行政工作也需執行，這個部份就是由教會來負擔，我相信也是有這個需要，就是在經費方面，畢竟，教會人數還是有限，在經費上可以支援，或是從公部門來做整合資源的單位，假如說民間或學校，這些志工來，可得到某種時間數的認證，使得更多人有意願來參與這方面的工作，可以得到別的福利，這樣互惠的原則，這個由政府來建立的制度，他可以評量那些社服單位是可以有資格提供時數上的記錄，那麼我想這個就會鼓勵那些慈善機構更努力更認真的去

做，政府比較顧不到的地方。

我們一直希望能與中技學生有一些互動，畢竟我們就在學校的後面，在上帝看來，一定有緣份，還有他要促成的事情，在我們來看，這一切如果按照上帝的旨意去做的話，就會共好，所以我們有幾個想法，當然，這個志工，三年前我們要開始做的時候，也曾經拜訪阮校長，包括教務長，還有一些主任，就是說你們學校也是在社區中，學校最大的一塊 manpower 的資源，有沒有可能跟社區結合，這個結合包括那時去拜訪學校的主要用意，是學校大門是開在三民路上，連結一中街，形成一個商圈，那現在新蓋好之大樓，大門是開在中華路上，我是希望在事情還來發生前，先去思考將來這個街道景象，可以營造成什麼樣的畫面，校區或是社區在還未發生時，我們可以先想要怎麼做，但如果不先想的話，那攤位就擺過來了，車子啊、垃圾啊，就會跟著來，因為我們沒有先想的話，到最後如果形成的話，要趕就很難，如果說我們這邊還未形成，看貴校有沒有那些科系，對社區景觀的設計可以營造又有學區的風氣，又可以美觀，可以營造社區成為一個提升學術氣質的場所，相信學校一定有一些教授或相關科系的學生或社團有意願，將來如果學校有成果發表，不管那一個科系，可以走出的成果發表，可以開放給社區觀賞、觀摩，可以帶來一種社區成為學區的氣氛，如果沒有去營造，等到到時攤販一來，要想趕走就很為難，所以當初我是希望能提議這樣的方式，這對學校的形象也是正面的，將來學生不管到那裡他們就在當下的社區，如果他在學的期間，他看到學校和社區是建立良好關係，與互相貢獻的時候，就是一個以身作則，讓學生油然而生這種社區意識的觀念，將來中技學生所到之處，他們就會有社區觀，我覺得的是很棒的事情，因為台灣很小，人口很稠密，也只能讓有心的人，去營造這個城市，否則這個要污染，要毀壞也是很快，假如說我們的年青人有這樣被提升，我覺得這個區塊這個方位是可做

一些事情，也還來得及做，那這樣的話，這條路就可能可以是滿壯觀的藝術走廊，我們想以教會這個部份來講，如果我們不做什麼事的話，將來學生約會的話，吃東西聊天，可能就在這個樓梯，然後垃圾就一大堆，然後攤販就佔住整個街道，我們要趕，又不好趕，因為這是教會嘛！應該要有愛心，假如說晚上我們這裡燈光打一打，然後放幾張桌椅，一個小型舞台，給那些喜愛玩樂器的學生社團有一個表演的舞台，我們教會也有一些年青人，我們有音響，再加上燈光，就是一個現場的街道可以吃吃喝喝，可以聊天，可以聽音樂，形成這種的景觀，似乎會更協調，所以在這裡還未形成髒亂之前，相信只要用心規劃，就可以促成一種不同的感覺，並提升雙方的價值。

H 答：美國耶魯大學，他沒有圍牆，所以學校的走道，就是社區的走道，社區就是學校，學校本身就是社區，走到那裡，都可以看到人人拿一本書，你走到那裡一看到就知道是學生，一看到就知道是社區的人，那種感覺，就是一個畫面很祥和，所以他不會帶來髒亂，所以大家都很愛護社區，也很愛護學校，就整個環境都很漂亮。

G 答：最好的團隊環境和人總是會有一些有心的人，我們不會去勉強那些沒有心的人，但我總看見這些有心的人，很可惜的是沒有被整合、引導、發揮，他們的有心，我是覺得光是能夠把這個少數的人，雖然只是 1%，只要能夠被凝聚，他們有一個願景，可以被功能性的發揮，我覺得他會產生影響力，他的本身跟所做的已經讓人印象深刻了，有效果，那就是說，中技他不管是 1%或是 10%，那麼有沒有可能把一些有心的人，每一個有心的人在不同的專業上，每一個人的專業不同，可能有些人喜歡做這種兒童課輔的工作，有的喜歡音樂、美術，這些有心的人有沒有可能被凝聚，

可以產生一個對社區的祝福，對弱勢族群的祝福，這是我需要的，我會覺得假如在你們老師當中像老師、教授或行政人員，地方上也可以凝聚部份人士，然後再做結合，我覺得就有很多事情可以發揮，難度不高，但我們可以去形成，當然上一次我們拜訪學校後，校方感覺也很無耐，所以說成效不是很高，校園從下而上慢慢做起，從社團慢慢帶動。

五、貴社區內有無建構網絡資源？其橫向、直向聯繫狀況如何？

G 答：所以我就在想，那些有心人，怎麼樣去觸及到這些人，所以凝聚，在活動時我們會以年齡層分別活動，為什麼要將年青人和成年人分開，最主要的是我也看見將來如果有更多學生從中華路這個大門出入，我們希望這當中有一些更多互動與連結，我們的年青人必須要去壯大，可以與中技學生產生一個互通的條件，他們現在也計畫可不可以在未來的期間，有一些社團的認識，或是有一些活動可以互相參與。

H 答：我們近來還在想說應該會有一些來自不同城市的學生，然後他們可能週末不曉得要去那裡，昨天教會的年青人還在想要辦一個類似迎新活動，去迎新中技的新同學，讓新生感到很溫馨，感覺社區有一個地方是這些學生可以去的，有時你可能會想家，可是可能因為上課的關係你沒辦法回家，所以可以到這個地方來，以前我們在國外唸書也是這樣子，教會的人就會出來辦迎新活動，讓我們感覺好溫暖，有回到家的感覺，他們會去接待你，讓你不會覺得很孤單，主要是讓學生知道這裡有這麼一個地方，可以談談心。

六、在規劃社區活動時，怎樣去建構社區關懷面？

H 答：其實我們本身平常都有在做，過去的話，以教會的名義去

推動時，感覺比較沒有成效，因為人家會質疑你，會認為有宗教色彩，像我們和牧師三年前才來到這裡，我第一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先關懷學校做起，所以我現在是那邊的愛心媽媽，也在那兒教生命教育方面的課程，那我們所到之處，我們看到是什麼樣的地方需要關心，我們就回來探討，我們可以用什麼樣的方法去結合社區的里長，可以共同做的事，那為什麼我們會認識里長，感覺里長有魄力，彼此就可以共好，我總是在觀察，有時候像課輔班也是因為這樣才成立的，因為我們去接觸較弱勢的孩子，才發現他們的需要，我們開始踏出去，也比較有一個理由，那透過這樣子，比如我們要辦一個活動，人家如果覺得這是教會辦的，不一定敢進來參與，如果你以社區的名義來辦的話，我們來接這個節目，我們就是要帶給你社區民眾感動，但是如果是以社區的名義，可能大家願意踏出來，那我們真正的意義在讓那些媽媽走出來，像那天你看的活動，其實就是我們出的主義，請里長當主辦，我們當承辦，負責把節目做到好，但是因為這個活動的關係，你也可以把這些弱勢家庭的父母親找出來，因為他們一輩子可能也不會出來，我們也不能直接進去，雖然我們有在照顧這些小孩子，可是我們事後會去探訪這些家長，可是要把他們拉出來，是不容易的，因為低成就的家庭，他會覺得害羞，不好意思，他會覺得沒有面子，可是要讓他感受到我們關心他，讓他願意走出來去成長，那就可能要透過一些節目，透過孩子的表現，所以才有這樣的一個節目呈現，讓社區來當主辦單位，我們來當承辦單位，但是我們把重點呈現出來，給孩子的家長看，那就也營造一家親的感覺，所以我們常常覺得說社區、學區、教區，應該是要有一家親的感覺，那是一種融合，我感覺這樣真的是一家人的感覺。

七、弱勢孩童的家長如何信任你們把孩子教給你們？

H 答：曾經有家長排斥過，但很少，因為第一個他們的父母親，

因為已經是低成就了，所以他們沒有辦法照顧好自己的孩子，時間上也不允許，那麼我們這個也是屬於弱勢團體的孩子才可以來，所以我們照顧他，讓父母親知道你們的孩子來到這個地方，我們不是只有輔導他們的課業，我們真正很重視的是生命的部份，所以我有教他們生命教育和品德教育，本來我們現在一個星期總共有四天，一到四是課輔導時間，那之後結束，星期六一定要來這個地方上生命、品格教育，那他們的孩子有改變，父母親一定知道，有的時候，說句難聽的話，父母親沒有辦法去照顧孩子，或是建構孩子什麼樣的思想，但是他知道，要關心孩子，只是無力，那只有藉助這樣的團體來幫助他，最重要的是，讓父母親感到放心，必須要學校來支持，先透過學校的支持，校長很支持，所以那天母親節的活動中來了三個主任，因為他們很支持，他們知道教會在做什麼，教會是在關心孩童們的身、心、靈，不是只有課業，因為功課平常他不寫也就不寫，你要從課業中找到成就感是不可能的，可是他們還有一個舞台，就是生命舞台，這個地方就可以提供給他們一個生命舞台，這也是真正關懷面，那我必須在學校方面扮演一個角色，讓校方也看得見，他們支持，那我才能透過你們的力量，藉著你們的關係，去營造出來，去說服父母親，讓他們知道教會在做什麼，然後教會也代表社區在做什麼。

謝謝您們接受訪問！！

編號：I

訪問時間：96、04、27 153000-1700

訪問地點：自家店面

對象：錦平里志工（守望相助隊分隊長）

. 一、請問您到這裡當志工多久了？當初是基於怎樣的動機〈誘因〉讓您願意奉獻寶貴的時間來為社區服務？您是透過什麼管道知道、了解，甚而挺生奉獻？家人支持嗎？

答：喔，守望相助隊，到現在成立差不多兩年多，因為要成立一個守望相助隊，不是那麼簡單，一般像守望相助隊剛開始做的時候是完全是由自己提供好像時間啊，還有這個所謂車輛的這個什麼車資啦，都是自己提供。我們瞭解是說社區必需要互動，啊互動一般大部份以前都是鄰長有來跟我們互動，里長很少，里長有的時候是等到快到選舉的時候看得到。那現在時代不同了，像我們這個守望相助隊就是由游里長慢慢籌備起來的，大部份的隊員都是由他來進行遴選的，想我也是經由好朋友推薦才加入的。加入最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以前當兵時具有城鄉防備觀念也就是民防的概念，總認為自己的家鄉就是要自己守護，所以當朋友提到里長正在規劃守望相助隊時，我真的相當高興，因為終於有人注意到這個區塊，當然我就義不容辭從剛成立一直到現在，從未缺席過，家人當然也很支持。

二、就您所了解，志工中其他隊員是如何看待這份工作，是覺得榮耀？亦或有其他感受？

答：其實社區走出去第一個有一個基本觀念，是否是榮譽感見人見智啦，因為你在晚上巡守的時候這個居民也不知道，你只是在默默的做這份工作，有曾經譬如說家裡面遭過小偷然後什麼，他就會注意到有這個隊伍，其他一般都很漠視，這個隊伍只是說為了好像說，讓我們的這個好像犯罪率降低，就是一定有他的成效

啦厚，但是你說光榮的話，怎麼講，因為，好像也有啦，我們希望在從事巡守工作的時候，這個好像喚起我們社區的居民瞭解說我們這個組織的重要性，啊只是很重要，假設說越多人來做的話，可能會越輕鬆，因為越多人加入，表示每個人都在瞭解社區的時候，大家都熟悉，然後不屬於這個社區的人，他就不會進來，回復到以前城鄉防衛那種情形。

三、您覺得擔任志工，協助社區推行之各項工作中，對社區治安維護上有無任何幫助？社區民眾的感受如何？

答：因為成立守望相助隊後，社區治安狀況是有稍微改善的，但我們並沒有統計的數據，畢竟我們一天當中值勤僅從夜間十點到凌晨三點這段期間而已，若要完整數據可能要從警察局調閱吧！因為警察局他可以有全天候的統計數據。至於一般民眾的感受應都不大相同吧！大部分有接受過幫助，或晚上夜歸的民眾感受可能會較深刻；但也有里民掉東西後，還怪我們沒有盡到巡守的責任，害他的東西遺失。反正千奇百怪的事都有，冷暖感受也都有，我們只想為社區盡一點棉薄之意罷了，但看見從夜間十點到凌晨三點這段期間在社區裡面犯罪率降低了很多，就蠻值得欣慰了。但是我們也受到一些限制，諸如經費、設備等等…，所以我們要添購一些什麼防雨衣、電擊棒啊之類的物品比較困難，這還有賴政府大力支持社區營造，多補助經費呢！

四、社區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上有無創新作為？隊員配合度如何？社區民眾態度如何？

答：以前沒有政府補助經費時可能會比較快樂啦，因為不需要受到限制啦，啊當然你就受到限制就會比較麻煩，經費有進來是說有一個好處，里長可能比較對外面不需要再招募經費，有一個固定的這個金錢進來，但是固定的金錢進來，也有一個很不好的現

象，就是規範限制得很多，規範這個所謂這筆錢的這個開支政府方面限制得很嚴格，這些是很錯誤的，因為喔你想看看，四萬多塊，不及一個警察的薪水，那我們五十個人耶，因為其實我們希望政府在規劃這筆經費時，應該要掌握重點，也就是說將錢花在刀口上，其實一般巡守隊最重要的就是說人生保險，人生保險跟撫恤的金額一定要比照行政人員呀，這個法一定要修，這個不修不行，他不能因為雖然我們本身既非警察，也沒有辦法行使公權力，但是在從事巡守的這個工作時，相對的發生危險的機率也越高，但是他補貼的這個保險費非常低，像上次有一個巡守隊隊員跑到別的區域，他跟著警察出去執行公務的時候產生災難死掉了，啊後來他沒辦法用較高金額的公費撫恤，啊這個觀念是錯誤，因為其實發生這種意外的機率很低，但是政府一定要提供這個所謂人生保險撫恤的保障，我們也不希望得到賠償，因為誰希望遇到這種事情而獲得賠償呀，這個人因為擔任巡守隊這個隊員，他若因為值勤時而發生意外，那他的家人呢？而且會擔任隊員第一個他一定要身心健康呀，憑良心講，他如果身心不健康他也沒辦法從晚上十點值勤到凌晨三點呀，那一個好好的人到那邊假如真的發生危險的時候，政府沒有伸出援手至少也要照顧他的家人啊！那原來我們本來那個時候政府沒有補助進來的時候，我們大不了還可以自籌一個保險，那保險當然額度很低啦！至少可以讓所有守望相助隊隊員及其家屬安心。

五、那如果像這次像這樣如果有這樣的情況發生會不會去影響到巡守隊員的情緒，比如說可能，或者是家人可能會反對他們出來擔任這樣的工作？

答：我們應該是說因為政府對巡守隊的整個規範還未列入急迫性的範疇，如果有急迫性他就會立即去規範，那如果沒有急迫性，他反正說你有也好沒有也好，有的話就是再做，沒有的也做，但

是對社區而言是仰賴守望相助隊的，警察其實也希望有這樣的組織，可以彌補警力的不足部分，尤其是警察管了很多個區域，啊我們就只是個里啊，因為一個分局可能轄區裡面有好幾十里呀，他也沒辦法將警力分配到這個地方。所以大部分隊員還是認為守望相助隊有其存在之必要性，只是希望政府能提供一筆正確的公務使用費，才能夠做一些所謂重點式的這個器材或設備的更新或是人身的保險呀這些事情，那也希望經費結報時手續不要過於繁瑣，在規範經費使用項目時要合情合理。

六、你們有沒有透過什麼管道反應過這樣子的想法？

答：里長好像會去開民政會報時會講呀，那你里長去開會是因為他現在他是里長，然後他有支領所謂這個守望相助隊政府的補助費用，但最起碼政府單位應該要來瞭解到第一層聲音是怎樣，至少跟我們基層隊員一起來開個座談會，而不是只在唱高調，應該多聽聽我們的聲音，而不是只開治安會報而已。其實警察局的工作跟我們比較能夠合在一起，因為我們在做的工作是輔助警察的不足的部分，所以警察局他和我們的互動性比較高，但是警察局裡面並沒有管轄到我們的經費，也沒有主管到我們的業務呀，那只是說彼此間只是一個互動的橋梁而已。那守望相助隊目前是歸民政局管轄，經費也由他們核銷，但是他們從未關切過我們，甚至也不知道我們實際上運作的模式。所以才會導致我們反應及表達的聲音，他們都不以為意，也希望能透過你將這些事情寫出來，一定要讓那謝政府官員聽到我們的心聲。

七、那你們沒有適時的把你們的工作就是說做個文宣啊，至少讓里民知道你們在做什麼？

答：守望相助隊只是一個協防的組織，我們希望是說，最重要是說，你今天社區的居民從外面夜歸的時候，你可以打個電話

給巡守隊，啊巡守隊因為有隊員，他可以護送晚上夜深人靜須返家的婦女，維護其基本安全，其實現在所有犯罪機制應當還是由警察來做這個公權力的行使，我們只是說讓社區更祥和，我們不希望說，看到可疑的人啊，因為你有在巡守，可疑的人自然而然他就不會來了，所以在目前這個社區憑良心講，從晚上十點到凌晨三點這個中間比較平靜，所以我們在巡守的時候，看到小朋友晚上不回家喔，會跟在後面護送他回去呀，有的時候小女生坐在路旁在哭泣喔，會問為什麼，男朋友吵架，我們也要去管呀，你要主動去關懷社區中大小事啊，對不對！守望相助隊假如說你只要讓社區瞭解，假設說你今天遇到一個困難，你需要支援的時候，這就一個很好的團隊。再來就是看里長怎麼去帶啦，現在我們里長任務也很多，平常也要處理很多事情，所以我們現在慢慢再重新規範就是要讓里民瞭解說成立守望相助隊的意思，不是說這個社區就會一定安全，也不可能就完全沒有失竊或搶劫，只是說至少讓我們這個社區裡面可疑的人及在外面遊蕩的人降低，簡單的說就是降低犯罪發生率。

八、您認為社區在推行治安面向上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

答：可以分有兩方面來說：一是其實像我們巡守的這個業務，其實要讓年輕人願意加入這個行列，最起碼一定要提供好的福利，才能吸引年輕人的加入，好的福利是政府要辦的，不一定要由我們來辦，不一定由隊來辦的，政府要有固定的管道，像我剛剛講的，現在就是說你有固定的核銷，假如有固定的福利政策進來的時候，然後你就可以吸引一些年輕人。另一個就是人身保險部分有些人他在核銷裡有規劃，你可以聚餐，你可以旅遊有自強活動，我們現在是希望政府要另外撥一條所謂人身保險的經費，一定要讓我們的福利跟警政一樣，因為這個工作也是有危險性，因為這

個東西是屬於正確的規範，所以應該要提高撫恤金，比如說你到科博館去做義工，裡面最起碼也要投保職場險，職場險單正確不正確，要看他保到什麼程度。你一個人有問題的時候，你是要讓他一千五百萬，等到兩個人變成一千萬，三個人變成八百五十萬，他保費會去降低，因為其實也不需要每個人都投保一千五百萬吧，是不是？要看投保這個 team，最高理賠理多少錢，比如五十個人跟你投保五千萬也不是每個人都五千萬，是一發生事情就是五千萬的理賠金，我們政府對保險真的是不知道變通。我們是說假如人身保險有規範正確以後，你曉得每次出巡都是四個人，你都投保團體險，理賠金額為五千萬，就解決了。這樣子不管是誰都無所謂，其他沒有來執勤的人你幹麻也投保他五千萬，不需要嘛！你也不需要投保他兩百萬，對不對，它是齊頭式的保險。

謝謝！謝謝！

編號：J

時間：96.04.26 2300-0030

地點：永和里守望相助隊辦公室

對象：永和里吳里長

一、貴社區何以能夠有如此的力量將社區經營的有聲有色、備受好評？是怎麼樣將所有平日不相往來的鄰居們綁在一起、共同拿出對策？靈魂人物是哪些人？是自發性的組織？還是資源的充分利用？當初基於何種原因而願意主動投入社區營造工作上？

答：推行安全社區，是一個巧合，中興大學的教務長就住在我們這棟大樓，顏老師是中山大學的教授，當初顏老師修博士時，是教務長帶出來的學生，教務長是我們長青會的會長，就在這樣因緣際會之下，顏老師常來我們這個里活動，感受到我們這個新的里很有活力，一個新的里，我又是第一屆的里長，什麼事情都才開始起步，而顏老師正想要申請一個安全社區，問我們有沒有意願參加，那時我也不懂什麼是安全社區。當時只有一個想法，就是只要對這個社區、社會有幫助，我都願意參與，也願意學習，因為是第一屆里長，有這樣的因緣，來推動安全社區，對我來說這是一個社會公益的事情，所以我願意來學習。

永和里所有的社團都是我成立的，永和里所有的社團都是我們的支援，例如長青社是由中興大學的教務長，德高望重，也是我們社區的居民來帶領；社區發展協會謝俊益擔任執行長，帶動較具有社會教義和啟發性質，他們有辦押花班，美術班，老人電腦班，甚至他們會拜託我到苗圃去要花的種子給各位里民去種；基於社區安全也成立一個守望相助隊，成立初始相當克難，因為沒有辦公室，我就買了一個貨櫃屋代替，就在貨櫃屋裡窩了一年多非常熱，使用洗手間也不方便，後來，我們這樣經過委員會和住屋大會同意，提供目前的地方給我們使用，所以人手來說，我們要辦活動，是不成問題的，我不只剛剛說的社團，我還成立一

個永和里環保志工隊，現在有 24 名，人家大馬路有環保局的人掃，那巷就不掃，市政單位掃路，我們就利用假日來掃巷。

各個單位有各個單位的靈魂人物，守望相助隊—廖清溪；這個國手很厲害，他已經教出的國手已經有很多位了，也是我們社區之光；社區發展理事長—陳俊雄；長青會—中興大學教務長。這些社團都是我發動的，但發動了之後，就要找人來做，就要培養人，讓這個人起頭來帶，里長就負責推動的部份，一個人的力量有限，所以每個單位都有一個帶頭的人，發展協會是不亞於一般公司，像這些公文都是區公所發給社區發展協會的，所以社區發展協會是比里辦公室更具發展的單位。只要有評鑑就交給社團自己去辦，其實任何一個社團比里辦公室更有實力，里辦公室，只有一個里長，和里幹事，沒有兵也沒有將，所以要交給各個社團去發揮，像安全就交給守望相助隊，像守望相助功能還包括里民有婚喪喜慶，我們幫他維持交通，我的編制裡有三個分隊，每個分隊有分隊長，幹事總共約四、五十人以上，有時規劃雖然很好，但有沒有徹底執行，是一個重點，我常說，這種義務的事有獎沒有罰，你要怎麼罰，例如說他們十點開始值勤，有人遲到了，還是有其他事未到勤，你要如何罰，這是義務的事情，你沒有辦法處罰，只能獎勵他，那你處罰他的話，不要說處罰啦，你說“你怎麼常常遲到、早退，你常常怎麼樣啊！”那他頂多跟你說，那抱歉我不適合，那我不要當好了，因為他又沒有領薪水，幾乎都是義務的，雖然是義務，但還是要盡量給他們福利，例如說，每個單位至少一、二個月舉辦自強活動，以最低成本開車到郊外露營，聯絡感情，而且有時候我們都自費，到外面自己煮，有時是家庭聚會，先生來這邊值勤，要讓大家認同，不能光和先生聯誼，他的另一半也要來聯誼，先生來這裡值勤，家裡就要交給太太，像這樣太太出來，先生就要在家照顧，所以我們隊裡也有女隊員，他們也很高興為里民服務很好，總是一項付出。

二、貴社區營造過程中，是在什麼時候、什麼樣的因素下，促發與公部門的結合的動力？誘因何在？在公私部門互動過程當中的互動機制又是如何串起的？

答：我們的對口單位區公所，除了預定的支出，像守望相助隊每一個月有4萬5千的收入，這是政府正式編入預算的，不足部份，我這個里比較熱心，人家說，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生意較好的人，有意願的會贊助我們的費用，譬如說當我們的顧問，比如說利用尾牙時候請這些顧問與我們的隊員一起聚會，這些顧問每年會贊助一些錢，每個社團成立一個管理委員會，社區每個月提供一萬元給守望相助隊，那外面有資源當然外面給，如果不夠的部份還是要自己想辦法，大隊長、理事長、隊長會付出外，我也和他們一起配合，因為我這個里有污水處理廠，會有一些回饋金。任何經費申請補助都是經由區公所，所以資源來源有限，其實每個單位都一樣，都需自己想辦法找經費，除了私人機構，有公司行號，有工廠，地方退休人士，他本身對社區願意付出一些錢，每一個社區都有這樣的人，你要怎麼去挖掘，把這些人請出來，你要用各種方法去進入你的社區。一個里長與里民是最直接接觸的，再說一個里經過重新區域分配，大概一個里現在平均約2000戶，那2000戶你有用心經營的話，你要認識3、4百戶沒有問題，像我已經不只，只要有走動，至少可以一半以上。

如何推動在社區辦活動，例如中秋節在永和國宅辦大型活動，卡拉ok，每一家申請就可以參加，先繳一點費用，去年，我就提供2隻大山豬，當然有許多人會參加，不可能整個里都會來，至少有2、300個人。

每一年會利用新春團拜，把這個里各階層人士，社團各階層幹部，鄰長結合起來大概也有一百多個出來聚會，現在母親節每一個里有一個模範母親，每一年我都會特別找議長，每一個里、

鄰就有一個模範母親，像我這個鄰就有 188 戶，最小的鄰也有 30 幾戶，找一個也不過份。這樣就會有成就感，做母親的也很辛苦，我會辦母親節活動，頒一個議長獎，讓他們感受到成就感，任何一個角落，老人有老人會帶動，年青人有守望相助隊帶動，社會人士有社區發展協會帶動，我目前就是缺少一個婦女會。

三、是否可以請談談對於社區治安的看法？加入與公部門互動的機制前、後，貴單位對於安全的觀點有改變嗎？對於公部門所傳達的理念及推行的活動，貴社區能認同嗎？如何向里民傳達這些理念呢？

答：這方面比較少，除非認識我們，一般都會自己去找派出所，當然也會有少數個案會找里長，有人說例如說實在的，有人說謊話（夫妻吵架也找里長），有一個更誇張的說法，去就是他家的貓和狗打架都會找里長，也是有啦，有人習慣性會找里長。

透過每一個鄰的鄰長，緊急狀況找守望相助隊，但守望相助隊有時間限制，鄰長是里長找來配合里長做事情，在空檔時間找鄰長，這是指一般小事情的治安找鄰長，如果事情較大還是會直接找警察。

我有印標籤，就如同警徽，上面會有電話，里長電話，守望相助隊電話，還是我所設計的，大概 3、4 年印一次就夠了，還有人和我要貼在車子上，他說貼在車子上，警察比較不會攔檢，每一個鄰長都給幾十張，讓他們張貼各個角落，遇到狀況可以馬上連絡。平常就由守望相助隊負責巡邏，目前約有 25 個巡邏點。

四、就與公部門間整體互動或工作執行過程而言，您認為有任何值得提出與其他單位分享的優點或好處嗎？

答：其實我們也是模仿別人的，可以像其他社區學習的部份，最直接的也是守望相助隊，其他也有制服，也有巡邏車，還是其他

人捐出來的，就以社區安全來說，全部都靠守望相助隊，鄰長也扮演很重要角色，等於里長的替身，所有事情都是由鄰長反應給里長，社區內之任何事情都會先向里長反應。只是一個訊息傳達者，一般來說鄰長都半是以退休人士，或是女生為主，因為女生有一種特質就是比較會串門子，訊息來源比較準確，另外在第三分局，我也組了一個志工隊。

五、在推行治安社區過程中，貴社區是否有任何創意作為？成效如何？經費、人力及物力上之支援如何取得？

答：最近我們要推愛心商店，那天要成立的時候，從信義國小沿路找幾家比較熱心的商家，我們也請派出所幫助我們評比，看這家有沒有案底，基本上，我們也約略了解，但想慎重一點，請派出所配合，因為他們一定知道這家的狀況，「結果他們說，他們都不知道，我問他，這個愛心商家，不是有規定希望你們配合審核這個商家是否有資格成為愛心商家嗎？」

所以我認為，政府推出這些政策幾乎是應付的，效果不大，六星計畫以我們這個里是做不出來的，全部注重文書作業，要有照片，計畫做出天本，感覺只是應付，全部是紙上作業，這些志工都是義務，雖是講志工，但還是需要好處，要有誘因，例如：守望相助隊，有的人來是因為穿制服，感到很新鮮，嘗試一下，穿一下警察制服，雖然沒當警察，但是可以穿著警察制服，感覺很新鮮，新鮮感一過，就不會持久，持久性很重要，有的來十個走七、八個，你要如何讓來的人都願意留下來，最主要的誘因就是辦活動吸引他們；另外就是我每天都來這裡陪他們值勤到 1、2 點。

六、貴社區組織的主體性及自主性如何？貴社區面對永續發展的議題上，如何培養里民增強社區意識及解決問題之能力？

答：目前社團大都是里長推出來的，但主要部份都是自己在掌控，有時候類似世襲，譬如說別的里的發展協會理事長和里長的位階是平行的，甚至於凌駕於里長之上，里長可以做的事發展協會也可以做，里長不可以做的，發展協會卻可以做的，例如：里長可以爭取地方建設，他也可以爭取，我們的對口單位是區公所，他的對口單位除了區公所外，甚至還可以到內政部申請。

可能有一天我不在這個位置，可能另外一個里長起來，他也許不是從這些組織來的，可能會無法互相配合，目前所有社團間是相當和諧，各個單位不會斷層，只是說因為目前所有人幾乎是我栽培的，但只要各個部份是獨立的，他們是不是能夠協調，這是未來可能會發生之問題。因為這是每一個人的舞台，這些舞台讓他們自己去發揮，像別的社區幾乎一半以上，發展協會是理事長兼里長，因為他怕理事長跟自己不同調，很多理事長和里長是同一個人，要不就是另一個是里長的太太。所以這也是我們這個里最大的特色，就是每一個人都有他自己的舞台，我也不會干涉太多，每一個社團的帶頭者也都會經營的很好，因為這還是他們自己的舞台，如果他是有政治野心，這就是他的政治資源，但是我這三個社團的領導者，都沒有政治野心，純粹是做公益，另一層面，大概就是情義相挺，也就是支持我。

七、貴社區民眾對社區治安的概念了解多少？配合態度如何？

答：目前參與社區營造的這些志工們，都有他們自己的朋友，就是這樣慢慢去帶動，其實每一次活動固定參加的就是那幾個人，當然期間還是會慢慢成長，有些里民不參加就是不參加，「自掃門前雪的人」的心態比比皆是，很難改觀，當然這也有他的困難度，但是，也好，因為我們就是這樣一個小社區，我們盡量多辦一些小型活動，像我預計利用暑假成立一個永和里國校（國小加上國中）協同的羽球隊，而且我還請國手來支援，因為他也住永和里，

這經費我已經安排好了，預定辦三個月，這完全免費，三個月培養出來以後他的家長如果認為可以，只要有成績，他們可以自己再自費練習，我只是帶頭而已，之後就靠自己了。將來你想更進步，跟教練繼續練習的話，那你就自己找教練，這個教練目前只是義務性幫忙；像那個場地，三個小時才跟我收 250 元的水電費而已，所以這次我針對的對象是要永和里的里民，因為這資源是永和里的學童，我們想培養對羽球有興趣的學生，甚至於我想和四育國中協調，栽培一個體育實驗班，將來可以帶他們出去比賽，這只要他成績出來，不怕沒有人來認養。目前他那些國手都是自己花 1 個小時 1500 元的費用請他教，現在他是義務來幫忙的，因為在同一個里居住，所以他願意義務幫忙，但只限 30 位學童，當然我也會義務教，因為我本身也很愛運動，以前也是田徑國手，所以我想推廣如果有成績出來，我預計跟四育國中甚至高中繼續下去，到時你們也可以來了解，看看成果如何？此外，今年我也加辦一個獎學金的活動，只要住在永和里，高中以下的學生成績達到資格就可以申請獎學金，我目前編了 18 萬準備辦理，雖然經費不多，一個人約 2000 元左右，但只是拋磚引玉，希望帶動本里的小朋友能認真向學。

八、您在推行「治安社區」工作時所面臨之困境為何？有何建議？

答：1. 因為就像剛剛謝先生所言，目前所有事都是我在帶動的，可是我只有一個人，真的時間不多，最怕就是有時我稍微懶一下沒有推動，時間一過就沒了，只要我推動，大家才會有進展，我不動，大家都不動了，我們有個行事曆，有時又要推，有時他們的自強活動還要我去催促他們，趕快規劃一下。今年度的工作進度，你沒有去催他，他不會做，因為這個是義務所以每件事我時時要記著，要催促。

2. 希望公部門多給經費，或是提供場所，一個里沒有場所，像里

辦公室要辦活動需要場所，目前我們辦活動都借用南區圖書館地下室 1F 的會議室，每次都可以免費借用。要不然就是時常鼓勵我們，用獎狀也是很棒的方式，這樣鼓勵性質區公所多半很願意配合，然後我們不懂之處，他們也樂意協助我們規劃。這樣無形中就在幫助我們推動。

謝謝您！

編號：K

訪問時間：96、04、26 2200-2300

訪問地點：永和里守望相助隊辦公室

對象：永和里志工謝先生（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一、請問您到這裡當志工多久了？當初是基於怎樣的動機〈誘因〉讓您願意奉獻寶貴的時間來為社區服務？您是透過什麼管道知道、了解，甚而挺生奉獻？家人支持嗎？

答：我擔任志工已經六年多了，我們這個里共有六、七個組織，有社區發展委員會，我擔任總幹事，發起整個流程、申請證照、申請免稅等。我們這個里本來是永興里，後來在6年前分割變成永和里。從九二一地震就開始擔任守望相助隊，而後陸續成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安全社工、環保志工隊、常青會等，永和里是新成立的里，社區中主要以5棟大樓為主體。我本身是公務員，對政治沒有什麼興趣，因為以前曾在調查局工作，因為身份關係，不需要認識太多人，也不要太多人認識我。但自從九二一地震發生後，我們這個社區屋子受到損壞2期全倒，1期半倒。當時沒有人願意當主委，也沒有人願意幫忙，我算還有一些法律常識，就開始找資源請求協助，當然那時，有一些公務人員和民意代表，對建商施加壓力，並對建商辦理假扣押，扣建商16億，才讓我們沒有損失很大。當初別人幫助很多，有感於施比受更有福，現在我有能力就換我們去回饋其他人，我們能在這樣的機緣下，不要說投桃報李，就如同在福田中撒種子下去，基於這樣的原因，開始從事社區服務。我太太本身也是軍人，從國防醫學院畢業，我們在金門認識，目前專職家庭主婦，她算滿支持我，也因為曾經受過別人的幫助，希望也能回饋，所以她也是社區志工之一。像我這樣從事志工的人很少，因為還沒退休，家裡小孩也很小，大部分的志工都是退休了，有錢有閒，小孩也已長大，屬於空巢期，才會去擔任服務性的工作。幾年下來，我也慢慢需要將任務轉給其他人，因為小孩漸漸大了，而我工作地點離這裡又很遠。

二、就您所了解，志工中其他隊員是如何看待這份工作，是覺得榮耀？亦或有其他感受？

答：我們這個里和其他里比較不同，別的社區住家加店面的組成比較多一點，我們這裡大都是公寓大廈很冷漠，找出來的這些人都是我們幾個主要的人的朋友，就是我帶十幾個人進來，你帶十幾個人進來，當然也經過里長的篩選，大部分留下的人還是會認為，這個工作第一還是榮譽心、第二是人情壓力，覺得我要挺你，這裡志工真正閒的還是很少，因為都是上班族，幾乎都以三、四十歲為主體，五十幾歲的人比較少，結構比較特別。我們巡守時間從晚上十時到凌晨四點，十一天左右為一個循環，大家也會趁這個機會和鄰居交流，主要沒有誘因只是喜歡有鄉下的感覺，就是大家吃完晚飯後，到院子乘涼聊天，以認識朋友大家友情相挺順便挺里長。

三、您覺得擔任志工，協助社區推行之各項工作中，對社區治安維護上有無任何幫助？社區民眾的感受如何？

答：幫助有，但是不大，因為公寓大樓都有管理室，住在裡面進出都使用感應器，所以我們在社區巡邏，他們比較感受不到守望相助的功能，只有部分店面商家感受的到。居民雖感受不到巡邏的效用，但是仍有幫助，尤其是有警示的作用，因為設很多巡邏箱，共 25 個巡邏點，每個巡邏點都要簽名，至少 2 次以上，至少有阻嚇效果，可以減少犯罪發生率，現在治安比較好，可能與巡邏亦多少有關係。

我們平均每天都會接到民眾打電話給我們報案，例如夫妻吵架時，妻鬧自殺，警察還未來或是附近遭小偷時，他們也會先聯絡志工，請警察來支援。罵我們的宗旨是不介入，因為我們也只有警棍，重點我們無法行使公權力，所以發生事情時我們什麼也

沒辦法做，只能先控制場面、維護交通、等警察來。目前我們的裝備有制服，哨子、巡邏車，市政府每個月補助四萬五千元。其他主要經費來源是社區內的顧問，只要擔任顧問，我們就會在你家門口裝巡邏箱，並到你家門口巡邏，通常一各顧問每年會捐五千元當作守望相助隊隊員基金，這是另一種與社會資源給合的方式，也是自籌經費的方法。

四、社區在推行社區治安工作上有無創新作為？隊員配合度如何？社區民眾態度如何？

答：目前我們準備推動愛心商店，信義國小是我們的學區，很多學童都在信義國小，今年就會開始推行，要求在學校規畫一個愛心路線圖讓小朋友放學回家，我們這個社區很特別，幾乎沒有人行道，商家幾乎都佔用騎樓，讓小朋友沒有路可以走，如果規畫紅線或停車格，做一個路口景觀調整，這麼做了之後，這樣小朋友就有人行道可以走了，因很多商家會把車子停在騎樓上，兩邊都佔據，根本沒有辦法行走，但這樣做又會引起商家反彈。所以這個問題到目前還是很嚴重也無法得到解決。除了學童上、下學安全的路線規劃外，另外就是與各棟大樓主委與管理室，做一個通報網，搜集 data，要做問卷調查，可能由志工、鄰長搜集危險路段，以及社區哪裡屬於治安死角。另外最主要是說社區裡若有假釋犯，或者是限制住所的人，因為這邊租房子的人還算多，沒有設藉在這裡，所以請管區做戶口普查，若在這裡租房子，請管委會列管，只要與管區結合，他若出問題，我們可以先列管，例如：在監獄裡面，這些人比較有問題，或是假釋犯，或者是吸毒的、或者是喜歡過夜生活的，我們都希望建立這些資料，請管區建立 data，若有需要的話可以送給中興大學的輔導室。志工是平均分散在五樓大樓，各組組長也是平均分散在各大樓。每棟都要有，這樣網絡才會由點擴散成面。最近特別針對大樓地下室做一

氧化碳的測試，查看地下室排放廢氣之濃度是否影響居民安全；然後每個月也會定期推行居家照護的小常識，並以簡訊的方式傳給住戶。我們一直想將點再擴散出去，社區內比較有閒的人大概只有永和國宅，它是台中市最早的國宅，老年人的分佈，佔百分七十以上，他們是比較有時間的，所以我們一直想把點擴散到那裡，將這些老人納入我們的社團活動，但都沒有辦法。目前我們是跟里長協調，是不是請鄰長安排活動，將點擴散出去。因為現在除了安全志工，其實是不夠的，大家又要上班，又要搜集 data，通訊網要怎樣建立，我們現在只做搜集 data 的工作，至於如何解決就請中山醫學院的老師和里長他們去想辦法改善。

五、您認為社區在推行治安面向上未來會面臨之瓶頸及困境為何？如何克服？有無解決之道〈建議〉？

答：治安要作改善，道路交通安全方面，停車問題要做處置。像我們這裡要畫停車格都會受到阻撓，因為商店要做生意，車子都並排，怎麼辦？所以停車是這裡最大的問題，停車格一畫就會減少停車數量，有些商家即得之不當得利益會受到影響，當然就會反彈，里長就會受壓力。有些住戶住樓上他希望畫停車格，店家就不願意，停車格劃了之後就會減少停車格，因為有人想，有人不想，就形成很大的問題，連民意代表就很難決擇，其實我們也有請市政府規劃課規劃，但里民知道了，就要求里長把案子推翻掉，大家都無視公權力，里長必須去爭取，里民又去請議員把案子駁回，兩派人員都差不多，所以這種屬於政治方面的推動，就會產生許多阻力，除非政府有補償，否則一定會有抗拒，要不然就要強制，所以就在我們社區安全志工的立場也不敢建議，我們只能盡自己的本分，持續搜集資訊，包括常常發生交通車禍的路段。因為這個社區第二大問題就是交通，社區內主幹道常發生車禍事件，因為是往中投公路的快速道路。最後就是老舊國宅問題，

那裡沒有管理委員會，也沒有監控系統，因為是台中市最早的國宅，已經算滿破舊的，所以住在那兒的人經濟狀況亦不好，幾乎是一些老人家，所以我們想請長青會推一個老人關懷活動，其實只是打電話訪視，讓他知道若有什麼事，可以有個機關可以聯絡。我們針對中低收入的老人實施關懷，但會受到排擠，因為他會以為是詐騙集團，或是因為家裡面很亂，他們不希望被人看到，他寧願孤立起來，不與外界接觸。所以除了交通之外，再來就是老人居家的問題。

六、最後可以請您談談社區內曾發生溫馨的小故事？

答：酒醉被撞後躺在我們社區中，他不是我們這個的里民，我們自己查他的資料，請他們家人過來，家人非常感謝。另外就是隔壁里的哥哥小孩在中興大學因情緒失控鬧自殺，他哥哥嫂嫂住台中接獲消息後很緊張，跑來我們這個里，請我們協助，我們就開始聯絡，因為該生電話打不通，手機關機，我們也不知道他住哪一間房間，所以就跟健康派出所之警察一家一家去找，最後終於挽回一條年輕的生命。另外還有一件是小朋友，因為他沒帶家裡鑰匙，到這裡來借電話打給媽媽，因為我們有看板（守望相助隊）之廣告牌，他是看了這個廣告牌才進來請求協助，因為他想打媽媽的手機，可是又沒有錢，就來這裡借電話。最後也很順利平安的返回家中。總之，點點滴滴的故事很多，最重要的是能幫助到人，也能獲得大家的認同，更希望能讓更多里民走出來加入我們的行列！

謝謝您的回答！！

## 附錄二

研究團隊與東勢社區人士合影



攝於 96.01.23 地點：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 4F 禮堂

研究團隊與石岡社區人士合影



攝於 96.01.23 地點：石岡鄉公所

研究團隊與錦平社區人士合影



攝於 96.01.24 地點：錦平社區街道

研究團隊與永和社區人士合影



攝於 96.01.24 地點：永和社區辦公處門口

錦平社區兒童課輔班運作情形

筆者攝於 96.04.26 ，地點：福音堂



這些小朋友均來自太平國小特殊環境兒童課輔班，他們每個人背後可能有許多不欲為人知的辛酸故事，但在這裡每個人都是快樂的天使，瞧！他們臉上洋溢著純真的笑容。



筆者造訪當天，正巧課輔班的孩童正緊鑼密鼓的練習排演母親節慶祝活動當天的表演，圖中的指導老師即為牧師娘，整個表演活動的策劃、指導都出自這位氣質出眾、貌美的牧師娘。

永和社區守望相助隊

筆者攝於 96.04.26，地點：永和里守望  
相助隊辦公室



親切、熱情的永和里巡守隊員，是筆者接觸他們的第一印象，特色也是吳里長曾說過的，就是有女性加入，而這大概也是全國少見的。在訪談過程中，不時有里民拿水果及點心慰勞這些辛苦的巡守員，也因為有這些女隊員的加入，宵夜就不用煩惱了，照片中桌上的薑母鴨就是出自於巡守員之一的手藝。

錦平里母親節活動

筆者攝於 96.05.13，地點：福音堂



牧師在台上帶動與會來賓高唱感恩母親之系列歌曲，場面溫馨感人，歌聲猶如黃鶯出谷，那優美的旋律至今仍不時在筆者耳際中迴盪，久久不能忘懷。



小朋友和擔任志工老師們合作演出話劇，展現出感念母親恩惠的偉大，小朋友演技雖很羞怯，認真的模樣令人動容。



終於輪到這些可愛活潑的小朋友出場了，這些全都是弱勢或單親家庭的孩童，也是錦平里平常在照顧的孩子。瞧！他們表演的那麼起勁、那麼專注，這大概也是唯一能讓他們發揮的舞台吧！因此大家也特別珍惜。照片中那些年紀較大的年輕人，就是臺中教育大學的學生，他們就是平常輪流擔任課輔班的志工老師，看到這些年輕人的投入，不免興起台灣角落還是有很多溫暖、很多熱情、很多希望的。



## 參考書目

## 壹、中文部分

### 一、書籍

- 丘昌泰等著，《政策分析》。臺北：國立空中大學，2001。
- 古永嘉譯，Donald R. Cooper & C. William Emorym 原著，《企業研究方法》。台北市：華泰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96。
- 朱柔若譯，W. Lawrence Neuman 著，《社會研究方法 --- 質化與量化取向》。台北：揚智文化，2000。
- 江明修，《公共行政學-理論與社會實踐》。台北：五南，1997。
- 江明修主編，《第三部門：經營策略與社會參與》。台北：智勝文化，2000。
- 江明修，《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2002。
- 李宗勳，《警察與社區風險治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1995。
- 李宗勳，《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與實務》。台北市：智勝文化，2002。
- 李宗勳，《警察與社區風險治理》。桃園：中央警察大學出版社，2005。
- 李美華等譯，Earl Babbie 著，《社會科學研究方法》。台北：時英出版社，1998。
- 李宛蓉譯，Francis Fukuyama 著，《信任》。台北：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4。
- 吳定，《公共政策辭典》。台北：五南，1997。
-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公私部門聯合開發與都市發展》。高雄：麗文，1996。

- 林水波和李長晏，《跨域治理》。台北：五南，2005。
- 林燦璋著，《問題導向警察》。桃園：中央警察大學，1995。
- 孫同文，《從威權政府到民主治理-台灣公共行政理論與實務之變遷》。台北市：元照，2004。
- 徐震，《社區與社區發展》。台北市：正中書局，2002。
- 馬紹章，《民意機構與政務領導》。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8。
- 陳敦原，《跨域管理：部際與府際關係》。台北：商鼎文化出版社，1998。
- 許道然等譯，B. Guy Peters 著，《政府未來的治理模式》。台北：智勝文化，2000。
- 潘淑滿，《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市：心理，2003。

## 二、期刊

- 江明修，〈公共行政社區主義的理論與策略：整合國家與社會〉，《人事管理》，第 32 期，1995，頁 16-31。
- 江明修，〈社區意識與公民參與〉，《教育研究雙週刊》，第 51 期，1996。
- 李宗勳，〈社會資本與社區安全之初探〉，《中央警察大學警政學報》，第 39 期，2002.4，頁 13-44。
- 李宗勳，〈協力夥伴跨域治理的挑戰與機會—以社區風險治理為例〉，《警政論叢》，第 5 期，2005，頁 1-42。
- 李宗勳，〈社區治安協力夥伴之互動模式的實地觀察〉，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研究企劃書，2007。

- 李宗勳，〈都會治安與社區聯防〉，東海大學跨域都會治理：問題與對策研討會，東海大學主辦，2006，頁 112-139。
- 李宗勳與林水波，〈以互動治理探討安全管理的協力空間〉，風險社會與安全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於政大公企中心發表，民 2006.12，頁 39-64。
- 李宗勳、賽明成、吳光蔚，〈社區互動策略對社區信任的影響 --- 以新竹市仁德里個案為例〉，《第二屆地方發展策略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假佛光大學雲起樓 3F 國際會議廳舉辦，2003.4，頁 6-7。
- 林振春，〈社區警察與警察社區化〉，《社區發展季刊》，第八十二期，1998，頁 34-40。
- 吳英明，〈公私部門協力關係和『公民參與』之探討〉，《中國行政論叢》，第 2 卷、第 3 期，1993.6，頁 1-14。
- 吳濟華，〈推動民間參與都市發展：公私部門協力策略之探討〉，《台灣經濟》，第 28 期，1994.4，頁 1-15。
- 孟維德撰，〈社區警政與社區犯罪預防〉，《中國事後評論》，第 7 卷，第 1 期，台北：中華民國公共行政學會，1997，頁 206-207。
- 許文傑，〈『公民參與』的理論論述與『公民性政府』的形成〉，《公共行政學報》，第 4 期，2000.1，頁 65-93。
- 孫本初、郭昇勳，〈公私部門合夥理論與成功要件之探討〉，《考銓》，第 22 期，2000，頁 95-108。
- 陳金貴，〈公民參與的研究〉，《公共行政學報》，第 24 期，1992，頁 95-128。

- 陳恆鈞，〈行政革新與市民參與：公園認養業務之探討〉，  
《中國行政評論》，第 5 卷，第 4 期，1996，頁 149-162。
- 陳恆鈞，〈由『公私部門合夥』觀念談民眾參與政府建設〉，《人力  
發展月刊》，第四十七期，1997.12。
- 陳恆鈞，〈協力執行與社會資本〉，《公共行政學報》，2006，  
頁 54。
- 陳連禎，〈我國社區治安策略與執行之探討〉，警政工作研討會論  
文集，2006，頁 53-91。
- 詹中原、李宗勳，〈警政再造工程之探究〉，第四屆警察  
行政管理學術研討會，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主  
辦，1996，頁 1-12。

### 三、論文

- 王千文，〈公私協力執行的經驗性研究—以台北市社區規劃師制度  
為例〉，碩士論文，世新大學行政管理研究所，2001。
- 李建村，〈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以台北市文湖國小社區、學  
區安全聯防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2001。
- 李鑫鏞，〈警民協力夥伴與治安風險分擔之探討--以台中縣東勢分  
局與花蓮縣玉里分局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  
理學系，2004。
- 江鳴益，〈公私合夥在社區主形成過程中的角色研究—以台  
北永康與宜蘭百米社區為例〉，碩士論文，2001。

- 汪家源，〈公私夥伴關係推動永續觀光發展之研究—以台北縣鶯歌陶瓷嘉年華為個案探討〉，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6。
- 沙信輝，〈公私夥伴關係推動策略之研究-以臺北市中山區區民活動中心個案為例〉，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5。
- 胡俊雄，〈地方政府社會福利機構公設民營協力互動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系，2000。
- 徐宗鴻，〈政府與第三部門建立協力關係之研究—以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相關計畫為例〉，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2。
- 林惠華，〈公私協力機制運用於都市更新政策之研究：士林夜市之個案模擬〉，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2。
- 陳佩君，〈公私部門協力理論與應用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1998。
- 陳連禎，〈我國社區警政之理論與實務〉，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2004。
- 黃正誌，〈組織信任關係影響組織學習成效之研究—以內湖及東勢警分局參與推動安全社區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2005。
- 張貴閔，〈居民社區意識、社區安全知覺、對社區巡守隊滿意度之關係研究-以台中縣烏日鄉仁德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2004。
- 詹美玲，〈以「共同」治理模式建構協力夥伴關係—以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在印尼及南非人道救援為例〉，碩士論文，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2005。

楊肅凱，〈警民協力維護社區治安之研究-以金門縣社區守望相助巡守工作為例〉，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公共管理與社區發展研究所，2002。

盧慶隆，〈社區安全聯防運作之研究—以桃園縣中壢市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2001。

盧俊宏，〈警察行政中立之研究-以資訊公開、程序透明的政策課責觀點與個案檢證〉，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5。

蘇俞如，〈新公共服務理論之政府與社區合作關係探討--以花蓮縣壽豐鄉池南村為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2003。

簡華明，〈社區警政組織溝通之研究—以新竹市警察局發行定期刊物為例〉，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行政管理學系，2001。

郭昇勳，《公私合夥理論與應用之研究》，碩士論文，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1999。

#### 四、網路

內政部警政署

<http://www.npa.gov.tw/NPAGip/wSite/mp?m=1>，96.05.27

臺中縣安全暨健康促進協會，〈安全健康社區報〉

<http://www.fh.org.tw/tshpa/index.htm>，96.04.25

台灣社區通

<http://sixstar.cca.gov.tw/index.php> , 96.05.25

國家圖書館全國碩博士論文資訊網

<http://etds.ncl.edu.tw/theabs/index.jsp> , 96.04.20

## 貳、英文部分

### ( I ) Books

Bayley D.H., *Forces of Order: Police Behavior in Japan and the United States*, CA: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6.

Bayley D.H., *International Difference in Community Policing In Rosenbaum, D. P. (ED.), The Challenge of Community Policing*.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1994.

B.G. Peters., *Institutional Theory in Political Science*. New York: Pinter, 1999.

Burt R.S., *Structural Holes: The Structural of Social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Denhardt Janet V. and Denhardt Robert B., *the New Public Service –Serving, not steering*. New York: M.E.Sharpe, 2003.

Lank Elizabeth , *Collabortive Advantage – How Organizations Win by Working Together*. New York: Palgrave, 2006.

Kooiman, J.,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2nd). London: Sage, 1993.

- Kouwenhoven, V,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 Model for the Management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J. Kooiman (ed.), *Modern governance: New Government-Society Interactions*. London: Sage, 1993.
- McQuaid, R.W., “*The Theory of Partnership: Why have Partnership? , ”* In S.P. Osborn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Theory and Practice in International Perspective*, London: Routledge, 2000.
- Putnam, R.D., *Making Democracy Work*.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3.
- Weatheritt, Mollie, *Innovations in policing*. Great Britain : Mackays of Chatham Ltd, 1986.

## **(II) Periodicals**

- Cherrett, Ken, *Gaining Competitive Advantage Through Partnering*,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sh Administration*, 53(2), 1994, pp. 6-13.
- Duff, Graham, *Current Practices in Strategic Partnerships*, *Australian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53(2), 1994, pp. 29-35.
- E.Vigoda, “*From Responsiveness to Collaboration: Governance, Citizens, and the Next Generation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September/October, Vol62, No.5, pp. 527-540.
- Max O. Stephenson, Jr. “*Whither the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 Critical Overview*,” *Urban Affairs Quartely*, 27(1), 1991, pp. 109-127.

McEvily, B., Perrone, V., Zaheer, A., "Organization Science," *Trust as an organizing principle* .vol 14(1): 2003, pp. 91-103.

Sandra A. Waddock, *A Typology of Partnership Organizations*, *Administrative & Society*, 22(4), 1991, pp. 480-515.

Wolm-an, Harold and Larry Ledebur, *Concepts of Public-Private Cooperation in Shaping the Local Economy* Edited by Chery Farr, 1980, p. 116-125.

### **(III) Internets**

Metroplitan Police- Working together for a safer Landon,  
[www.met.police.uk/saferneighbourhoods/introduction.htm](http://www.met.police.uk/saferneighbourhoods/introduction.htm), May 30, 2007.

The Source for Law Enforcement,  
[http //www.officer.com/HPP/2006](http://www.officer.com/HPP/2006), Jun 08, 2007.

警察庁 (National Police Agency ),  
[www.npa.go.jp/english/seisaku/Japanese Community](http://www.npa.go.jp/english/seisaku/Japanese_Community), Jun 10,2007.